守住12分

这样开车不违章

全程图解 一看就懂 一学就会

邢磊 冯乐 主编

2014 最新版 全彩印刷

紧贴扣分细则
轻松守住12分

168幅实景漫画 扣分场景历历在目

365个交通标识 行车上路身临其境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守住12分：
这样开车不违章

主编：邢　磊　　冯　乐

参编：车德丰　李贵阳　刘制江　张成喜
王洪华　高国诚　杨光林　孙瑞泽
车兴伍　王宏斌　赵　东　孙彦彬
车德贵　孙艳芝　刘洪良　王洪艳
车德祥　何仁春　王晓秋　宗云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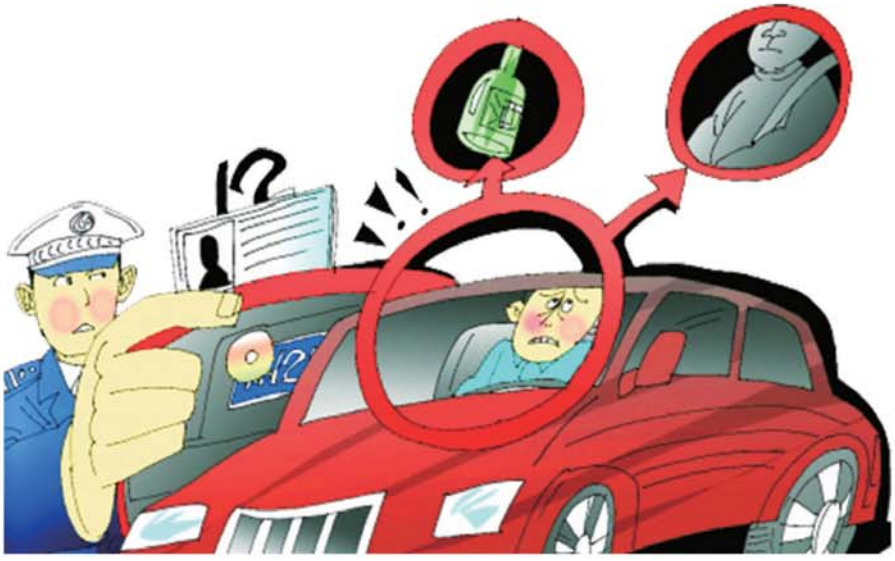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内容简介

对于绝大多数汽车驾驶人来讲，经常会由于疏忽大意或驾驶人操作不当而造成过失违法。面对“史上最严交规”，我们如何防止被扣分，摒弃固有驾驶陋习，快速适应新风范，“安全文明驾驶”呢？

《守住12分：这样开车不违章》以2013年新的交通法规为基础，解读扣分细则，讲解防止被扣分的各种安全文明驾驶技巧。在编写方式上，作者根据多年来的驾车经验，结合现行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通过专业的法律法规解读+应对策略+案例分析+安全驾驶技巧，以及一文一图，一问一答的碎片化、模块化的知识结构表现形式，全程实景图文直播每一个扣分细则，叫你快速适应新交规，轻松守住12分。

本书文字简介，内容新颖，通俗易懂，实用性强，是汽车驾驶人快速适应2013年新交规和提高安全文明驾驶技巧的良师益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守住12分：这样开车不违章 / 邢磊等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3.10
ISBN 978-7-111-44669-9

Ⅰ.①守… Ⅱ.①邢… Ⅲ.①道路交通安全法—基本知识—中国②汽车—交通运输规则—基本知识—中国
Ⅳ.①D922.14 ②U471.1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 261495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赵海青　　责任编辑：赵海青
封面设计：张　静　　责任印制：乔　宇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4年1月　第1版　第1次印刷
184mm×260mm · 8.5印张 · 204千字
0001-4000册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44669-9
定价：36.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社服务中心：(010) 88361066　　教材网：http://www.cmpedu.com
销售一部：(010) 68326294　　机工官网：http://www.cmpbook.com
销售二部：(010) 88379649　　机工官博：http://weibo.com/cmp1952
读者购书热线：(010) 88379203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言

自2013年1月1日起，对交通违法、违规的惩处，开始适用新的扣分规则。新规定不仅将记分项目由原来的38项增加到52项，还对一些涉及交通安全的关键项目，加大了扣分力度。如闯红灯的违法记分由过去的3分提高到6分，不挂号牌或遮挡号牌一次性扣去12分等。

所有这些都指向一个事实，那就是：我们开车再不能像以前那样“随心所欲、任意妄为”了。因为，不多的12分经不起这么折腾，非常地经不起！那么，是不是我们从此开车就该前怕狼后怕虎、畏首畏尾呢？先不说这样驾驶乐趣荡然无存，就是战战兢兢的态度也不是一个成熟的驾驶人应有的表现。其实，12分虽然不多，但如果我们能遵守交通法规，努力改善自身的驾驶习惯，守住12分倒不是什么难事。

究竟如何轻松守护我们的12分？本书尝试着从最新的交通扣分规则入手，根据扣分的不同级别，分门别类地展开论述。内容上，以扣分细则作为蓝本，以实用的策略轻松应对。形式上，在明白晓畅的文字陈述之外，配以生动直观的示意图。这么做，既能直指问题核心，又能图文并茂，不乏阅读的趣味性。

行笔　此，不由想起一则笑话：话说某美女使尽浑身解数，终于拿到驾照，立刻买了一辆车。美女那个兴奋啊！一个劲煽动着老公和儿子：“来，我开车，咱们全家去玩儿！”老公迟疑地说：“还是让儿子在家待着吧！”美女很纳闷：“为什么？”老公吭哧了半天，低声说：“为了所投的保险不落空，我一人舍命相陪就行了。”虽是一则笑话，却发人深省。俗话说：“上路三分险”，若我们再“无视规则，横行无忌”，那就是“十分险”了。其实，遵守交规，守住12分，不仅仅是为了维护安全有序的交通环境，更是为了您及您的家人的平安和幸福。

因编者水平有限，书中或有不妥之处，还请读者朋友不吝批评指正。

Contents

目 录

前言

第1章

1.1 不按规定使用灯光，扣1分 /2
1.2 不按规定会车，扣1分 /4
1.3 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扣1分 /6
1.4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未随车携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扣1分 /8

第2章

2.1 驾驶机动车行径交叉路口不按规定行车或者停车，扣2分 /11
2.2 驾驶机动车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扣2分 /13
2.3 驾驶二轮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扣2分 /14
2.4 驾驶人未按规定系安全带，扣2分 /15
2.5 违规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扣2分 /16
2.6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进行安全维护，扣2分 /17
2.7 违规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扣2分 /19
2.8 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扣2分 /20
2.9 违规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扣2分 /21
2.10 无安全技术检查，或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路行驶，扣2分 /23
2.11 校车运载学生时加油，或发动机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扣2分 /24

第3章

3.1 营运客车、校车以外的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扣3分 /27
3.2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驾驶其他机动车行驶超速未 20%，扣3分 /28
3.3 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30%，扣3分 /30
3.4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低于规定最低时速，扣3分 /32
3.5 驾驶禁止驶入高速公路的机动车驶入高速公路，扣3分 /33
3.6 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扣3分 /34
3.7 行经人行横道，不按规定减速、停车、避让行人，扣3分 /35

3.8 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扣3分 /37
3.9 不按规定超车、让行的，或者逆向行驶，扣3分 /39
3.10 违反规定牵引挂车，扣3分 /41
3.11 因故障、事故停车后，不按规定使用灯光和设置警告标志，扣3分 /42
3.12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扣3分 /44

第4章 六根清静守住6分……46

4.1 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扣6分 /47
4.2 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扣6分 /48
4.3 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超员未达20%，或者其他载客汽车超员20%以上，扣6分 /51
4.4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超速未达20%，扣6分 /52
4.5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超速20%以上未达到50%，扣6分 /54
4.6 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30%以上或违反规定载客，扣6分 /56
4.7 驾驶营运客车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车道内停车，扣6分 /57
4.8 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行驶，扣6分 /59
4.9 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行驶，扣6分 /61
4.10 运载超限物品，未按指定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未悬挂明显标志，扣6分 /63
4.11 载运危险物品，未按指定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未悬挂警示标志等，扣6分 /65
4.12 以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扣6分 /66
4.13 连续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危险品运输车以外的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扣6分 /68
4.14 不按照规定避让校车，扣6分 /71

第5章 全心全意守住12分……73

5.1 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扣12分 /74
5.2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扣12分 /75
5.3 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扣12分 /78
5.4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扣12分 /79
5.5 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或者故意 挡、污损、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扣12分 /82
5.6 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等或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行驶证，扣12分 /83

5.7 在高速公路上倒车、逆行或掉头，扣12分 /85
5.8 驾驶营运客车在高速公路车道内停车，扣12分 /87
5.9 驾驶特殊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超速20%以上或以外的道路上超速50%以上，以及驾驶其他机动车超速50%以上，扣12分 /89
5.10 连续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扣12分 /90
5.11 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扣12分 /93

附录

附录A 交通标志 /95
附录B 新交规释疑和行车应对办法50问 /112

第1章 一心一意守住1分

-1分

- 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
- 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会车的
- 驾驶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
-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未随车携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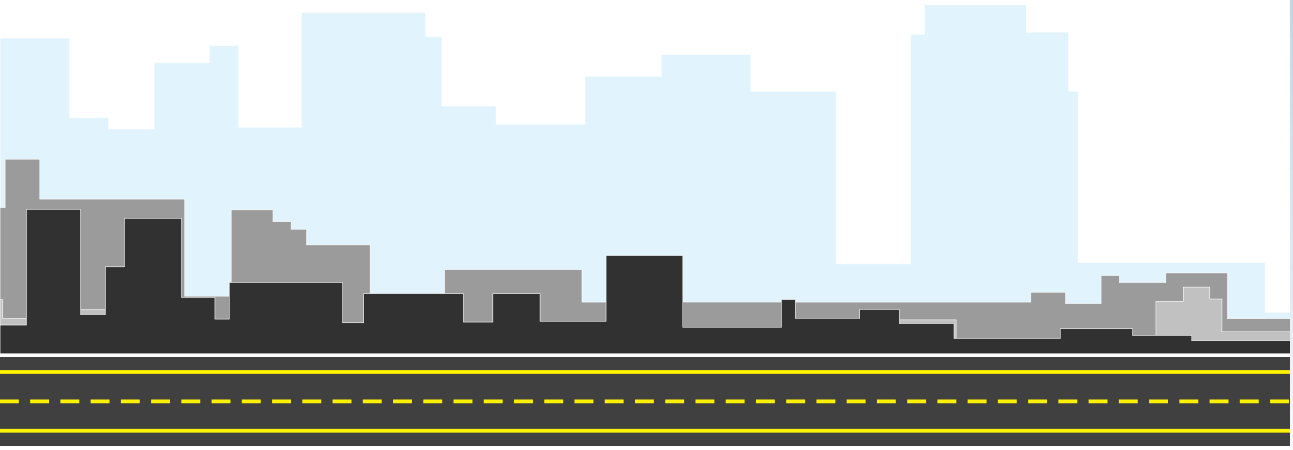

第1章 一心一意守住1分

就1分，还需要一心一意守护吗？或许当你看到这样一份建议时，会露出不以为然的微笑。1分确实很小，可12个1分呢？常言说得好：“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层之台，起于垒土。”很多东西其实都是由小集多，最后成为支配事物走向的决定性因素。祸患常积于忽微，而千里长堤的崩溃，也只是源于那小小的蚂蚁洞。对于实在不算富裕的12分，我们又怎么能不一心一意地对待每一分，珍惜再珍惜呢？

1.1 不按规定使用灯光，扣1分

1.1.1 解读

不按规定使用灯光，即违反灯光的安全使用通则，妨碍安全行驶的行为。如：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中心线的道路上，当夜间会车距对方来车150米以内时，机动车没有改用近光灯；同方向跟随前车近距离行驶时，后车仍然使用远光灯；在夜间没有路灯、照明不良或遇雾、雨等低能见度的情况下，行车途中没有开启前照灯、示宽灯和后位灯；机动车雾天行驶没有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当机动车转　、变更车道时，没有开启转向灯或转向灯使用错误等。

汽车灯光既是照明工具，也是一种信号装置。通过它，不仅可以在黑暗的夜晚为您照亮前方、指引方向，还可以向其他驾驶人及时传递相关信息，从而理解并协助您实现操作意图。正确使用汽车灯光，不丢分固然好，确保行车安全才是最重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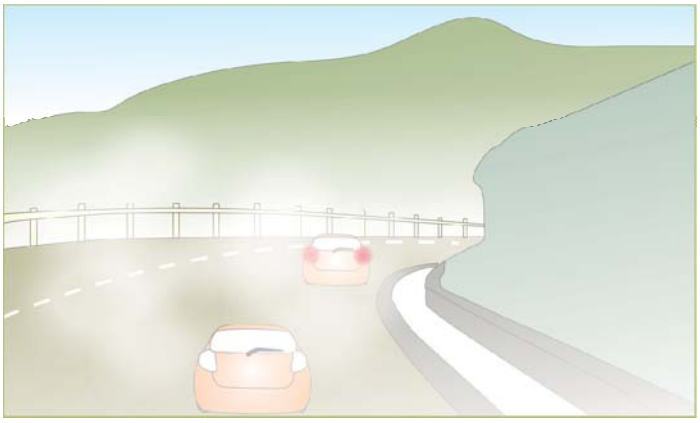

1.1.2 策略

人与人之间有语言，车与车之间也有语言，这就是汽车灯光。若这个语言运用不好，轻则让人会错意、遭人骂，重则引发车祸，伤人害己。特别在行车条件恶劣的情

况下，灯光作为“汽车语言”的重要作用就更为明显。

按规定使用灯光，一是平时例行保养时应注意检查车灯，发现车灯故障要及时维修或更换，避免无法正常使用灯光的尴尬。二是熟练掌握灯光的使用方法和使用场合，既用得及时，又用得恰当。

小知识

对于灯光的使用，一般规定如下：

在夜间没有路灯、照明不良，或遇雨、雪、雾、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时，同方向行驶的后车近距离紧跟前车行驶时，后车应使用近光灯。

在窄路、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时应当使用近光灯。若夜间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中心线的道路上会车，应在距对方来车150米以外改用近光灯。

在夜间通过急弯、坡路、拱桥、人行横道或者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时，车辆应当交替使用远、近光灯示意。

当夜间车辆通过照明条件好的路段（如城市道路）时，应使用近光灯。

当机动车转弯或变更车道时，应提前开启转向灯示意，然后酌情变更车道。

1.1.3 案例

小吴性格马虎，做事常常丢三落四。某日清晨，小吴兴致勃勃，驾车外出游玩。看着窗外阳光灿烂、碧空如洗，小吴快意奔驰，好不得意。临近一路口处，小吴突然想起需要向右转，情急之下，却忘了开启右转向灯，直接就向右变道。这下倒好，右后方的那些车辆跟得很紧，躲避不及，结果一辆接一辆，赶趟儿似的撞在一起，上演了一场连环追尾事故。所幸临近路口车速都不快，没有造成人员伤亡。

试想一下，如果变道前，吴某能够提前开启转向灯示意，向后方来车传达其变道意图。那么，这起连环追尾事故就完全可以避免的。

1.2 不按规定会车，扣1分

1.2.1 解读

会车，是现实中很普遍的交通行为。相比行车老手，很多新手通常恐惧会车，特别是当路面较窄时，新手往往过分紧张。在手忙脚乱之余，常常出现熄火、相互刮擦，或碰刮路旁非机动车辆、行人以及路侧隔离设施等现象。

所谓不按规定会车，即指两车相会时，没有按照规定的安全通行原则正确会车。如：在窄路、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时，没有改用近光灯；夜间会车时，在距对方来车150米以内使用远光灯；在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会车时，未与其他车辆、行人、非机动车保持必要的横向安全距离；在狭窄的山路会车时，靠山体的一方没有礼让不靠山体的一方先行等。

纵览有关会车事故，不按规定进行会车通常是引发事故的主因。新规对此进行处罚，当然是规范会车行为的需要。

小知识

会车技巧

会车技巧，简单一句话，就是要做到“一看、二算、三慢”：

一看。看清对向来车的车型、速度和装载情况，看清前方道路的宽度、坚实情况，看清路旁行人、车辆等情况，看清路旁停车以及障碍物情况等。

二算。通过观察和比较，估算出两车交会时的大致位置、占路情形，以便留出合适的横向安全间隔。

三慢。会车时要放慢车速，若临近交会时条件不良，更应控制车速，不能盲目交会。必要时应该先停车，以达到两车顺利交会的目的。

1.2.2 策略

会车是日常行车过程中经常发生的交通情形，也是容易出现事故的场合，很多新手往往对会车颇为忌惮。其实，只要掌握会车的安全规则，循规蹈矩，也没什么可担心的。

通常，会车如果做到以下几点，可保无忧。

（1）会车安全与否，速度是关键因素。会车前，首先要根据实际情况，控制好车速。当会车困难时，应做到先慢、先让、先停。

（2）相会时，应与对面来车保持适当的横向安全距离，驾驶车辆靠道路右侧行驶。如果道路前方有障碍物，应主动减速或停车，礼让对面车辆先行通过。

（3）若在狭窄的坡道会车，通常上坡车辆先行。但如果对面下坡车已经行驶到中途，而　车还没有上坡，即　处在上坡一方，也应礼让下坡车先行。

（4）若在狭窄的山路会车，靠山体的一方，应礼让不靠山体的一方先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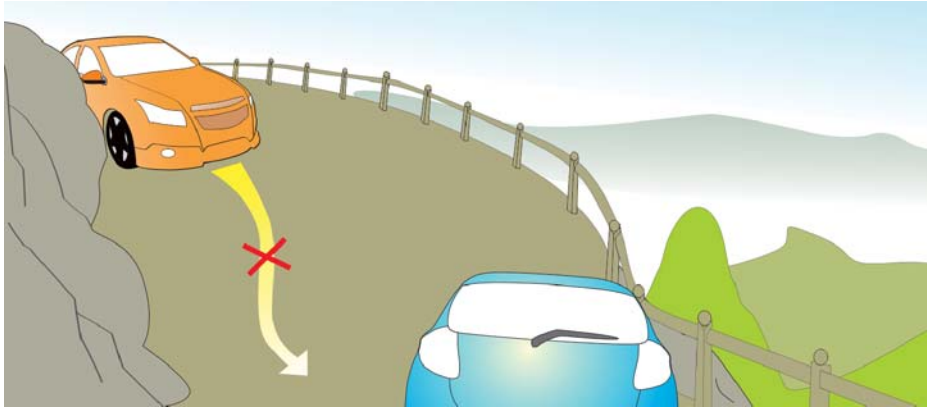

温馨提示

如果是夜晚会车，还应特别注意来车后面是否有车或人，以免其突然冲入道路中心，导致本车闪避不及。因为夜晚视线不清，往往发现问题的时候，已经来不及处理了。

1.2.3 案例

某个星月俱无的夜晚，薛某驾车出行至朝阳路时，恰逢李某驾车相向而来。由于李某没有及时将远光灯切换为近光灯，致使薛某的视线受到严重影响，看不清路面的状况，最后撞到了公路边的路灯上。

这是典型的夜间会车时，由于没有将远光灯变换为近光灯而酿成的事故。在该案例中，若李某能够在会车前，及时改为近光灯，事故也就很可能避免了。

1.3 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扣1分

▶▶1.3.1 解读

这是一条很具现实针对性的处罚措施。因为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常常能够看到那种个头虚高、体型超大的庞然大物，一路行去，好似遮天蔽日的排山大阵，令人望而生畏。这种载货不顾车身实际，上下、左右、前后随 延伸的行为，不但难看、占用空间，更重要的是妨碍了行车安全。试想一下，当我们正常行车时，如果被这样的车横插一脚，也许不是担心被“横扫”，就是忧虑什么东西掉下来，甚至整个车子倾倒下来，“哐当”一声，造成难以想象的破坏。再则，如果车辆装载货物比较高，就很有可能碰刮到路边的电线或建筑物等，酿成意想不到的恶果。为此，对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和高度超过规定，实行扣分处罚的措施也就理所当然了。

▶▶1.3.2 策略

机动车的载货长度、宽度和高度，与相应的车型有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装载货物的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其具体规格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半挂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4米，载运集装箱的车辆不得超过4.2米。

（2）其他载货的机动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5米。

（3）摩托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1.5米，长度不得超出车身0.2米。两轮摩托车载物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0.15米；三轮摩托车载物宽度不得超过车身。

载客汽车除车身外部的行李架和内置的行李箱外，不得载货。载客汽车行李架载货，从车顶起高度不得超过0.5米，从地面起高度不得超过4米。

▶▶1.3.3 案例

秋高气爽，硕果累累，又到了一年一度的收获季节。趁着玉米大丰收的东风，田某也驾车往返于田间地头与造纸厂之间，抓紧收购玉米杆。每次装货时，田某恨不得将所有的玉米杆一次装下运走。结果，车辆开动时，远远看过去就好像一座移动的大型草垛。在一狭窄的路段，因为会车，田某倒车为对方来车让路。不曾想，堆得满满的玉米杆完全遮挡了后视镜的视线，田某仅凭着感觉驾车往后倒。许是右后轮踏到了虚处，“哗”地一声，整个车向右倾翻在玉米地里。所幸地头不高，没有酿成什么大事故，但田某却被摔得鼻青脸肿，车辆损坏也不轻。

车辆装载货物的长度、宽度和高度如果超出限定，一是货物 身装载不稳，容易掉落发生事故；二是妨碍了视线。 来车辆的视线盲区就不少，再这么胡乱装载货物，更难把握车辆周边的情况，对此大型货车尤甚。这时候，甚至和小心与否没有任何关系，因为根 小心不过来。如案例中的田某，将载货车运力发挥到极致，看似节省了不少时间，却偏偏就将最重要的安全给“礼送出境”了。最后，还不是弄巧成拙，损失更大嘛！

1.4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未随车携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扣1分

1.4.1 解读

机动车只有通过检验，上过车辆保险，才能上路行驶。也就是说，上路行驶的车辆必须将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粘贴到规定位置。至于机动车行驶证和驾驶证，一个是车辆上路行驶的资格证，一个是驾驶人驾车的资格证，都是行车过程中必不可少的证件。以上证件若不全，一旦发生事故，很可能就会扣押车辆，造成很大的麻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规定，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　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即：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以下罚款。

若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人未随车携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根据公安部123号令的规定，扣1分。

1.4.2 策略

出行前，应该准备好行车所需的证件，随身携带行驶证和驾驶证。同时，确保检验合格标志和保险标志贴在规定的位置，机动车号牌没有污损等。所有这些，不仅仅是罚款扣分的问题，更体现一个人的基　素养。

如果车辆没有检验合格标志、行驶证等表明合法身份和驾驶资格的证件，最好不要驾驶。否则，即　没有被抓扣分，也可能因为防备交警而分神，甚至惊慌失措，反而导致事故。

▶▶1.4.3 案例

某天，陈某开车出去游玩。车到中途，惯于丢三落四的他才发现忘带驾驶证了。这时，后方警笛大作，交警们似乎在追逐什么。陈某心里发虚，总以为自己惹到麻烦了。慌乱间，竟将车开到了行人道上。幸好当时没什么人，只是车辆前保险杠损伤严重。

常言说得好，有备无患。如果陈某出行之前，就将行车所需的证件都带齐，又怎么会“杯弓蛇影”，以致疑神疑鬼、行为失常，结果造成了一起不大不小的事故呢？

第2章 二话不说守住2分

-2分

驾驶机动车行经交叉路口不按规定行车或者停车的

驾驶机动车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系安全带的

驾驶二轮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

驾驶机动车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

不按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

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的

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的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的

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的

在校车运载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的

第2章 二话不说守住2分

守住1分都得一心一意，没得说，2分更加应该守住。至于怎么去守，如何去守？却不是三心二意所能解决的问题。常常，我们开车随心所欲，认为这才是潇洒；或为了争一时之意气，将安全行车规则置诸脑后，觉得这才叫畅快。好像只要能够顺心遂欲，至于扣不扣分、罚不罚款等都是闲事、无足轻重，对此我们也毫不在乎。可事实上，这种种藐视规则的态度和行为，只是表现了我们的不成熟，说明我们还没有摸着驾驶境界的边儿。

古　云：“纵心所欲不逾矩。”当某一天所有的行车规则彻底融入您的意识深处，转化为您的生活习惯，举手投足，莫不合矩，尽情享受驾驶的乐趣，到那时您才是真正的行车高手。

2.1 驾驶机动车行经交叉路口不按规定行车或者停车，扣2分

2.1.1 解读

在交叉路口，经常重复这样的镜头：一辆车在左转弯道或右转弯道缓慢行驶，遇红灯停下。但等到绿灯亮起时，却一路直行，扬长而去。本来，按照车道分流的原则，直行、左转或右转都有各自专用的车道。临近路口时，就应根据本车前行的方向，及时并线选择正确的车道。否则，不但影响路口车辆的通行效率，也容易引发事故。

道理显而易见，可在我们的行车过程中，却对此毫不在意。于是在路口，本来应有的谨慎不见了，需要遵守的安全规则也可以漠视了，不按规定行车或随意停车更成了家常便饭。结果，交叉路口成了“内战中的伊拉克”，非常危险。

根据公安部123号令，如驾驶机动车行经交叉路口不按规定行车或者停车，

2.1.2 策略

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时，若划有导向车道，请按所需行进方向先驶入导向车道，然后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或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如准备进入环形路口，注意礼让已在路口内的车辆先行。若需向左或向右转弯，请开启转向灯，再慢速谨慎通过路口。

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或交警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礼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一般来说，转弯的车辆礼让直行的车辆、行　先行，相对行驶的右转弯车辆礼让左转弯车辆先行。

除了特殊情况，如遇行　抢过路口，机动车不能随意在路口处停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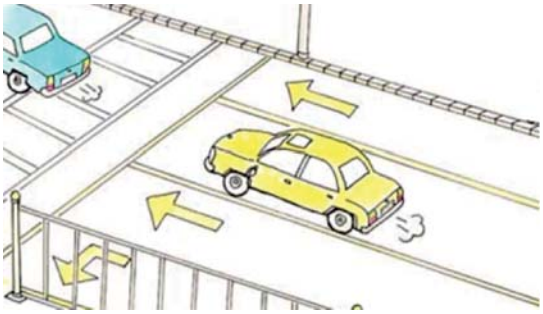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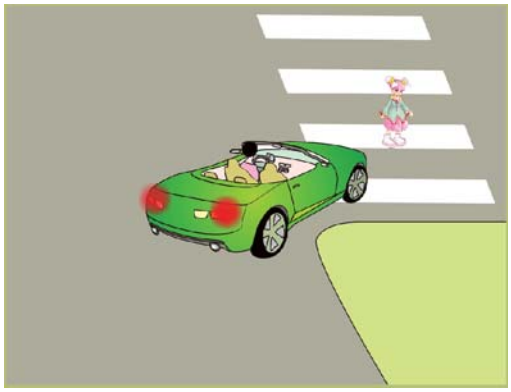

2.1.3 案例

一日，贾某驾驶一辆轻型货车由南向北行驶，途经一路口时，一时疏忽，没注意观察路口周边情况，也没有减速。结果行至路口中，才突然发现一辆由东向西行驶的自行车出现在跟前。贾某紧急制动，但因相距太近，自行车还是被货车撞倒了，骑车的汪某头部着地，受伤严重。后虽经多方抢救，脱离了生命危险，却花了数十万元的医疗费用。事故判决货车和非机动车各承担50%的责任，其中因机动车相对处于强势地位，承担所有损失的70%。

有　曾经笑谈：地球上最危险的地方就是交叉路口。说来不免夸张，却有几分道理。在交叉路口，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　等交织在一起，情况复杂，稍不留意，就会发生意外。这就要求我们过交叉路口时，一定要做到“一看二慢三通过”，确保安全。

2.2 驾驶机动车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扣2分

2.2.1 解读

开车上路需要集中精力，若接打电话，会分散驾驶 的注意力，影响发现和判断、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因此，《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明确规定，驾驶机动车不得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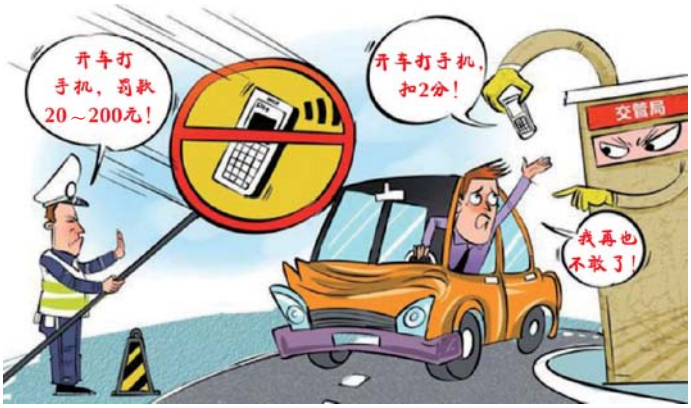

若违反上述规定，根据新修订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将对驾驶 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并扣2分。

2.2.2 策略

若行车途中接打电话，驾驶 的注意力势必会分散，这样处理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就会大打折扣，也就大大增加了交通事故发生的概率。作为一名驾驶 ，在驾驶车辆的过程中，一定不要接打电话，特别是在高速路上或闹市区。如果实在需要接打电话，就应将车辆停在马路边或安全地带，打完电话后再行车。电话比较多的驾驶 ，也可以使用车载蓝牙系统。但考虑到安全，行车途中还是一心一意开车，不要接打电话为好。

开车不接电话，不但是遵守交通法规的行为，也是避免交通事故、尊重生命的表现。千万不要心存侥幸，认为行车打打电话没什么。一旦侥幸变不幸，悔之晚矣。

2.2.3 案例

某日，徐某正在开车，这时他的手机响了。他一面接电话，一面继续开车。开着开着，车子冲出主干道，又向路边的围 冲去。或 是突然间意识到了，徐某猛打转

向盘，并重重踩下刹车。但因为距离太近，最后还是撞到了路边的标志牌上，车辆前部受损严重。

开车接打电话，注意力严重分散。这时候，迷信技术和心存侥幸都是没用的，最保险的方法就只有一个：开车不要接打电话。

2.3 驾驶二轮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扣2分

2.3.1 解读

作为简易交通工具，摩托车的稳定性和安全性都比较差。因此，驾驶摩托车时一定要遵守交通法律法规，特别要注意戴上安全头盔。

据科学测试，当摩托车时速达到40公里时，一旦与静止物体相碰撞，其撞击力将达到2000~6000公斤。若是与运动的物体相撞，产生的撞击力会更大。而安全头盔光滑的半球形可有效分散并吸收冲击力，使头部在受到猛烈撞击时得到有效的保护。实验表明：不戴头盔的头部损伤率是戴头盔的2.5倍，而不戴头盔或戴头盔不正确的摩托车驾乘　员比正确佩戴者的死亡率高3.4倍。这么看来，安全头盔其实是摩托车驾乘　员生命安全的最后防线，佩戴安全头盔确实是对自身安全的最好保护。

鉴于安全头盔在驾乘摩托车时的重要性，123号令规定，驾驶二轮摩托车却不戴安全头盔的，扣2分。

2.3.2 策略

关于应对策略，最好的建议就是出行时应该拿上你的安全头盔，并切切实实地戴在你的头上，为你保驾护航。

其实，戴上安全头盔并不仅仅为了那两分，更是为了宝贵的生命。即便在夏天，酷暑难当，也只是忍受一时。与生命相比，这又算得了什么。若是担心破坏发型，那就更不值一提了。因此，为了您的安全，请在驾乘摩托车时，一定戴好安全头盔。

2.3.3 案例

某日，黄某驾驶二轮摩托车进城办事。当行至某交叉路段左转弯时，与对向直行由陈某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发生碰撞。因黄某没有戴头盔，脑部当场受到重创，在送往医院途中死亡。

生命没有第二次。与宝贵的生命相比，什么不方便、麻烦都成了没有说服力的借口。我们驾乘摩托车不但要戴上头盔，还要戴上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的头盔，实实在在地护卫生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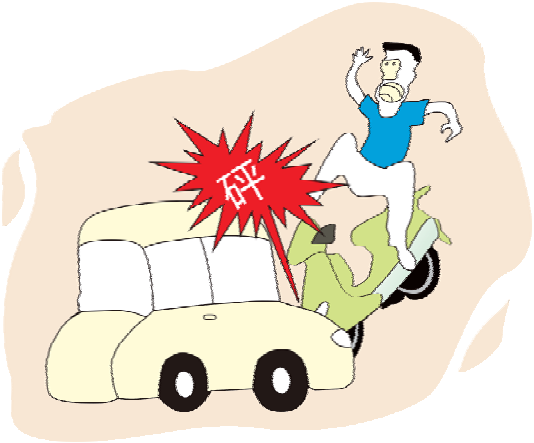

2.4 驾驶人未按规定系安全带，扣2分

2.4.1 解读

当汽车在高速行驶中，遇到意外情况紧急制动时，正确使用安全带可以将驾驶 和乘客束缚在座椅上，有效避免或减轻碰撞伤害。汽车事故调查表明，如果在交通事故发生时，驾驶 、乘客等都按规定使用安全带，事故死亡率可下降50%，而受伤致残的比例甚至能下降70%左右。因此，新交规规定，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上行驶时，驾驶 未按规定系安全带的，一次记2分。

2.4.2 策略

事关安全问题，我们最明智的举动就是一丝不苟地按照安全规范的要求去做，怎么安全就怎么做。为此，每次开车前，我们最好首先就系上安全带，即便没有行驶在城市快速路或高速公路上，也应养成系安全带的良好习惯。小事小保，大事大保，轻轻系上一根安全带，就能确保一路平安，何乐而不为呢！

2.4.3 案例

某日，金某和朋友辛某一道，开车去外地游玩。行至一施工路段时，因聊天分神，高速撞上路边堆积的施工材料。由于都没有系安全带，在碰撞发生的瞬间，金某和辛某全部被甩出车外， 金某重伤，朋友辛某当场死亡。

现实生活中，很多驾驶 或乘客为图一时舒服，不系安全带。殊不知，这样潜在的安全隐患极大。尤其是行驶在高速公路上的汽车，速度很快。如果不系安全带，一旦意

2.5 违规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扣2分

2.5.1 解读

在车流比较大、车辆缓缓而行的路段，或是在路口排队等候信号灯的时候，常常可以看到有些车辆突然窜到隔壁车道，加塞抢行。情况好的，插队成功扬长而去。情况不好的，轻则造成交通拥堵，重则引起追尾、刮蹭等交通事故。

为惩罚这种任意加塞、扰乱正常交通秩序的行为，《中华 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得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不得穿插等候的车辆。而公安部123号令更是明确规定，若有堵车乱插队、强占对向车道等行为，一次扣2分。

2.5.2 策略

勿庸置疑，随意变更车道、加塞抢行，或占用对面车道，既是损 利己的行为，也不利于行车安全。因为日常行车不是竞技场，“狭路相逢勇者胜”那一套，只会让交通秩序变得更糟糕。

欲速则不达，对车辆通行来说，高效率不是争分夺秒争来的，而是奉公守法守来

的。一方面，我们应遵守交通法规，不占道、不加塞，做到文明行车。另一方面，遇到有 加塞抢行的时候，也不要意气用事，能让就让，退一步则海阔天空嘛！其实，即便遇上堵车或行车缓慢，只要驾驶 按着顺序走，互相谦让，不仅行车安全有保障，道路的通行效率也会大大提高。

▶▶2.5.3 案例

某日，蔡某驱车行驶于某路段。她本意是想在前方路口左转掉头，但因左转车道车流量大，而直行车道车辆相对较少，所以临时改走直行车道。当接近十字路口时，蔡某不顾左后方已是车流滚滚，突然加塞抢行进入左转车道。一时间，后方传来一长串车辆的急“刹车声”……

见缝插针，是 多驾驶 颇为自得的行为。却不知，最遭驾驶 同行反感的就是随意加塞。“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 而患不安。”同样是在等 ，不守规矩的驾驶 靠加塞就可以堂而皇之地损害守法者的利益，叫 心如何平衡？久而久之，只可能招致更多的驾驶 也加入到开车加塞的行列。最终受损害的，还是我们共同拥有的交通环境。

2.6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进行安全维护，扣2分

▶▶2.6.1 解读

校车，应当是按照国家专用校车标准设计和制造的专用车型，然而现实状况却不尽如 意。很多校车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安全隐患：有的属于报废车，有的属于黑车，有的校车没有配备任何安全设备，还有的校车驾驶 责任意识非常淡薄等。据调查，我国每年有超过1.8万名14岁以下的儿童死于道路交通事故。相比较而言，我国儿童因交通事故的死亡率是欧洲的2.5倍、美国的2.6倍。令 触目惊心的数

据，怎么能不引起　们对校车安全的忧虑？

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校车应当配备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安全设备应当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并确保性能良好。此外，校车还应按照规定配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同时，配备校车的学校或校车服务提供者应按照国家规定做好校车的安全维护，建立安全维护档案，保证校车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对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公安部123号令，还将对驾驶该车辆的驾驶　处以扣2分的处罚。

2.6.2 策略

孩子是祖国的未来，更是每一个家庭的希望和幸福。作为孩子们每天上下学乘坐的交通工具，校车承载着稚嫩的生命，牵动着社会的神经，其安全问题不容忽视。

校车安全，其本身的质量如何是一方面，必要而完备的安全设施是另一方面。为了给孩子们提供更到位、更可靠的安全保障，校车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设备，并时常检查。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校车的安全维护，确保校车技术状态良好。

小知识

不同于一般车辆，校车需要加装专用的保护装置，才能真正保护孩子们的安全。《专用小学生校车安全技术条件》规定，小学生校车必须每座配备安全带，并安装“汽车黑匣子”。而覆盖人群更为广泛的《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也于2012年7月1日公布实施，将对包括在内的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的各项标准进行规范。

儿童乘车时最有效的保护方式，目前公认的是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因为儿童安全座椅是根据儿童的身高体重、骨骼发育特征进行研发设计的，并安装在汽车座椅上。当汽车发生碰撞或突然减速时，可以有效减少对儿童的冲击力，减轻对他们的伤害。研究显示，正确使用儿童安全座椅，一旦车体遭到突然撞击，可使得1~4岁儿童的死亡率降低54%以上，4~7岁儿童的死亡率降低59%以上。

2.6.3 案例

某日，一乡村幼儿园的校车行驶于一下坡路段时，制动失灵。所幸当时周围没有行 和车辆，加之驾驶 张某沉着冷静，稳握转向盘，顺着下坡后的平路利用发动机制动逐渐降速，最后借助路边土墙将车辆完全停下。事后调查，该车本是城里一幼儿园所属的退役校车，自从买来后，从来没有进行过安全维护。

破旧的校车，而且从没有进行过安全维护，危险性可想而知。可现实中， 多农村幼儿园因为资金匮乏，或为了节约成本，往往购买或租用二手车作为校车接送上下学的孩子。这类车，不说相关安全设备几乎没有，就是日常所需的安全维护也很少进行。我们常说，孩子是祖国的花朵。如果用这样的校车去摧残我们的花朵，于心何忍！校车安全不仅是生命工程，更是良心工程，一定要好自为之。

2.7 违规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扣2分

2.7.1 解读

校车作为针对特定 群的交通工具，其使用有一定的规范。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校车标牌应当载明本车的号牌号码、车辆的所有 、驾驶 、行驶线路、开行时间以及校车标牌发牌单位、有效期等事项。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应当配备统一的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并安放在正确位置。对于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禁止提供校车服务。

2.7.2 策略

按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按照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既是校车与其他车辆的区别，也是确保校车顺利通行的安全措施。因此，在日常行车时，一定

要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并开启校车标志灯。至于行驶线路，除了遇到影响道路通行等情形外，如交通管制、道路施工以及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重大交通事故等，其他情形都应当按照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

2.7.3 案例

在某路段，一校车正要停靠在路边，以便接上车的学生。不料这时从后方冲过来一辆货车，一头撞在校车的尾部，当场将校车撞翻在路旁的水沟里。事后检查发现，该校车既没有安装校车标志灯，也没有配备停车指示标志。

校车配备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不仅可以区别校车与其他车辆，更主要的是方便校车停靠时与其他车辆进行信号交流，确保学生上下车的安全。本案例中的校车却“一无所有”，信息交流也就无从谈起，由此引发事故倒不足为怪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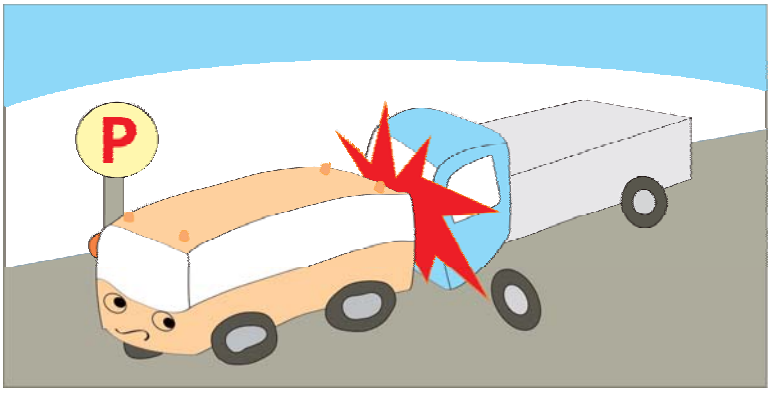

2.8 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扣2分

2.8.1 解读

校车在道路上的停靠，既关系到校车的通行安全，也关系到校车的运行效率。为此，《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校车上下学生，应当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没有设置校车停靠站点的路段，可以在公交站台停靠。

若驾驶　驾驶校车违反规定，随意停靠上下车的，可以处200元罚款，记2分。

2.8.2 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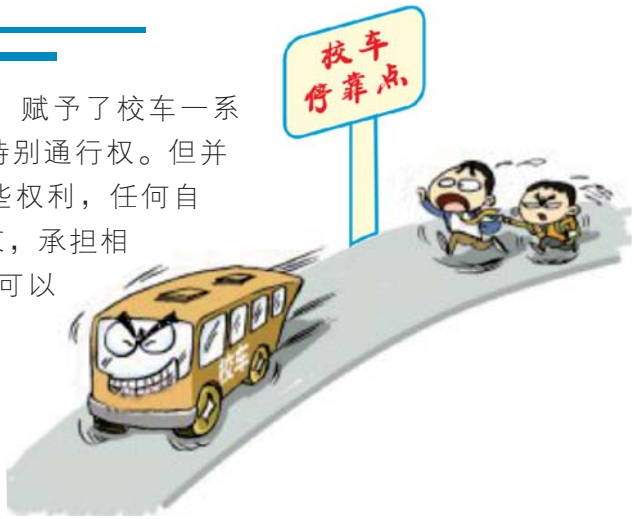

虽然在《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赋予了校车一系列的特别权利，如停靠时上下学生的特别通行权。但并不意味着校车可以随心所欲地滥用这些权利，任何自由都是相对的，都需要遵守相应的约束，承担相应的义务。为了安全和秩序，校车不可以随意在路边上下学生，而应当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对没有设置校车停靠站点的路段，可以在公交站台停靠。

2.8.3 案例

一日，钱某驾驶校车往返接送学生。路途中，看到路边有本校的学生在招手，因为不是在校车停靠点，钱某犹豫了一下。但旋即感觉也没什么特别情况，也就减速逐渐靠向路边。正当校车准备停在路边时，不曾想，后面快速冲来一辆货车，撞在校车的尾部。在撞击的瞬间，车尾严重受创，并被强行推出很远一段距离，当即造成一死九伤的惨剧。据货车驾驶 刘某事后交代，因为事发时前方路段没有校车停靠点，他完全没有想到校车会突然停车，所以没有采取减速措施，结果闪避不及，直接撞到了校车的尾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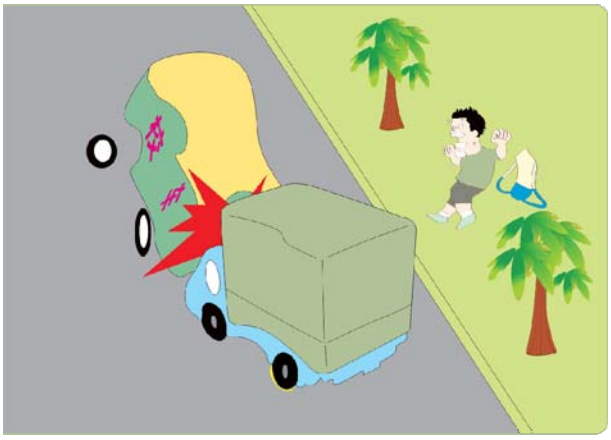

之所以将交通事故称为交通意外，就是说，没有哪一次交通事故不是在们意料之外发生的。若案例中的驾驶钱某不是理所当然地认为其不当行为不会招致恶果，而是按照校车安全规程处理的话，惨剧或 就不会发生了。

2.9 违规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扣2分

2.9.1 解读

校车在道路上享有特别的优先通行权利，因此也应该履行特别的通行义务。为了保证落实校车的特别优先通行权，也为了监督校车驾驶 履行特别通行义务、不滥用

特别优先通行权利，《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校车运载学生，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位置放置校车标牌。

校车标牌的作用主要是表明校车已经取得使用　可，且便于交警监督检查校车是否按照审批的路线行驶，是否由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申报的校车驾驶　驾驶，是否按照核定的核载　数运载学生等。若校车未运载学生而上道路行驶，不得使用校车标牌。如果驾驶　违反规定，可以处200元罚款，并记2分。

2.9.2 策略

在现实交通规则中，之所以赋予校车一系列的特别通行权利，是为了维护校车通行安全，确保学生上下车稳稳当当。但凡此种种，并不意味着校车可以随心所欲地滥用这些权利。校车的全部特权是建立在校车运载学生上路行驶的基础上的。也就是说，只有当校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时，方才有效。除此之外，不得随意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以及停车指示标志等表明校车工作状态的标志。

2.9.3 案例

星期天，周某驾驶校车外出办事。为方便己车通行，竟挂上校车标牌，打开校车标志灯，一路狂奔。因为格外引　注目，在某路段被交警拦下检查。结果，交警除了批评周某这种不当行为外，还当场给予罚款200元的处分，同时扣2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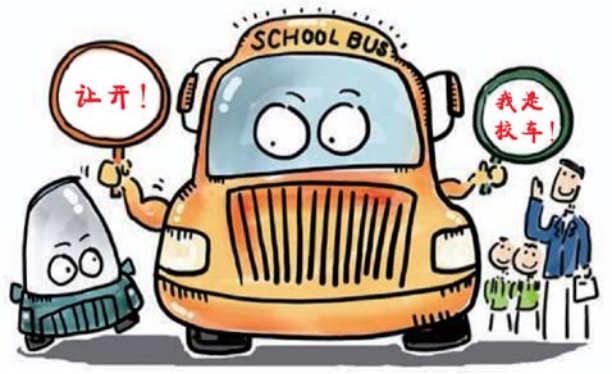

既是校车，就当为学校、学生服务。周某驾驶校车以公谋私本来就不对，还擅自挂上校车标牌、打开校车标志灯，更是违法违规的行为，受到应有的惩罚，理所应当。

2.10 无安全技术检查，或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路行驶，扣2分

2.10.1 解读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校车上路行驶前，应当对校车的制动、转向、外部照明、轮胎、座椅以及安全带等部位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如果校车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应当停运维修，以消除安全隐患。绝对不允　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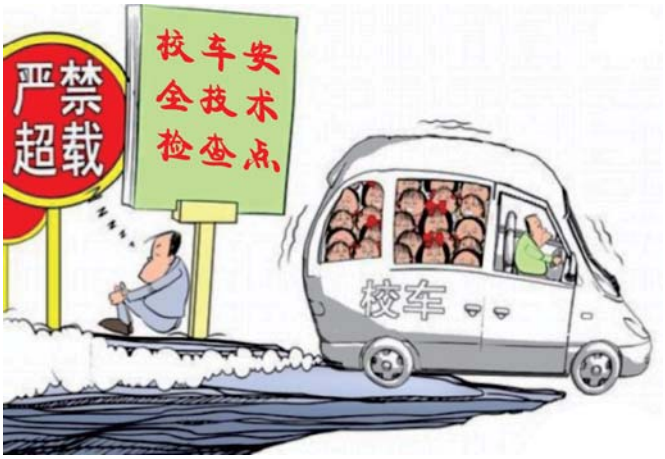

对于校车来说，应当每半年进行一次全面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若校车上路行驶前，没有对校车进行安全技术检查，或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路行驶，可以处以200元罚款，并扣2分。

2.10.2 策略

常言道：磨刀不误砍柴工。更何况对校车进行安全技术检查，事关校车行驶安全，绝不可等闲视之。在日常行车和维护过程中，我们一定要一丝不苟地按照技术要求和规范流程，进行校车的全面的安全检查工作，确保校车的制动、转向、轮胎、座椅、安全带等部件安全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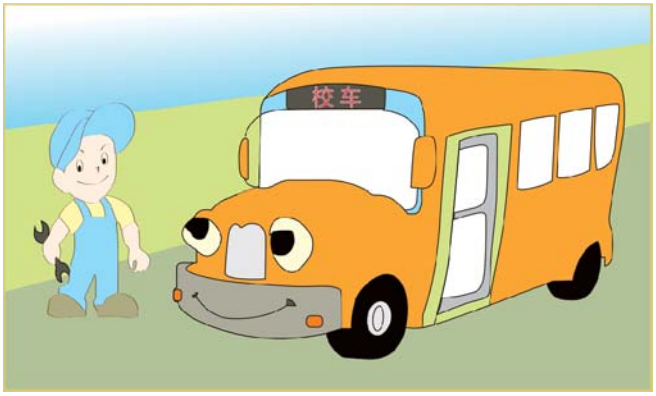

2.10.3 案例

一日清晨，谢某驾驶着一辆满载学生的校车接学生去上学。途经某大桥时，车辆突然失控，冲破桥上护　，一头栽入距桥面10米多高的河中。包括30名学生在内，车上　员无一幸存。据事后调查得知，该校车当天本应进行例行安全检查，却因谢某一

句“车况很好”搪塞了过去。结果，车辆因为制动系统出现故障导致失控，酿成惨剧。

安全无小事！可总有那么一些 ，抱着侥幸的态度，轻视甚至无视车辆的安全技术状况。也 一时之间，你够幸运搪塞过去了，可是能确保幸运之神永远关照你吗？在本案例中，若谢某不是那么自以为是，而是老老实实地接受安全技术检查；若学校的安全监管再实在些，杜绝类似谢某那样的随意马虎的现象，又怎么会发生那令 闻之而内心泣血的惨剧呢？

2.11 校车运载学生时加油，或发动机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扣2分

2.11.1 解读

加油站属高危险区域。机动车在加油过程中，可能会因机械故障或突发因素导致车辆自燃甚至爆炸。由于学生自我保护能力差，紧急逃生、避险能力明显弱于成年 ，所以校车若在加油过程中运载学生，一旦发生事故，更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恶性事件。因此，《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校车驾驶 不得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确实需要加油时，应当先让学生下车，否则可以对驾驶 处200元罚款，并记2分。

校车驾驶 在校车发动机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也是非常危险的行为。因为若发动机处于运转状态，可能由于学生好奇而摆弄车辆操控系统，导致车辆突然运动，从而引发危险。对此，《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校车驾驶 不得在校车发动机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若校车驾驶 在发动机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的，可以处200元罚款，记2分。

2.11.2 策略

当校车载有学生时，不可以加油。如果车辆确实需要加油，应先让学生下车，并转 到安全区域，然后方可加油。

当校车临时停车时，若发动机还在运转，校车驾驶 切勿离开驾驶座位，以防有好奇心重的学生摆弄汽车操控部件而引发危险。确需下车时，一定要关 发动机，拿走点火 匙，然后早去早回。

2.11.3 案例

某日，驾驶 韩某驾驶校车去一路边加油站加油。不料因加油枪头与车辆碰撞产生电火花，引燃了燃油箱内的燃油。虽然反应及时，应对得力，没有造成重大伤亡。但在撤离过程中，不少学生受了轻伤，至于校车则完全报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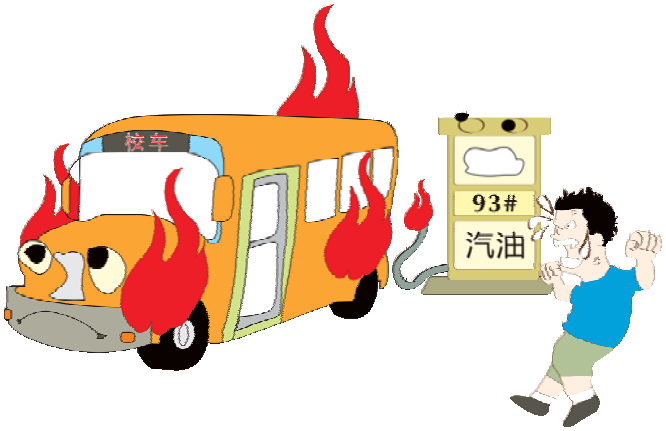

在加油站车辆起火，想想都让 心惊胆战。应对措施得力固然好，可万一呢？不 一万，就 万一。为安全计，确需加油时，一定要先让学生下车，并安置到安全区域。

第3章 三思而行守住3分

-3分

营运客车、校车以外的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的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驾驶其他机动车行驶超速未达20%的

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30%的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低于规定最低时速的

驾驶禁止驶入高速公路的机动车驶入高速公路的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

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不按规定减速、停车、避让行人的

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

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超车、让行的，或者逆向行驶的

驾驶机动车违反规定牵引挂车的

因故障、事故停车后，不按规定使用灯光和设置警告标志的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

第3章 三思而行守住3分

开车与其说是技术活，不如说是耐心活、细心活。尤其当我们面对车水马龙的繁忙道路时，任何浮躁都可能带来意想不到的恶果。这个时候，只有耐心、耐心、再耐心，三思而行，才能守住我们的3分，守护我们的安全。

3.1 营运客车、校车以外的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扣3分

3.1.1 解读

一直以来，在交通事故中，超载尤其是人员超载，是导致群死群伤严重后果的重要原因。也正因为如此，交通执法部门一直对超载管理得非常严格。

除了对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的超员超载车辆进行处罚外，新交规还将载人超过核定人数虽然没有达到20%的载客汽车（除营运客车、校车以外，也不包括公共汽车）纳入处罚范围。规定若超过核定人数尽管没有达到20%，也一次记3分。

3.1.2 策略

既然超载的危害显而易见，为什么现实中人员的超载现象还是屡禁不止呢？本应绝迹的现象，却成为司空见惯的存在，只能说明我们对生命的漠视，已经达到了一个令人心寒的地步。

“珍爱生命、关爱生活”，并不是什么高深的口号，它实实在在地扎根于我们的日常生活中。身为驾驶人，最明智的选择，莫过于按照新交规的规定去做，即不要超员超载行驶。这既是为他人的生命负责，也是对自己生命的关爱。

3.1.3 案例

某日，孙某驾驶公司的旅游大巴行驶在秦岭山区的盘山公路上。乘客们贪看车外那雾气氤氲的如梦画境，谈笑风生，好不惬意。正行走间，突然一个急转弯出现在前方。依据往常经验，孙某不慌不忙地减速、转动转向盘。却不料车辆减速不明显，竟滑向路肩。幸好坡外有数株参天巨木，加之斜坡坡度较缓，车辆俯冲的动能不大，巨木堪堪挡住车辆下滑的势头。虽然如此，游客中仍然有17人受伤，其中9人重伤。据事后调查得知，该车限载30人，却实际载了50人。

也许，经常在平坦的大道超载还看不出什么大问题，但走过盘山公路的驾驶人，一定能够体验到超载所带来的惊险。这时候，一旦出现紧急情况，车辆因为质量的关系，有效的制动距离大幅增加。而盘山道路几乎全线都在急弯中，可以想象，稍长的制动距离带来的将是何等的惊险！

3.2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驾驶其他机动车行驶超速未20%，扣3分

3.2.1 解读

很多开车的朋友，在对待“超速驾驶”的认识上，存在着严重的误区。即便超速了，却 认为车速在自己的掌控范围，不足为虑。可现实生活是，不管你如何自信满满，到头来事故还就是出在超速上。与过高估计自己的驾驶技能不同，还有不少驾驶人过度迷信车辆的先进配置，如智能化的电子系统和机械系统。在这些驾驶人眼里，速度快一些无妨，因为自己的车配置高、安全性好，完全可以及时躲避危险。此外，很多驾驶人对于速度与制动距离的关系，没有正确明晰的认识，往往导致误判。

公安部123号令对超速驾驶制定了严格的记分规定。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驾驶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一次记3分。

3.2.2 策略

俗话说，十次事故九次快，超速绝对是交通事故的重要起因。谈到超速的原因，应该与驾驶人没有从思想上、理论上真正认清超速行驶的危害，行车时抱有侥幸心理，并且思想麻痹、疏忽大意等都不无关系。

其实，超速行驶，不但影响驾驶人的视觉，也容易造成驾驶人疲劳。同时超速行驶还将延长车辆制动距离，影响车辆的安全性能，并引起驾驶人的紧张心理，导致一旦遇到意外情况就惊慌失措，应对失当，从而最终酿成事故。

所以，只有当我们从思想上真正认识到超速的巨大危害，并在行动上自觉地约束自己的行为，才是应对超速处罚的最好办法。

3.2.3 案例

某个烈日炎炎的正午，雷某驾驶一辆东风货车沿公路由东向西行驶至一村庄时，由于超速加之雷某不注意观察前方情况，与由北向南横过道路的行人严某相撞，致使严某重伤。送到医院后，因抢救无效，严某于当日死亡。

“你不是开得太快，是‘飞’得太低。”也许小品里这句夸张的话，才是对超速这 危险行为的最好注 。汽车本应在公路上平稳行驶，您却想让它飞起来，怎么能不出事故？

3.3 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30%，扣3分

3.3.1 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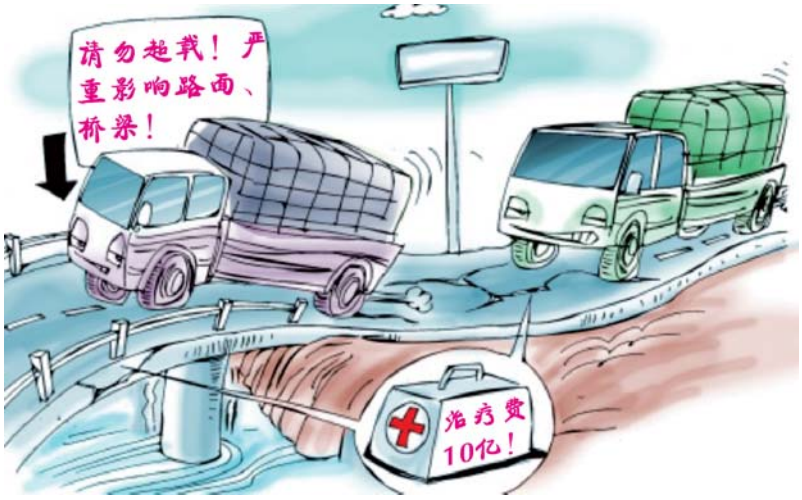

货车超载，是现实交通中屡禁不止的难题。这固然有多方面的原因，但经济利益的驱使，仍是超载成风的主要原因。就后果来说，超载一方面加重了车辆的负担，影响车辆的使用寿命和安全状况。另一方面，超限超载车辆的荷载远远超过了公路和桥梁的设计承受限度，致使路面损坏、桥梁断裂，正常使用年限大大缩短。往往才修好一两年的公路，却不得不提前进行大修。据统计，全国每年因车辆超限超载造成的公路基础设施损坏，其损失就超过300亿元。

鉴于超载的严重后果，公安部123号令对超载行为也加强了管理，其中规定：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30%，扣3分。

3.3.2 策略

人无远虑，必有近忧。诚然，一时的超载可以带来可观的经济利益，但潜伏的危险，也是巨大的。一旦酿成惨祸，则悔之晚矣。所以，我们的办法，也是唯一的应对策略，就是对超载说“不”！

3.3.3 案例

某日，许某驾驶一辆 重达70吨的货车经过一座桥梁时，桥面突然塌陷，许某连人带车一头掉入下方的河道中，当场死亡。交警现场调查发现，该货车为六轴货车，其限载 重不得超过55吨。而塌陷的桥梁为村道上的农用桥，桥两头的限载标志明确显示，该桥仅能承载25吨。

很明显，这是典型的因超载而引发的交通事故。首先是许某驾驶的货车超载，其超限运输比达到27%。其次，就是不顾桥梁的实际载重，强行通过承载偏小的桥梁。所有 汇集一处，最终导致了悲剧的发生。

小知识

超载行驶，对汽车伤害多多。

（1）加速零部件的老化，缩短汽车使用寿命。汽车的制造是根据技术参数确定下来的，载重限量也不例外，一旦超载就会改变原来的设计数据。如铆钉松动、紧固螺钉脱落、焊接点脱焊断裂和整体车架变形等。超载缩短了车辆的使用寿命，加速了橡胶、塑料件的老化。

（2）加速轮胎的磨损和变形。汽车轮胎是根据汽车总重量设计生产的，并留有相当的安全系数。但当汽车超重时，轮胎会因吃重而变形，同时摩擦也会加大，轮胎的使用寿命将大大缩短。据测定，超载20%时，轮胎寿命减少30%；超载40%时，轮胎寿命则缩短50%。

（3）损坏发动机。汽车超载后，最直接的影响就是负荷加大，动力显得不足。而长时间低速行驶，将导致发动机过热，加剧零部件的损坏。

（4）转向沉重，离心力增加，影响汽车的操纵性能。超载后会造成转弯时离心力增大，从而影响到汽车行驶的稳定性，引发事故。

（5）降低制动性能，增长非安全区距离。影响汽车制动距离的因素很多，其中汽车载荷的变化会直接影响到制动距离的长短。实验证明：时速在30公里时，重量大于3吨的载货汽车，每增加一吨的重量，制动距离则要延长0.5~1.0米。制动距离的延长，往往在突发事件中给驾驶人造成沉重的心理压力，从而招致车祸的发生。

（6）缩短弹簧钢板的寿命，降低车辆的通过力。由于超载运行，弹簧钢板受力过重，运行中连续反弹，缩短了使用寿命。同时，由于载荷过重，车体整体下沉，缩小了与地面的距离，也就降低了汽车的通行能力。

3.4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低于规定最低时速，扣3分

3.4.1 解读

虽然说“十次车祸九次快”，超速行驶是很多事故的罪魁祸首。但反过来，车速太慢也可能引发交通事故，尤其在高速公路上。现实中，“乌龟车”导致的恶性交通事故，就有不少，特别是低速行驶造成的追尾事故，更是屡见不鲜。再则，很多新手上路，往往只注意最高限速，却忽视了最低限速，将高速公路当做普通公路一样行驶。往往以为只要开慢一些，就安全了。却不知，过慢行驶相当于高速公路上的移动障碍物，对其他正常行驶的车辆影响也很大。

为此，公安部123号令规定，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在正常情况下低于规定的最低时速行驶的，扣3分。

3.4.2 策略

虽然交警部门在查处“乌龟车”方面，难度颇大。因为现实交通由于气候、地形等因素的影响，多不一样。高速公路上的车速，也并不能达到理想状态。如果不分青红皂白，处罚则流于简单。但处罚不易，不代表我们可以随意行慢路、开慢车。过慢行驶与超速所带来的危害，效果是相当的。故而，日常行车中，我们应在遵守交通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当快则快，当慢则慢。

3.4.3 案例

某个秋高气爽的周末，吴某驾车由南向北行驶在京藏高速公路上。在某地段，因前方同向行驶的小车速度太慢，又不能超车，吴某不免急躁。结果一时把握不住，竟一头撞在前车的尾部，吴某额头重伤，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经交警部门责任认定：吴某开车撞在前方轿车的尾部，属追尾事故，应承担主要责任。而前车在高速公路上以低于最低限定车速的速度行驶，也违反了相关规定，其行为与事故的发生有一定的因

果联系，应承担次要责任。

这一案例告诫我们：在高速公路上要按规定时速行驶，既不能超速，也不能低于规定时速。如果在高速公路上，以低于规定时速行驶而引发交通事故，即便看似在平常公路没有责任的，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5 驾驶禁止驶入高速公路的机动车驶入高速公路，扣3分

3.5.1 解读

高速公路因为特殊的行驶环境，不但对车速有特别的规定，对行驶车辆的 类也有限定。因为有些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会造成一些不必要的麻烦，比如速度太慢的车辆和制动性能太差的车辆。这些，都不利于高速公路的行车安全。因此，《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70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

若不遵守交通法规，驾驶禁止驶入高速公路的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公安部123号令的相关规定，对违法当事人一次扣3分。

3.5.2 策略

因为车辆设计、车速等条件的限制，并不是所有的车型都适合在高速公路上行驶。对于有些车型，限制其进入高速公路，也是出于安全的考虑。因而，我们应仔细领会这一规定，并了 自身所驾车型是不是也在限制进入高速公路的行列，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3.5.3 案例

某日，因贪图路近，贾某驾驶轻便摩托车进入了高速公路。尽管贾某一路小心翼翼地驾驶摩托车行驶于应急车道上，但在一下坡路段，一失控车辆从背后猛地撞在摩托车上。贾某连人带车被撞飞，当场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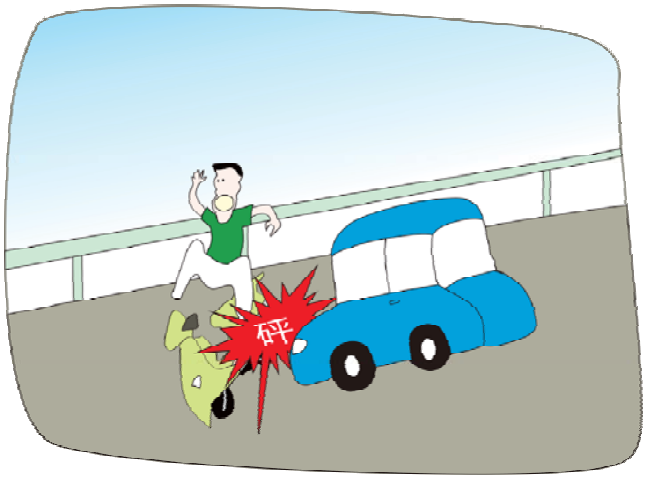

违规如走钢丝绳，再怎么小心，也是处在危险当中。而欲求安全最好的法子，就是不要去走钢丝绳，危险自 。若本案例中，贾某能遵守交通法规，没有驾驶禁止驶入高速公路的轻便摩托车进入高速公路，惨剧就不会发生。就因为贪图一时的快捷，结果欲速却不达，还付出了血的代价，如此后果令人不免扼腕叹息。

3.6 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扣3分

3.6.1 解读

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顾名思义就是讲究高速高效的公路。而为了确保达到高速高效的目的，也制定了一系列的规则。其中之一，就是应按照规定的车道行驶。但现实生活中，不按车道行驶的现象却比比皆是。无疑，这些举动，特别是大型车辆不按规定车道行驶，不仅影响高速公路的通行效率，也对行车安全造成严重的威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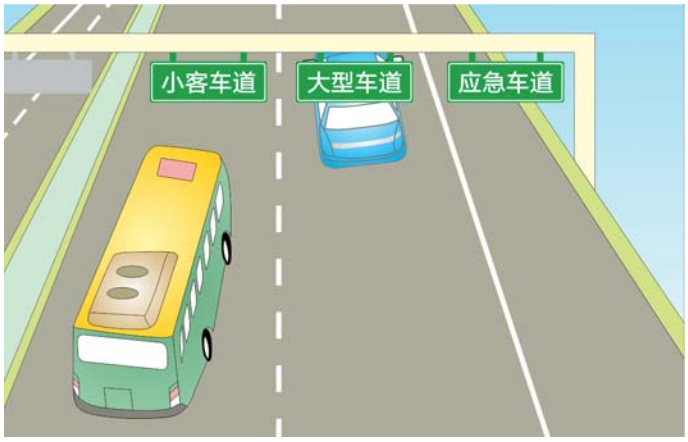

既然如此，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又焉能不罚？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安部123号令，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一次记3分。

3.6.2 策略

按车道行驶，既提高了车辆的通行效率，也有利于车辆的通行安全。可以说，不论是对整个的行车环境，还是对我们自身的行车安全，按车道行驶都算不错的妙法良策。从这个意义上讲，奉公守法、遵道而行，真可以作为我们安全驾驶的金科玉律。那么，为了行车安全，就让我们从此这么做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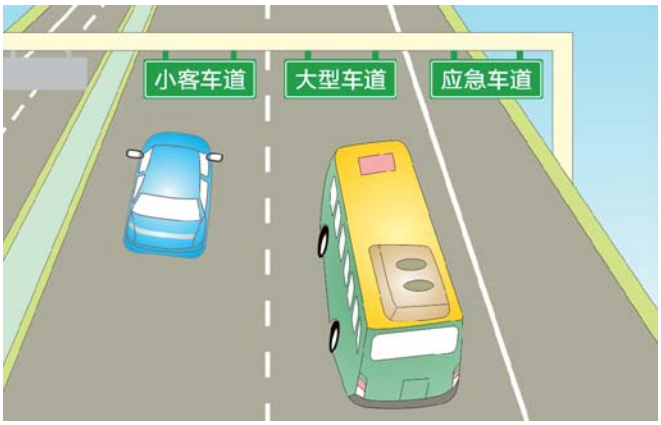

3.6.3 案例

某日，陈某驱车回家。进入京珠高速公路后，因 其他车道多 、行驶颠簸，就一直在超车道上行驶，速度却比较慢。正优哉游哉之时，不经意间瞄了一下左后视镜，发现一辆黄色小车正迅速靠近，车头似乎已贴着本车的屁股了。陈某“啊”的一声，猛踩一下加速踏板，迅速拉开距离，堪堪避过一次追尾事故。等回过神来，陈某发现自己已经惊出了一身冷汗，连忙抽空将车逐渐转移到慢车道上去了。

显然，本案例中的陈某，手头攥了些运气，最后能堪堪避过一次迫在眉睫的恶性事故。但能够保证每次都有这么好的运气吗？现实中也不是每个人都有这样好运气的，所以我们常常看到很多类似却令人惋惜的事故。其实，要避免这样的事故也简单，那就是：遵守规则，按车道行驶。绝不要心存侥幸，要知道，一旦出事则追悔不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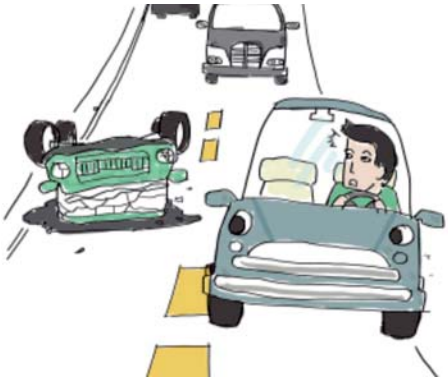

3.7 行经人行横道，不按规定减速、停车、避让行人，扣3分

3.7.1 解读

在现实交通生活中，特别是在无交通信号灯和交警的人行横道上，常常能看到这样的场景：一大群人簇拥着横过马路，机动车被迫减速停车，然后鸣笛、一步一挪地缓慢穿插，最后通过，扬长而去。紧接着又是一大群人走过马路，机动车被逼停，一

片喇叭声。如此反复，不断上演，有人甚至为此取了个名号，戏称为“中国式过马路”。

“中国式过马路”固然存在行人不遵守交通规则的陋习，但与很多驾驶人缺乏文明礼让的良好习惯也不无关系。比如在人行横道前，不少驾驶人没有主动减速停车让行的观念，基本是按照正常速度驶过。这时候，个别行人也不敢贸然通过。慢慢地行人越来越多，有些人等得不耐烦，一看到车流间有空档，就大胆地迈开了脚步，后面的人自然一拥而上。“人多力量大”，汽车这时就不得不减速甚至停车。等放走大批人马后，才能继续行驶。接着再由行人积聚人数优势，然后迫停汽车以便通过马路。机动车和行人，双方钻空档互相“博弈”的后果就是，人行横道往往就是事故的多发地点。

实际上，人行横道本就是方便行人通过的特殊区域。而鉴于机动车相对的“强势”地位，在合理的情况下，机动车在人行横道上有义务礼让行人。为此，《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而公安部123令更是明确规定，若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不按规定减速、停车、避让行人的，扣3分，罚50元。

3.7.2 策略

按照法律规定，在行人合理通过人行横道时，机动车必须减速、停车，礼让行人优先通过。不让行一旦出现问题，就是机动车的责任。这看似有点苛刻，礼让得似乎过度了。其实，“安全大于天”，不让行出了事故，那才是过度了。

虽然，当前我国的道路交通设施已经相当完善，但非机动车、行人过街与机动车之间的冲突仍不断出现。新交规明确了机动车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减速、停车、避让行人等规定，并加大了处罚措施，有些驾驶人快速通过人行横道的习惯也该改改了。

有句话说得好：“退一步，海阔天空。”不管是为了遵守交通法规，避免扣分，还是为了自身和他人的生命安全，在“人行横道”这条生命线面前，我们一定要尽量礼让、礼让、再礼让。其实这些，既是良好修养的表现，也表达出我们对生命的尊重和敬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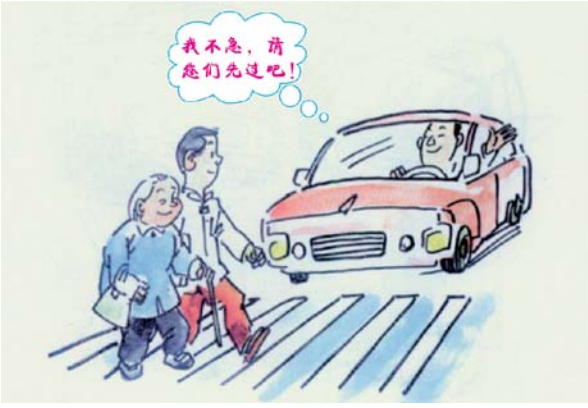

▶▶3.7.3 案例

一个阴沉沉的下午，邢某驾驶一辆别克轿车由南向北行驶。临近一交叉路口时，为了赶时间，竟没有减速，车辆快速接近交叉路口。不曾想，这时一位老人出现在人行横道上。邢某慌乱之中连忙制动减速，但由于车速过快，最终还是撞上了老人，别克车则因为惯性继续向前行驶了30多米，老人当场身亡。

就如本案例中的惨剧一样，频频发生在人行横道斑马线上的事故，不断刺激着我们的耳目，我们不禁想问：为什么好好的生命保护线却形同虚设，无法保证行人的安全？是行人不守规矩到了无法无天的地步，还是我们的驾驶人们罔顾生命到了熟视无睹的境地？不管如何，身为“强势”的一方，法规上的限定和社会责任的要求，决定了机动车驾驶人若不礼让行人，不仅仅涉及文明驾驶的问题，更是一 违法行为。

3.8 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扣3分

▶▶3.8.1 解读

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是限制车辆、行人交通行为的标志。这些标志是确保交通秩序、保证通行安全的法宝。一般地，驾驶人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主要表现有：①行驶过程中，压单、双黄实线。②交叉路口不按导向标线行驶在相应的车道。③违反临时或长期停车。④在不允许掉头的路段掉头，或在禁止左转弯的路段左转弯，等等。

出于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的需要，《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而公安部123号令更是明确规定，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扣3分，罚款100元。

3.8.2 策略

道路上有各　各样的交通标志和标线，这些标志和标线既是交通秩序的维护者，又是指引我们安全行车的指路明灯。在行驶过程中，驾驶人要随时留意相关道路交通信息，尽早发现并从中选择有用的讯息，严格按照交通标志、标线行驶。特别在交叉路口，是多　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集中场所，进入路口前一定要非常留意，按照标志标线的指示通行。如提前选择好车道，不乱挤乱插或违法借道通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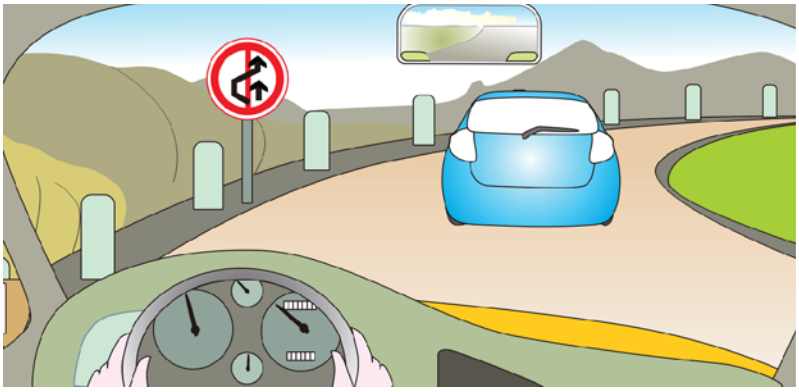

3.8.3 案例

案例一：一个阴雨霏霏的日子，苏某驾驶一辆货车沿河而行，在一拐弯处被交警拦下。原来这段路已被划入禁区，货车进出该区域需办理通行证。而苏某因天气原因心急赶路，竟没有看到沿途设置的禁行标志。最后，苏某由于没有通行证，违反禁令标志指示通行，根据新规，被处以罚款100元、驾驶证记扣3分的处罚。

案例二：某日，秦某驾驶一辆轿车临近一交叉路时变线超车，意图通过右转弯车道抢行到直行车道较前的位置，结果被交警抓了个正着。根据新交规，秦某被扣3分、罚款100元。

在一些人看来，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志指示好像只是部分驾驶人不经意的“小毛病”，其实却妨碍交通秩序，甚至严重影响交通安全。试想一下，正常行驶的时候，一辆车突然横过来，该是如何一番惊险的场面？现实生活中，交叉路口前车辆随意“加塞”的现象，常常令很多驾驶人头疼，可能稍不留意就会引发交通事故。即便违反禁令标志不会招致危险，我们也应“勿以恶小而为之”，尽量改掉这些交通陋习。何况还有扣3分的惩罚，12分可禁不起几次这样的折腾。

温馨提示

主要标线的含义和作用

中心黄色双实线：表示严格禁止车辆跨越超车、压线或向左转弯，也表示严格禁止车辆和行人横穿。该线的作用，相当于中心隔离栏或中心分车绿化带。

中心黄色　实线：表示实线一侧禁止车辆跨越超车和向左转弯，　线一侧准许车辆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跨越超车和向左转弯。

中心黄色单实线：表示不准车辆跨越超车、压线行驶和向左转弯。

道路边缘黄色单实线：表示禁止一切车辆停放或临时停放（含临时停车上下客）。

道路黄色网状线：表示禁止一切机动车辆停放或临时停放，防止交通堵塞。当黄色网状线前方有车辆停驶时，后车必须在黄色网状线外等候，直到确认黄色网状线前方有足够空间停驶本车时，方可驶上黄色网状线。

3.9 不按规定超车、让行的，或者逆向行驶，扣3分

3.9.1 解读

超车、让行等都是日常行车中常见的现象。这些行为的好坏，对于行车安全与否颇有影响。就超车来说，该行为带有一定的危险性。不但需掌握熟练的技术和技巧，还需遵守交通法规，依法而行，以防意外和事故发生。在行车环境中，固然要抓住时机果断超车，但遇到对方超车的，有条件时也应为其制造方便、尽量让行。一般地，在靠右行驶的地域，超车道为靠左的车道。在靠左行驶的地域，超车道为靠右的车道。

相比超车，逆向行驶更是真正危险万分的行为了。可说来也怪，现实中如此行车的却屡见不鲜。究其原因，大多数乃图方便。若方便背后隐藏的是巨大的危险，我们是否还会这么任意妄为？

出于维护交通安全的目的，若不按规定超车、让行，或逆向行驶，依照公安部123号令，扣3分。

3.9.2 策略

日常行车时，超越别人和被别人超越是经常碰到的事情，因此，当超则超，当让则让。超车时一定要瞻前顾后，先确定前后方车辆无异常情况，然后鸣笛、打转向灯，以提醒前后方车辆。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实现超车目的。至于让车，一定要根据当时当地的交通情况决定。若不具备让车条件，则不可盲目让行。

至于开车逆行，是严重影响道路交通秩序和安全的行为。即便是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逆行，也将受到处罚。因此，我们在日常行车过程中，一定要坚决避免此类违法行为。

3.9.3 案例

在车流滚滚的某路段，蔡某驾车逆行。当行驶到一拐弯处时，迎面撞上一辆大货车。货车后方众多的车辆规避不及，连环相撞。事故共造成3人死亡、5人受伤，八九辆车损伤程度不一。

逆向行驶往往让人猝不及防，因而常常是引发交通事故的祸因。案例中发生的惨剧，就是因为驾驶人蔡某不遵守交通规则，开车逆行而导致的。呜呼哀哉，倒行逆施，害人又害己，何苦为之？

小知识

超车的基本要领

超车具有一定的危险，需要在保证安全的条件下迅速完成。超车时，加速和并线动作一定要干净利落，决不拖泥带水。一般来说，超车需要注意以下技术要领：

（1）眼观六路。超车前一定要先观察所要借用车道的状况，及所要超的车前面的车辆行驶状况。

（2）降档提速。这是为了提高节气门响应速度，增大转矩，以便快速提速。至于自动档车型，应迅速将加速踏板踩到底，然后车子自动降档提速。

（3）左右逢源。超车过程中，切忌连续并线。一旦并线后就直行加速，观察后方确

定安全再驶回原车道。

（4）遇静则缓。行车途中，遇到前面静止的车辆需要超越时，若路面很窄，超车时一定要缓慢，并随时准备停车，以防止静止的车辆突然打开车门，发生冲撞。

3.10 违反规定牵引挂车，扣3分

3.10.1 解读

机动车牵引挂车在道路上行驶，不仅增加了机动车的长度和质量，减弱了制动效果，使驾驶人控制车辆的难度加大，而且拖在尾部的挂车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直接关系到其他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的通行安全。因此，《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①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只允许牵引一辆挂车。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②小型载客汽车只允许牵引旅居挂车或者 质量700kg以下的挂车，挂车不得载人。③载货汽车所牵引挂车的载质量不得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④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以及其他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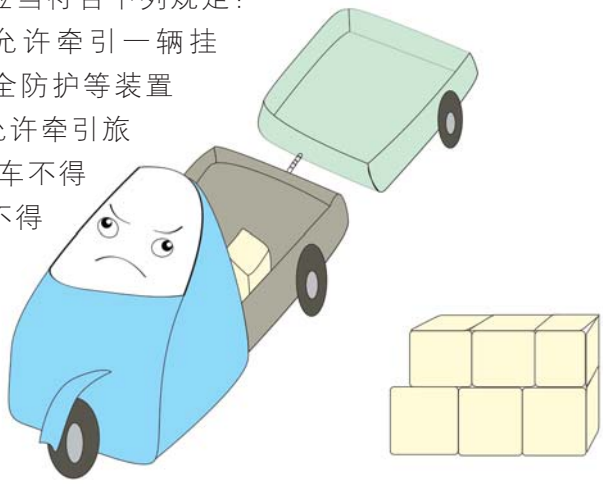

若违反上述规定牵引挂车，依据公安部123号令规定，扣3分。

3.10.2 策略

鉴于机动车牵引挂车对交通安全的重大影响，对于机动车是否能够牵引挂车，《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有着严格的规定。对此，我们应该根据所驾车型的实际条件，遵守相关规定，决不乱牵乱引挂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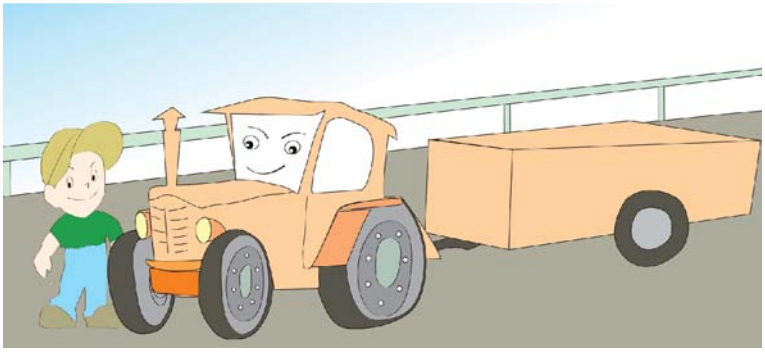

3.10.3 案例

一个天气　　的午后，唐某驾驶一辆拖着挂车的三轮汽车在公路上行驶。在转弯处，因转弯不及，与相向行驶的小轿车相撞，造成一人重伤、三人轻伤，两车严重受损。

在《道路交通安全法》里，三轮汽车禁止牵引挂车。可是唐某无视相关法规的规定，贸然驾驶牵引挂车的三轮汽车上路行驶，招致事故，害人害己。

3.11 因故障、事故停车后，不按规定使用灯光和设置警告标志，扣3分

3.11.1 解读

车辆经年累月地上路行驶，出现些故障、遭遇些事故，都很正常。问题是，我们如何迅速应对？《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若在道路上车辆发生故障、事故停车后，不按规定使用灯光和设置警告标志，根据公安部123号令，将给予驾驶人扣3分的处罚。

3.11.2 策略

汽车在行驶过程中出现故障，是司空见惯的情形。一旦发生故障该怎么办，如何做才能既确保安全，避免二次事故，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保住珍　的分数呢？

若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　可移动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

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注意，这里的“道路”是指除高速公路以外的其他道路）。至于何处属于“不妨碍交通的地方”，需要驾驶人根据事故车辆所处的周围环境来判断。如在城市快速路上，可将事故车辆就近移至紧急停车带或辅路的非机动车道上。 而言之，一个原则就是要保障其他车辆、行人的安全，确保交通畅通。

若事故车辆难以移动，无法将其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则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所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就是让危险报警闪光灯一直闪烁直至事故排除。至于“示警距离”究竟多大合适，需要驾驶人根据当时的天气状况、故障车辆所处路段的交通情况、时间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判断，要给过往的其他车辆留出足够的示警时间和采取有效措施的距离。如在夜间发生事故，除应持续开启危险报警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外，还应开启示宽灯和尾灯以保证自身和过往车辆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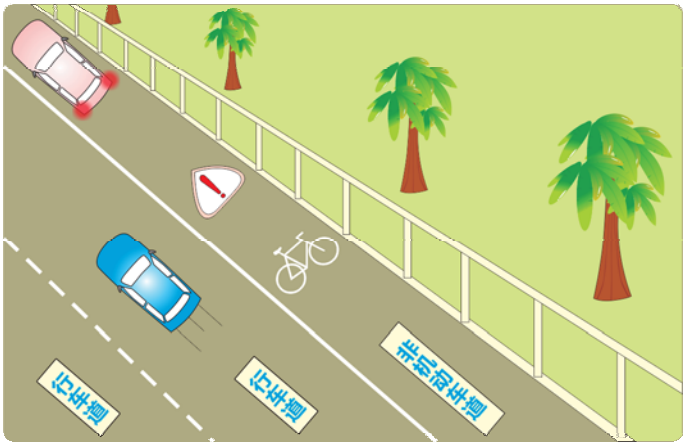

排除故障时，若有困难，可请求援助。如请求汽车俱乐部、保险公司或者机动车维修单位予以救援，或拨打交通报警电话，或与其他救援公司联系等，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值得提醒的是，车辆上路行驶时，应随车携带警告标志、灭火器等，一旦发生故障可以采取紧急措

▶▶3.11.3 案例

一个夜色朦胧的晚上，田某携朋友徐某驾车外出就餐。不料汽车因故障抛锚在半路上，无法移动。心急之下，田某竟没有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也没有摆放警告标志。就在田某打电话联系救援公司时，一辆大货车高速撞过来，将小车撞到路边的斜坡下，田某重伤，朋友徐某当场身亡。

疏忽大意是致祸之源。如果在车辆发生故障后，田某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辆后方的适当位置放好警告标志，这场事故就完全可以避免。但就因为一时的疏忽，本该避免的事故却发生了，即便后悔、再后悔也无法弥补，其中的苦痛，令人闻之黯然。

3.12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扣3分

3.12.1 解读

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也就是我们平常所说的车辆年检。这是每台机动车都必须要的一项检测，相当于给车辆做体检，及时消除车辆安全隐患，以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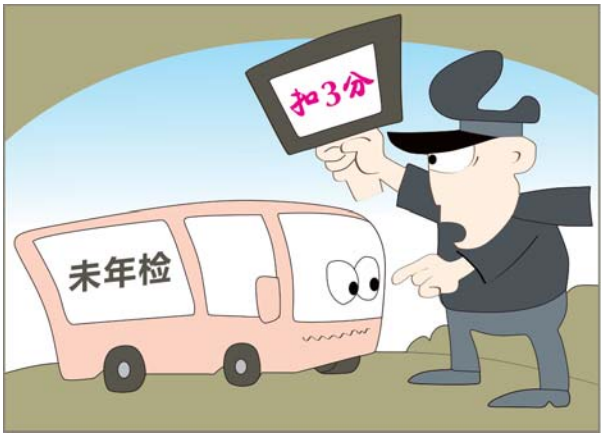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经登记后上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未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查的车辆，一律不得上路行驶。

3.12.2 策略

对于上路行驶的机动车，应按相关规定老老实实地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舍此之外，别无捷径。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机动车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按照下列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①营运载客汽车5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②载货汽车和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10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10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③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6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6年的，每年检验1次；超过1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④摩托车4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4年的，每年检验1次。⑤拖拉机和其他机动车每年检验1次。营运机动车在规定检验期限内经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不再重复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3.12.3 案例

又到了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时候了。钱某怕麻烦，交钱委托他人代理。哪想到对方只是敷衍了事，其实并未进行过检验。第二天，钱某驾车去外地办事，不曾想半路制动失效，一头撞在路边的电线杆上，车辆前部受损严重。

定期年检关乎车辆行驶安全，绝不可马虎了事。若钱某关心车辆的安全状况，切实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又何至于连制动失效这样的故障也未发现？

小知识

车辆年审二三事

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第4章 六根清净守住6分

-6分

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

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超员未达20%的，或者其他载客汽车超员20%以上的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超速未达20%的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超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

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质量30%以上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

驾驶营运客车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车道内停车的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行驶的

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行驶的

驾驶机动车运载超限物品，未按指定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未悬挂明显标志的

驾驶机动车载运危险物品，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未悬挂警示标志等的

以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连续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

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避让校车的

第4章 六根清净守住6分

现实交通活动中，各类违规、违法行为不说是多不胜数，也是司空见惯。但为什么会违规？是我们的驾驶技术不够成熟，还是我们的驾驶习惯不够好？要说是驾驶技术的问题，似乎多年驾龄的驾驶人更容易违规。要说是驾驶习惯不够好，好像纯由习惯造成的事故也不多。

那到底是什么让我们如此前赴后继地不断违规、违规、再违规？四个字，六根不净。常常，我们一味追求高速、谋求刺激、贪求便捷，一味逞技炫能、争强斗胜，有时兴奋莫名，有时又怒火冲天。往往不顾现实交通环境，而放纵一时的喜怒，结果害人也害己。

其实，开车犹如做人，需要一个好心境。若六根清净了，守住6分又有何难？有道是，心静自然凉，心定自然安。以此心境去开车，自然如鱼得水、顺心顺意，别说是6分，就是12分，也能好好守住，滴水不漏。

4.1 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扣6分

4.1.1 解读

驾驶证是驾驶人依法驾驶机动车的有效凭证。法律明文规定，驾驶证被暂扣期间不得驾驶机动车。

若违反相关规定，强行驾驶机动车，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规定，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处以15日以下拘留。自2013年新规实行后，还将给予驾驶人扣6分的处罚。

4.1.2 策略

相比其他禁止性条款，驾照被暂扣期间不能驾车上路行驶，很多朋友对此可能颇不以为然。一方面固然是长期行车养成的下意识行为，一时间不能开车感觉很不习惯。另一方面 未尝不是出于认识上的偏差，总觉得驾驶属于技术上的问题，与有无驾照无关。其实，作为一项惩罚性措施，驾照被扣期间不能上路行驶与驾驶技术是否成熟并无关系，它着重的只是对驾驶人此前违规行为的一种处罚，并且这种处罚具有一定的时间延续性。那么，在接受处罚的这段时间内，驾车上路行驶实际上成了“知法犯法”、“一错再错”的举动，是非常严重的违规行为。其性质，与无照驾驶差不多。所以，一旦驾照被扣，千万不要抱着侥幸心理驾车上路，因为这不是在挑战车技，而是在挑战法律。

4.1.3 案例

某日，刘某驾驶一辆中型客车行至某交叉路口时，由于车速快，被执勤民警拦截。当民警要求刘某出示驾驶证时，刘某吱吱唔唔，迟迟拿不出驾驶证。经民警与指挥中心联系查询，方知刘某的机动车驾驶证因酒后驾车被暂扣6个月。此时刘某的行为，属于驾驶证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当场给予刘某扣6分、行政拘留6日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本就是“戴罪”之身。 仍然无证上路，无异于错上加错，被重重处罚也就不足为奇了。

4.2 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扣6分

4.2.1 解读

不按交通信号灯通行，不但严重扰乱道路交通秩序，更是诸多恶性事故的祸因。据统计，2011年，全国因闯红灯导致的交通事故共4768起，造成1175人死亡。

2012年，仅上半年全国公安交管部门就查处机动车闯红灯违法行为1187.6万起，占交通违法总量的8.7%，与2011年同期相比，增加291.3万起，上升32.5%。因此，一直以来，违反交通信号通行都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重点管控的交通违法行为。

通常，不按交通信号灯通行包括：闯红灯（即红灯闪亮时未通过停车线的继续通行）、闯黄灯（即黄灯闪烁时未通过停车线的继续通行），以及不按交通信号灯的指示而借道行驶、在左转弯或右转弯车道占道直行等行为。

若违反交通信号灯的指示通行，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将对驾驶人处警告或20元以上200以下罚款，同时予以记分。但为了进一步提高违法成本，有效警示驾驶人，公安部123号令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对违反交通信号的驾驶人，其记分分值由以前的一次记3分调整为记6分。

▶▶4.2.2 策略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而新规确定，若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将给予扣6分的处罚。试想一下，一个记分周期就只有12分，若闯两次红灯，驾驶人就得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学习并接受考试。想想其中的麻烦与不便，也许你就应该老老实实，而不是心存侥幸乱闯红灯了。

再则，路口本身就是一个危机四伏的地带。而交通灯的设置，就是为了让交会而行的人与车井然有序、安全通行。不管什么灯，都不要有闯一闯的心理，因为这个“闯”，潜伏着巨大的风险。若在路口动不动就抢红灯，置交通规则于不顾，危险就可能特别“青睐”于你，没有人会认为这是什么好事。所以，请一定按照交通信号灯的指示通行。

一般地，当我们临近路口时，要谨慎驾驶。最好多观察，并提前减速，同时注意保持安全车距。否则误闯红灯，轻则扣分，重则引发交通事故。

小知识

现实生活中，虽然不乏故意抢红灯的驾驶人，但因种种原因“误闯”红灯的车主也不少。只要在意识到车头越线或是车体越线后，立刻停止移动，就不会被处罚。需要提醒的是，有些地方不但有交通灯，而且也有交警在指挥交通。这时候，交警的现场指挥是最高指令，即便驾驶人在交警指挥下通过红灯路口，也不会被扣分。

有时候，可能我们闯红灯很冤枉，如因前方大车遮挡，导致自己看不见信号灯而误闯红灯。对此，驾驶人可以向交警部门申请复议。如情况属实，可依法变更或撤销原处罚决定。

4.2.3 案例

某日黄昏，因心急回家，赵某驾车由南向北　　疾驶。临近一交叉路口时，绿灯正好闪烁。本来这时赵某应该减速缓行，不料心急赶路的他反而加速，希望冲过红灯。结果在十字路口与一辆由东向西行驶的车辆相撞，两人重伤，车辆损坏严重。因过停止线时，前方的交通灯已是红灯，故而赵某的行为属于抢红灯违法，此次事故由赵某负全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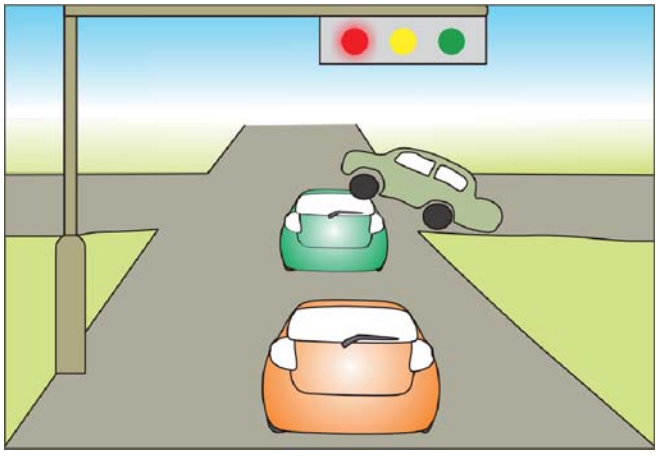

“红灯停、绿灯行、黄灯等一等”是我们从小就被告知的交通规则，可现实中又有多少人能够时刻不忘呢？有句俗语说：“世人共争不急之事”。平常争争也就罢了，如果为此“不急之事”付出很多，甚至生命的代价，又是何苦来由？上述案例中，若钱某不是急一时之快，非要抢红灯，又怎么会酿成如此大祸？如此求快，不求也罢。

小知识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若交叉路口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警指挥时，机动车通过时的做法如下：

（1）准备进入环形路口的，让已在路口内的机动车先行。

（2）向左转弯时，应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转弯时开启转向灯，夜间行驶则开启近光灯。

（3）若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礼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

（4）若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进入路口前请停车□望，礼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

（5）一般来说，转弯的机动车礼让直行的车辆先行，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机动车礼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

4.3 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超员未达20%，或者其他载客汽车超员20%以上，扣6分

4.3.1 解读

车辆超载，是引发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之一。可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因为经济利益、安全意识薄弱等因素的影响，超载几乎成了家常便饭。伴随而来的恶果，就是因此造成群死群伤的交通事故屡见不鲜。

有鉴于此，人员超载一直是交通安全部门严查严防的违规行为。公安部123号令也对此作了一系列规定，其中之一就是，若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的，或驾驶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的，将给予驾驶人扣除6分的处罚。

4.3.2 策略

每个人的生命只有一次，这仅有的一次生命该怎么度过？无论如何，若不幸被超载所葬送，则是对生命的最大漠视和浪费。身为驾驶人，当我们面对经济利益的诱惑，或不顾实际的冲动时，是否应该冷静地想一想：这么做，将带来多么严重的后果？不论我们有着什么样的理由，在生命的尊严面前，都是苍白的。

那么，为了生命的尊严，请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论是驾驶营运客车、校车，还是其他非营运车辆，载人务必不要超过核定的人数。

4.3.3 案例

某日凌晨，云某驾驶一辆大型客车行驶于广清高速某路段。因车辆故障突然起火，车内人员惊慌失措，彼此推搡、拥挤不堪，结果造成30人死亡，20人受伤。据悉，该车核载50人，实载6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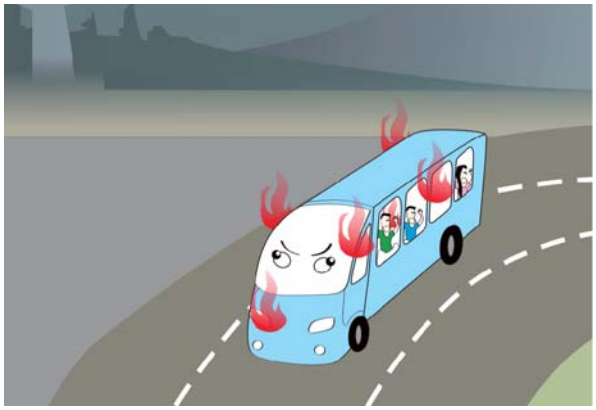

人员超载，一方面加重了车辆的负重，将减弱制动系统的效能甚至造成制动失效。另一方面，过多的人员压缩了乘客的活动空间，一旦遭遇突发事件，恐慌带来的拥挤可能是致命的祸因。本案例中，若不是因为火灾发生时，大量人员彼此拥挤，延误了逃生时机，又何至于酿成滔天惨祸！退一步想想，假如车辆不是超员那么多，即便不幸遇到事故，是不是损失也将少得多？

4.4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超速未达20%，扣6分

4.4.1 解读

高速公路上的交通事故，大都源于超速。而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和危险品运输车辆等的超速行为，更是许多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的主要因素。历年来，那一幕幕惨痛的画面，折射出血的教训，实在令人触目惊心，叹息不已。

为了更加严格地管理大中型客货车，有效预防因大中型客货车超速、超员违法行为导致的交通事故，公安部123号令对校车、大中型客货车等重点车型驾驶人的超速、超员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提高了记分分值。其中一项规定，就是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扣6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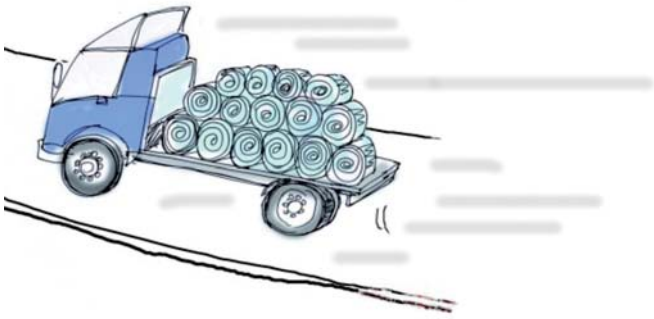

4.4.2 策略

为什么明明知道超速的危害，偏偏还有这么多人趋之若鹜、乐此不疲？除了健忘之外，怕就是出于侥幸之心吧。一个人心存侥幸也就罢了，可如果您驾驶着大中型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甚至校车，许多鲜活的生命就掌握在您的手中，其安全与否全在您一念之间。试问，您还能将一切寄望于侥幸吗？“用兵之道，攻心为上、攻城为下”——对违规行为进行扣分、罚款，只是惩戒措施，治标不治本。只有当不超速、安全驾驶的理念融入驾驶人的内在意识时，行车安全才算有了保障。

因此，无论在任何道路条件下行车，都要严格遵守交通法规的规定，并合理控制行车速度，避免超速行驶。

4.4.3 案例

某个初秋的午后，鲁某驾驶一辆大型客车行驶于沪宁高速上。因心急赶路，鲁某不时超速行驶。当行驶到一路段时，路中突现障碍物。鲁某惊慌之下，急打转向盘避让。 不料车速太快，导致车辆突然失去控制，直接冲出高速围栏，驶向路边树丛。结果造成23人受伤，170多棵树木被撞毁，同时车辆严重受损，险些一头扎入高速路边的河道里。据交警调查得知，事故致祸主因就是车速太快，以致避让不及，直接冲出高速公路。若不是路边很多树木挡住，车辆必定坠入河中。事后，鲁某回想起当时的情况，也是心有余悸。

因为有树帮忙，本案例中的鲁某还算是幸运的，没有出现更大的恶果。但我们开车上路，怎么能次次祈求于好运气？最好的办法，还是开车不要超速，特别是在阴雨天气。这样，忍一时之冲动，保一生之平安，又是多么合算的事情！

小知识

为什么超速行驶会引发交通事故？这主要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1）超速行驶增加了纵向碰撞的可能性。超速行驶的车辆，往往与其他的车辆相隔很近，甚至紧紧跟随前车行驶。在这种情况下，当前车采取紧急制动时，后车很容易因距离过近而贴上去，造成　尾事故。

（2）超速行驶增加了翻车的可能性。车速越快，当车转向时，离心力就越大。据测算，若车速增加3倍，离心力就增加9倍。因此，在超速的情形下，一旦驾驶人遇到突发情况，打轮稍急，其结果必定翻车。

（3）超速行驶影响了驾驶人的判断能力。其实，很多事故不是一触即发、迅如雷电，而是有一个或长或短的过程。如果应对得当，也可以避免事故的发生。但若速度很快，反应时间必定很短，而往往这个时候驾驶人反应不过来，结果只能眼睁睁地看着事故发生。所以，经常听到驾驶人这么说："我还没有反应呢，事故就出了。"

（4）超速行驶增大事故后果的严重性。高速公路上发生事故，后果比普通公路严重得多，这是车速过快造成的，速度越快，冲击力越大，这是人所共知的。

4.5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超速20%以上未达到50%，扣6分

4.5.1 解读

与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路不同，一般的普通公路宽窄不一，街道、人行横道、交叉路口纵横纠缠，多不胜数。往往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等汇　一处，交错而行、相　　扰，不可控因素很多。加之交通流量大，人车通过率低，很容易引发交通事故。因此，与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相比，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或危险品运输车在普通道路上超速，更加惊险。

因此，在普通公路上严防超速，也是公安交警部门勤抓不懈的交通管理重点。公安部123号令规定，若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驾驶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扣6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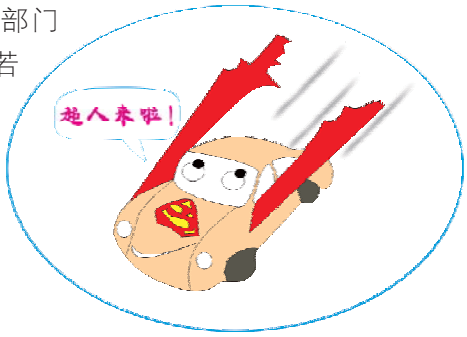

4.5.2 策略

手握转向盘，感受着发动机有力而富于节奏的轰鸣声，说实话，谁不激情澎湃，心头涌动着追风逐月的渴望？于是，加速、加速、再加速，成了狂热的驾驶人心里唯一的念头。或者，也有很多驾驶人是职业驾驶员，只为了贪求一时的快捷而超速。可不管如何，激情四射的背后，争分夺秒的代价，就是巨大的危险随时潜伏在我们的周围。这样想想，实在让人不由自主地胆战心惊。

开车是个静心活，不但需要技术，更需要平心静气，而超速显然与此相悖。其实，一个真正的好车手，绝不是那种将车开得飞快、令人胆战心惊的人，而是开车平稳、让人安心舒适的人。

4.5.3 案例

某日，杨某驾驶小货车为一乡村小卖部送货。本来该乡村公路限速40公里/小时，但杨某 将车开到将近60公里/小时。当车辆行驶到一拐弯处时，终因车速过快，车辆碰刮到路边的石墩后侧翻在地。杨某当场身亡，车辆损坏严重。

本案例再次验证了那句话："十次事故九次快"。如果杨某不是当时一心求快，也不至于以车毁人亡的惨剧收场。

4.6 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30%以上或违反规定载客，扣6分

4.6.1 解读

相对轿车来说，货车发生事故的几率高很多。首先是大部分货车都是经济型车辆，基本没有防抱死制动系统、电子稳定系统等主动安全配置。同时，货车驾驶人不太注重常规的保养与检查，因此遇到危险时车辆的纠正能力比较弱。其次，中国过桥过路的各种收费非常高，驾驶人常常为了追求更高的经济效益而超载。在春运高峰期，有的车辆甚至会超重一倍以上。此外，一些货车驾驶人还仗着车大的优势，避让意识比较薄弱，乱闯红灯、随意并线等违章行为十分常见。这样，货车在硬件方面，缺乏主动安全配置；在软件方面，驾驶人往往疲劳驾驶、安全意识较薄弱等。以如此的“软件、硬件”，又如何应对超载？事故频发也就在情理之中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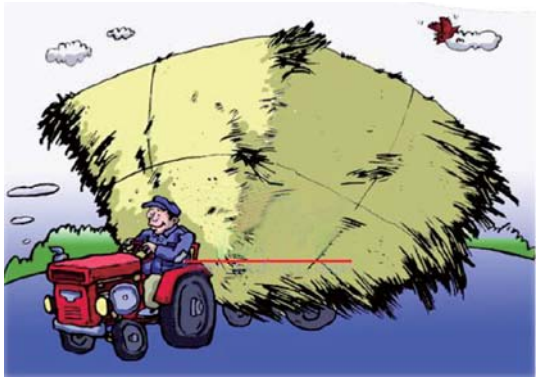

货车、货车，顾名思义——就是用来载货的汽车。可现实中，很多时候　发现货车被当做载人客车来使用，或者是载货又载人。殊不知货车除了驾驶室之外，无论那个部位，都没有设置载人乘坐的设施，更别说保护乘客安全的相关配置了。用货车来载人，危险性可想而知。

4.6.2 策略

货车超限、超载后，对其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以及轮胎负荷等都影响重大。这是因为车辆长时间处于超负荷运转状态，安全可靠性和稳定性下降，主要表现为轮胎易爆、制动失灵、转向器轻飘抖动、钢板弹簧折断等，从而引发交通事故。而货车载人的危险性，更不必说。

因此，货车为确保出行安全，一是不要超载，越超越危险。二是除驾驶室外，货车只能载货，不能拉人，更不能人货混载。

4.6.3 案例

某个夜色浓郁的深夜，田某驾驶一辆载煤大货车在某高速公路上行驶。当行驶到某路段时，只听“砰”的一声，右后轮爆胎导致车辆当即失控。车头撞在公路中央隔离带的护栏上，车身斜横在公路上，占了整个超车道和半个行车道。清晨时分，一辆载有包括驾驶人和导游在内36人的客车行驶至该路段时，发现警示标志后减速行驶。一辆紧跟在旅游车后面的大货车发现情况后，紧急制动。但不幸的是，当时满载圆木的大货车竟然还搭载了5个搬运人员。在紧急制动的巨大惯性支配下，车上人员全部被摔下来。结果造成3人重伤，2人轻伤。

据事后调查，虽然载煤大货车横搁于车道，占用了大部分车道，增加了事故发生的概率。但事故的主因，是满载圆木的大货车违规载人所致。为了一时的便利，或者说出于一时的侥幸，竟然在载满货物的货车上违规载人，如此危险的做法，简直视人命如草芥。最后出现严重事故，不正是偶然中的必然吗？

4.7 驾驶营运客车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车道内停车，扣6分

4.7.1 解读

车道本为行车所用，若是用来停车，就好比在正常运动的交通流中，人为地设置了一个障碍。这对车流滚滚、来去如风的高速公路来说，是非常危险的行为，稍不留意就会引发追尾，甚至多车相撞的事故。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机动车不得在高速公路车道内停车。但若是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时，根据相关规定，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将车辆转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对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且在车后150米外设置警告标志，同时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应急车道内，并迅速报警。以上皆

为应急措施，不算是违法停车。但若是车辆无故停在高速公路车道内，或车辆出现故障能够移动　未移至应急车道或紧急停车带，以及车辆故障无法移动但未按要求摆放警示标志的，应认定是违法停车。

对属于驾驶营运客车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车道内违法停车的，公安交管部门将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123号令的相关规定，对机动车驾驶人一次记6分，并对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4.7.2 策略

在高速公路上停车有多危险，可能每个驾驶人心里都有数。可为什么就是屡禁不止呢？或许是车辆真的出故障了，或许就是安全意识不强所致。但无论如何，由于高速公路上的通行车辆车速较快，若在正常行驶的车道中停车，将严重危害自身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不管怎么说，都属于性质较恶劣的行为。如果在高速公路上，遇到紧急情况，除了实在是因为车辆故障不能移动的情况，我们都应该将车临时停靠到紧急停车带予以解决。

▶▶4.7.3 案例

某个烈日炎炎的正午，贾某驾驶一辆小型汽车行驶于京津高速上。　中正当贾某驾车刚要超过右前方一辆牵引车时，发现正前方的超车道上正好停着一辆小轿车。此时，想要紧急制动也来不及了，只好重新转向原车道。不料行车道上快速驶来一辆小型轿车，正好一头撞到贾某所驾货车的右后侧。因为此时正值交通高峰期，车辆很多，结果一连串“砰砰”声不绝于耳，共有20多辆车撞在了一起。事故造成2人身亡、10人受伤，近20辆汽车受损严重。

该案例中事故的起因，就在于那辆违规停在超车道上的小轿车。这血的教训，再次警醒我们决不可在高速公路车道内停车。同时，开车时也要注意观察道路周边情况，以防遭遇车道内违法停车所带来的危险。

小知识

在高速公路发生事故，该怎么办？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停车，保护现场，同时拨打报警电话，清楚地表述案发时间、方位、后果等，并协助交通警察调查。若事故造成伤亡的，应先救人，并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对于事故车辆，应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后方来车方向150米外放置警示标志。车上人员要立即转移到右侧路上或者应急车道内，能够移动的机动车也应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应急车道或服务区停放。

保护现场主要包括：标记现场位置，标记伤员倒卧的位置，保全现场痕迹物证以及协助公安机关寻找证明人等。

4.8 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行驶，扣6分

4.8.1 解读

在高速公路上，总能看到这样的场景：一辆、两辆或三辆车随意停在应急车道上，人员三三两两：有的在应急车道上抽烟、散步，有的在指指点点公路两旁的风光，还有的在应急车道内搔首弄姿照相留影等。

高速公路边的应急车道，也被称为停车肩。在现实交通活动中，很多驾驶人都没有理解这条车道的功能，导致紧急车道经常被占用。其实，紧急车道除了用于在高速公路上因突发事故紧急停车之外，还是一条生命通道。当交通事故发生时，救护车、救火车能快速通过该车道前往救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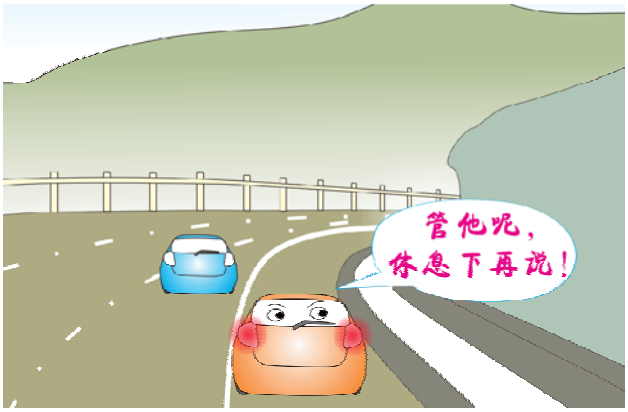

如果非紧急情况，在应急车道停

车，一般是要扣分和罚款的。公安部123号令就规定，若驾驶营运客车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车道内停车，或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行驶，罚款200元，一次记6分。

4.8.2 策略

所谓应急车道，顾名思义，也就是在紧急情况下使用的车道。一般是当高速公路发生交通事故或突发事件时，方便警车和救援车辆通行的专用通道，其他驾驶人不能随意占用。若在应急车道内停车，如果发生追尾，与普通公路不同，停车的人将承担非常大的责任。

即便高速公路上发生拥堵，也不能随意使用应急车道。一般情况下，如果遇到前方塞车，驾驶人应在主车道和超车道内依次等候通行，而不可妨碍应急车道的通达顺畅。

“人人为我，我为人人”。应急车道是生命通道，作为驾驶人一定不要随意占用。可能就因为你的责任感，结果挽救了

4.8.3 案例

一个阳光明媚的日子，胡某驾车行驶于某高速公路上。在一路段，胡某意欲超越前车，但现场车流较大，超车困难。心急之下，胡某驾车往右直接进入应急车道强行超车。当胡某来到高速某收费站出口时，被交警拦截下来，告知其刚才违法占用应急车道的行为以及具体的处罚措施。胡某露出莫名其妙的神情，似乎很无辜。当交警调出其违法行为的监控后，胡某立刻无言，接受了罚款200元并记6分的处罚。

以往很多驾驶人觉得占用应急车道没什么大不了，交警也查不到，很安全。 不知随着监控技术的进步，交管部门在有些路段布置了高清监控，专门抓拍机动车违法占用应急车道的行为。相信随着管理技术的完善，以后这样的布置会越来越多。所以，驾驶人在高速公路行车，还是莫要随便占用应急车道的好。这不仅是为了自身的安全，也是为了自身的利益，毕竟占用应急车道的处罚不怎么便宜。

4.9 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行驶，扣6分

▶▶4.9.1 解读

在低能见度情况下，行车视线严重受阻， 往往看不清前方道路情况。在这种条件下，行车于高速公路，容易出现交通事故。在现实交通案例里，由于视线不佳而引发的事故，就不胜枚举。但很多案例也表明，即便能见度不好，如果驾驶人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驶，也可以有效地避免或减轻事故的危害。

为了以惩为戒，公安部123号令规定，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行驶，扣6分。

▶▶4.9.2 策略

在视线不好的情况下行车，特别还是在高速公路上行车，一定要注意控制行车速度和安全距离。当然，信号灯的警示作用也不可忽视。对此，特别提示广大驾驶人一定要谨遵特定的行车规定，尽量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若能见度实在不好，建议不要上高速公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遇有雾、雨、 、 、 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应当遵守如下规则：

（1）能见度小于200米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和前后位灯，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60公里，与同车道前车保持100米以上的距离。

（2）能见度小于100米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前后位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40公里，与同车道前车保持50米以上的距离。

（3）能见度小于50米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前后位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20公里，并从最近的出口尽快驶离高速公路。

4.9.3 案例

一个大雾弥漫的清晨，杨某驾驶车辆由南向北行驶于高速公路上。也许是平时养成了频繁超车、变道的习惯，即使当前的能见度不好，杨某也是一个劲地超来超去，心里还颇为洋洋自得。行驶到某下坡路段，杨某嫌前方的车行太慢，就想要超车。但当他变道行驶到超车道后，突然从大雾中出现一辆车横搁在前方。因近在咫尺，杨某惊慌失措，急忙向右打转向盘。不曾想，右后方一车紧紧驶来，避之不及，两车相撞。结果3人重伤，车辆损坏严重。

在大雾天这样视线极其不好的行车条件下，怎么谨慎都不为过。而案例中杨某出于习惯，竟然频繁超车。如此不顾行车安全的行为，出事是迟早的。

小知识

低能见度情况下的行车技巧

（1）正确使用灯光。在能见度不高的情况下，适度地使用灯光，是不错的应对方法。一则可以提醒后方车辆你车的位置，二则可以告诉前方车辆你来了。若在高速公路行驶且雾气很浓的话，还要打开双闪灯以警示前后车辆。但一般情况下，切忌使用远光灯。这是因为远光灯的照射方向是略平偏上的，因而射出的光线容易被雾气漫反射，从而在车前形成白茫茫的一片，反而什么都看不见了。

（2）保持较低车速。行车视线不好时，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限速行驶，千万不可开快车。雾越大，可视距离越短，车速就必须越低。如果能见度在10米以内，就建议停在路边不要继续行驶了。

（3）按喇叭进行提示。在雾天行驶，要特别注意路上的行人。若是在没有路灯的郊区行驶，更要注意行人和骑自行车的人。因为视线受阻，这时候常按喇叭倒是不错的警示方式，可以有效地提醒路上的行人，以便他们及时躲避。

（4）不要盲目超车。如果发现前方车辆停靠在右边，千万别盲目超车，因为该车很可能在礼让对面车辆通过。当超越路边停放的车辆时，要在确认其没有起步意图而对面又无来车后，适时按喇叭，从左侧低速绕过。另外，雾天行车不能轧线行驶，否则会有与对向车辆相撞的危险。在弯道和坡路行驶时，应提前减速，避免中途变速、停车或熄火。

（5）不要猛踩制动踏板。这是考虑到雾天无法分辨车距，若紧急踩制动踏板的话，会让后面的车辆无法判断距离，从而导致 尾。避免紧急制动的最好办法就是慢速且与前车保持比较长的车距。若前方车辆紧急制动，我们可以连续几次轻踩制动踏板，既达到控制车速的目的，同时也能有效地提醒后面车辆。

（6）选好行驶车道。雾天视线不好，因此在行车途中，如果是单向3条车道，要在中间车道行驶，因为此时能见度较低，道路两边如果出现紧急情况，驾驶人不好处理，因此要在中间车道行驶。如果是单向两条车道则要在外侧车道缓慢行驶，应避免长时间待在左侧的超车道上。

（7）突发事件要打双闪警告灯、摆放警告标志。雾天发生交通事故时，最重要的不是先报警，而是在车辆后方摆放警示标志。根据视线好坏的程度，具体决定设置警告标志的距离，以保证后方车辆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规避。在设立好警告标志之前，还要把车辆的各种灯光打开，特别是将双闪灯打开，提示后方车辆。驾驶人设立好警告标志后，应立即撤到安全的地方，千万不要留在车内或在车道上行走，避免二次事故的发生。

4.10 运载超限物品，未按指定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未悬挂明显标志，扣6分

4.10.1 解读

现实交通环境中，公路通行不是无规则、无限度的流动，而是有着一定限制和秩序的交通活动。比如对超限不可解体物品的运输规定。所谓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指的是不但运载物品的长、宽、高以及质量等超过了相关运输标准的规定值，而且物品本身不可解体。对于此类物品，有些可能影响行车安全，有些可能妨碍车辆在特定

道路条件下的通行。据统计，约70%的货运事故因车辆超限超载而起，而50%的群死群伤性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与超限超载有着直接关系。由此可见，超限是对人民生命财产的重大威胁。

出于对交通秩序的维护，《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若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4.10.2 策略

交通秩序的维护，固然离不开交通法律、法规的强制性约束，也离不开驾驶人本身的道德约束。

一般来说，交通警察会就超限进行4个方面的检查，即超长、超宽、超高和超载。因此，若驾驶人需要运输超限不可解体的物品，应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运输通行证。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时，不但应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还要悬挂明显的标志。所有这些措施，都是为了加强对超限不可解体物品的运输许可管理，这既是超限物品快捷运输的需要，也是确保公路安全畅通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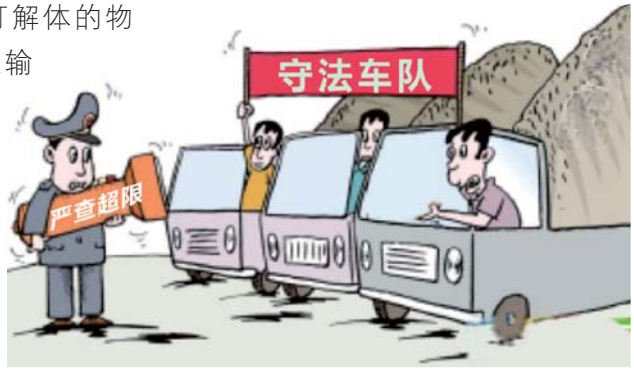

4.10.3 案例

某个柳絮飘飘的春日，李某驾驶一辆堆得像小山一样的货车行驶于某省道上。中通过一座限重30吨的大桥时，桥体不堪负重，桥面坍塌。李某和副驾驶辛某连同车体一头扎进水深足有10米的河中，两人当场身亡。事后调查得知，李某所装货物由于超限严重，路线审批时严禁从该桥上通过。可能是李某贪图一时便利，擅自改变路线，结果酿成惨剧。

运输超限物品，本来就不是常规行为，带有一定的危险性。若是再不按照相关规

定通行，那就是在拿自己的生命开玩笑了。本案例中李某的结局，不就是一个惨痛的教训吗？所以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时，一定要严格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还要悬挂明显的标志方便辨别。

4.11 载运危险物品，未按指定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未悬挂警示标志等，扣6分

▶▶4.11.1 解读

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物质，危险性大，稍不留意，就可能发生意想不到的事故，造成重大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所以，对此类物品的运输，应当慎之又慎。

危险品运输属于特种运输，需要专门组织技术人员使用特殊车辆进行运输，一般只有经过国家相关职能部门的严格审核，才有资格进行危险品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若没有遵照相关规定而任意妄为，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罚外，还将对驾驶人处以扣6分的处罚。

▶▶4.11.2 策略

由于本身对运输条件要求苛刻，加之道路输送维护不易，以及运输车辆驾驶人的疏忽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对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或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运输并非妥妥帖帖，事故时有发生。其棘手之处在于：危险品的运输潜伏着巨大

的风险，要如何处理，才能使其与常规的道路行驶和谐相处、并行不悖，以保周全？

对此，公安交管部门也制定了专门的管理办法。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必须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事关安全，驾驶人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切不可任意妄为，随意更改行驶路线、时间或速度。以免遇到所料不及的突发事件后，应对不力，引发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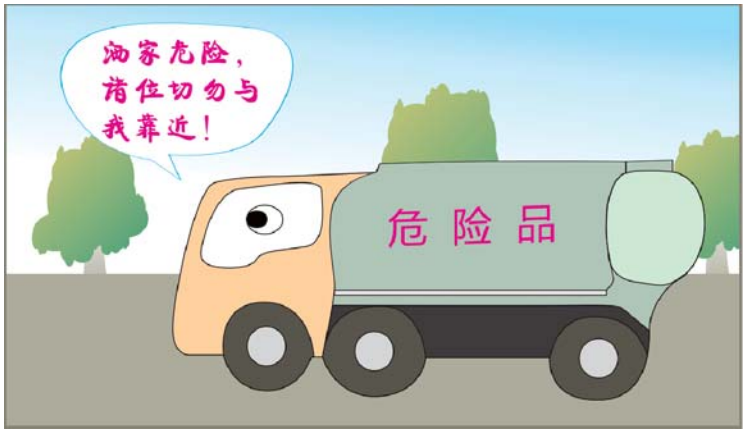

4.11.3 案例

某个月朗星稀的夜晚，朱某驾驶一辆满载剧毒化学品的大型货车前往某分销点。中贪图便利，竟擅自改动路线。 不曾想，所选路段正在进行维护，颠簸不平。加之夜晚视线不好，结果在一转弯处车轮不明所以地陷进大坑，车辆严重倾斜，所幸因密封良好，剧毒化学品没有溢出。

若是整车满含剧毒的化学品倾翻溢出，那该是何等可怕的情景？想来朱某事后也应后怕不已。其实，从众多的事故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出，要想多措并举确保危险品的运输安全，最重要的一点，就是要想方设法从根本上解决部分驾驶人利字当头、心存侥幸、缺乏防患意识的问题。唯有将安全二字，深深印在广大驾驶人的脑海里，才能确保危险品运输的高效和畅通。

4.12 以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扣6分

4.12.1 解读

若驾驶证遗失，驾驶人应当向核发地车管所申请补领。补领时，应填写申请表，提交身份证明和驾驶证遗失的书面声明。但现实生活中，部分驾驶人在驾驶证被公安机关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仍然以驾驶证丢失为由，向车管所申请补领。这

种以欺骗手段补领驾驶证的行为，严重扰了公安交管部门对驾驶证的管理。

为此，公安部123号令规定：在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驾驶人不得申请补发。若驾驶人违反规定，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驾驶证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记6分，并收回补领的驾驶证。

小知识

若驾驶证丢失，补领后又找回，该怎么处理？

对于原驾驶证　　，补领驾驶证后又找到原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将原驾驶证交车管所或自行销毁，不得同时使用。目前，每本驾驶证都有唯一编号，并实行了计算机溯源管理。在驾驶人申请补领新驾驶证后，原驾驶证及编号将在驾驶证管理系统中被标注为　效。

自2013年新规实施后，因驾驶证遗　或损坏而申请补换证的，驾驶人申请领取新证的时限由以前的3天缩短为1天。

4.12.2 策略

如果驾驶证被扣押或暂扣了，您该怎么办？是依照法定程序拿回来，还是以欺瞒的方式申请补领呢？其实，对以欺骗方式补领驾驶证进行处罚，就是为了防止在机动车驾驶证被扣押期间，驾驶人骗取新的驾照代替上路，致使应罚而未罚，损害惩罚本身应起的作用。

对驾驶人而言，用欺骗方式补领驾驶证，不管有着多么冠冕堂皇的理由，其实质都是违法行为，属于“罪上加罪”。在意图逃脱惩罚之余，不但助长了侥幸之心，更将肆意放纵自身的行为。长此以往，心也开车开“野”了。也许到时候，面对事故的心千疮百孔，可又有什么用？拒绝补领的诱惑，正是为了自身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4.12.3 案例

驾驶证因酒驾被扣押后，赵某就绞尽脑汁，一门心思扑在如何重获驾照的事儿上。冥思苦想了几天，终于灵光一闪，想到了补领这一招。说行动就行动，赵某当即跑到车管所，谎称驾照遗失，以欺骗手段拿到了一张新的驾驶证。想到驾照来得容易，赵某心里偷偷直乐，开车也就大胆起来了。于是酒驾、超速等，无所不为。结果，一次赵某喝酒之后，竟迷迷糊糊地开车撞上了一辆路边车的尾部。结果赵某重伤，在医院里躺了好些天。还为两辆车的维修，花了一笔不少的费用。

欲保行车安全，最重要的莫过于“守心”而已。可案例中的赵某，因欺骗手段补领驾驶证，且洋洋自得，行为放纵。身为驾驶人应有的谨慎和不骄不躁，已经与他彻底远离了。最终导致事故，也在预料之中。

小知识

补办驾驶证的具体业务流程

（1）受理岗按照程序审核申请材料

① 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身份证明。申请人同时申请办理有效期满换证的，还应当审核《身体条件证明》。

② 通过计算机管理系统核查申请人累积记分情况，以及是否具有被扣留、暂扣、注销、吊销或者撤销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形。

③ 符合规定的，受理申请，录入相关信息，收存相关资料。在《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受理岗”栏内签字或者签章，制作并核发机动车驾驶证。

（2）档案管理岗核对计算机管理系统的信息，复核、整理资料，装订并归档。

（3）下列资料存入机动车驾驶证档案

①《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原件。

② 身份证明复印件。

③ 属于同时申请办理有效期满换证的，还需收存《身体条件证明》原件。

4.13 连续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危险品运输车以外的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扣6分

4.13.1 解读

车辆行驶过程中，发动机噪声、车身振动、交通拥堵以及天气不好等因素，都会诱发驾驶人情绪紧张，甚至烦躁不安。若长时间处于这样的情绪状态下，人体将付出大量精力，极易疲劳。特别是技术差的驾驶人或新手，行车时心理压力大，关注的事情也比较多，往往手忙脚乱，驾车一段时间后就疲惫不堪。除此之外，患病、饮酒、服药、睡眠不足等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驾驶人的疲劳程度。

据调查，有超过三分之一的交通事故源于驾驶人疲劳，且由此引发的往往都是重大、特大事故。在我国，每年因疲劳驾驶引起的交通事故，重伤或死亡的人员就达9万多人，经济损失总计数千亿元，差不多数十万个幸福家庭惨遭破坏。

有鉴于疲劳驾驶对行车安全的巨大危害，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一直对此严查不懈。而就我们驾驶人自身而言，因事关身家性命，对疲劳驾驶切不可等闲视之。6分自然珍贵，但生命更珍贵。不论是保分，还是维护安全，请不要疲劳驾驶。

4.13.2 策略

为了行车安全，切忌疲劳驾驶。俗话说得好，“治理不如预防”，与其当已经感到疲劳再去改善，还不如做好预防效果更好。通常，预防驾驶疲劳可采取以下措施：

（1）保证足够的睡眠时间和良好的睡眠效果。身为驾驶人，一定要睡眠充足，每天7个小时的睡眠时间必不可少。睡前2小时内不饮食，1小时内不多喝水，也不进行过度的脑力劳动。卧室内应保持通风、清洁，床不宜太软，被子不要过重、过暖，枕头不宜过高，并注意睡眠姿势。

（2）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提高身体素质。膳食宜选择易消化、营养价值高的食品。如多吃含维生素的食物，有利于防止眼睛 燥、疲劳或夜盲症的发生；而多吃含钙量较高的食物，可以减轻驾驶中的焦虑和烦躁感等。尽量做到定时就餐，切忌饱一顿，饥一顿。吃饭时注意细嚼慢咽，不要狼吞虎咽，也不要只吃 食，适量喝汤有助消化。

（3）科学安排行车时间，注意劳逸结合。有关行车时间和行车计划，应科学、合理地安排。对于跑长　的驾驶人来说，连续驾车的时间千万不要超过4个小时。一般，每两个小时就要主动停车休息10~15分钟。扭动扭动身体，放松放松脚踝。若夜间长时间行车，应由两人轮流驾驶，交替休息，尽量不要在深夜行车。

（4）保持良好的工作环境。行车时，保持驾驶室空气畅通、温度和湿度适宜。座椅位置，一定要调整好。因为适当的座椅位置，不但方便驾驶人操作，而且可减轻身体疲劳。若没有座椅腰部支撑功能，可以在背部与座椅空隙处加个腰垫，长　驾驶感觉更舒适。

（5）保持身体健康和好心情。好身体是享受驾驶快乐的基础，若身体不好，即便看似很轻微的不舒服，也会加速身体的疲劳。同时，也要维护好心情，不能让各种琐碎事情影响情绪，分散注意力。俗话说“人逢喜事精神爽”，好的心情能有效延缓和　疲劳的　。

（6）控制速度，避免激烈驾驶。高速行驶容易导致驾驶员神经紧张，因此在不影响交通的情况下，以较低的速度行驶可减轻精神压力，降低疲劳。同时，行驶时应尽量减少超车、紧急制动等行为，也可减轻疲劳。

其实，只要驾驶人提高安全意识，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合理安排行车时间，保持良好的驾驶习惯，就可以有效避免疲劳驾驶，不至于成为　路杀手。

▶▶4.13.3 案例

因任务繁杂，韩某忙完工作已是深夜。经过一整天的高强度工作，此时的韩某其实已经很累了。但念着家的温馨，他还是急急忙忙地驱车回家。刚开始韩某还能勉强打起精神，后面慢慢地感觉铺天的倦意向他　来，意识逐渐模糊。车辆自然也就在高速路上忽东忽西，歪歪斜斜地走着“S”，形同醉汉。就在车辆将要冲到路边护栏时，一声刺耳的鸣笛猛地将“梦游”中的韩某惊醒。说时迟、那时快，在即将撞上护栏的一瞬间，韩某猛踩制动踏板、急打转向盘，堪堪避过一场迫在眉睫的事故。

无可置疑，案例中的韩某非常幸运，因为在非常紧要的关头，他被人“唤醒”了过来。而猜测当时的车速一定在“瞌睡”中降低了不少，否则也没有那么好料理。或许，得益于韩某平时的精湛技术，才没有临时慌乱，导致误操作。若当时一脚踩在加速踏板上，怕是什么都完了。这么想想，韩某确实好运气。但行车之中，又有多少好运气可供挥霍？疲劳驾驶，实在要不得！

4.14 不按照规定避让校车，扣6分

4.14.1 解读

校车停靠、上下学生，是校车通行安全的重要环节，也是容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的关键环节。为保证安全，包括《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在内的相关规定，赋予了校车停靠上下学生时的特别通行权利。比如：当校车在同方向只有一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停靠时，后方车辆应当停车等待，不得超越。当校车在同方向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停靠时，校车停靠车道后方和相邻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应当停车等待，其他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应当减速通过。校车后方停车等待的机动车不得鸣喇叭或者使用灯光催促校车。

如果社会车辆遇校车停靠上下学生时，不按规定避让校车，依据公安部123号令，除罚款200元外，还要记6分。

4.14.2 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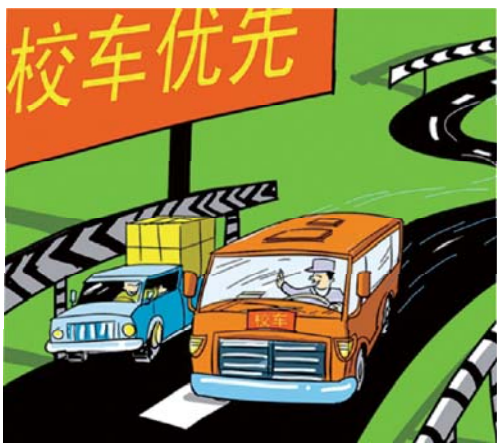

校车的行驶与停靠安全，事关众多孩子们的人身安全，以及无数个家庭的幸福，应一丝不苟地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保证校车的优先通行权。

一般地，观察校车是否处于停车接送学生状态主要看两点：一是观察校车停车的位置，应当在校车停靠的专用区域，靠道路右侧停靠。二是校车顶部的危险报警闪光灯应该亮起，同时校车车体两侧应打开停车指示标志。

4.14.3 案例

某日，宁某驾驶大客车从车站出来后，直奔高速公路。 中经过一路段时，正好碰上前方有校车停靠接收学生上车。这段路只有单向两车道，在此情况下，宁某本来

应该停车等候，但他自以为安全，迫不及待地欲从校车左侧通行。不料，这时校车突然起步，向左侧车道挨过来。为避校车，宁某情急之下，向左急打转向盘，正好撞到路侧护栏上。车辆左前部受损，所幸无人员伤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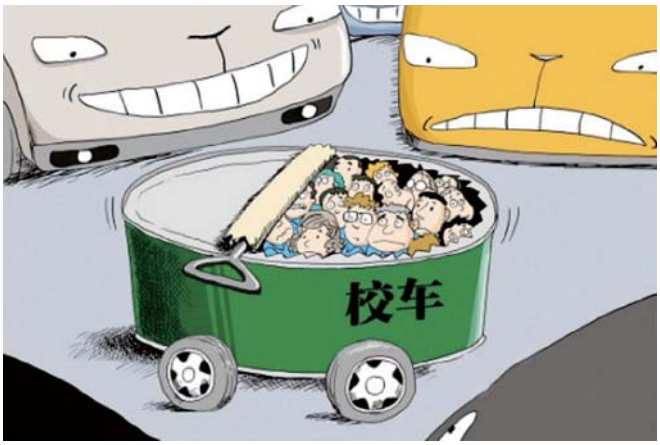

校车停靠时，一定要按规定避让校车。切不可在侥幸心理的驱动下，罔顾行车安全，强行超越。如案例中宁某的行为，为争一时之快，结果 闹了个“车损人惊”的下场。还好只是“虚惊一场”，否则“怎是一个悔字可以了得”！

第5章 全心全意守住12分

-12分

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驾驶营运客车在高速公路车道内停车的

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或故意遮挡、污损、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

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等或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倒车、逆行或掉头的

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的

驾驶特殊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或者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以及驾驶其他机动车行驶超速50%以上的

连续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

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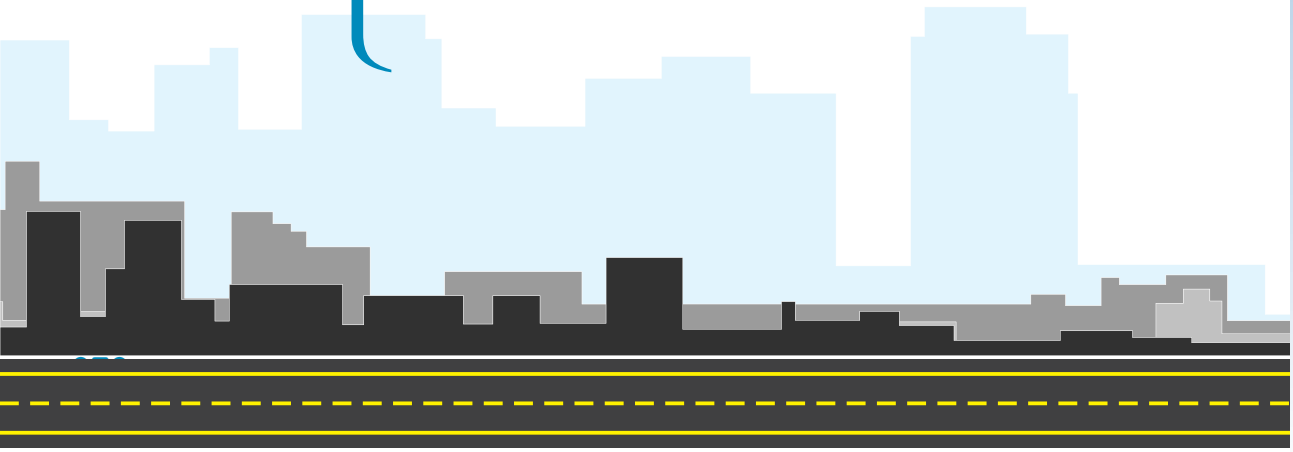

第5章 全心全意守住12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违法行为，实行累积记分管理。即从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取之日起计算，其累积记分周期为12个月，满分为12分。尽管驾驶证被扣满12分，并不意味着驾驶证被撤销，但学习、考试麻烦多多。虽然说“亡羊补牢，为时未晚”，但毕竟“亡了羊”，相比其他1分、2分，甚至6分，12分的损失都太多了。那么，对于那些一次违规就扣12分的项目，我们可就得打起十二分的精神，全心全意守住。

小知识

如果驾驶证被记满12分该怎么办?据了解，在驾驶证被记满12分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扣留驾驶证，驾驶人需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学习并接受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消除，发还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

5.1 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扣12分

5.1.1 解读

驾驶证与其说是驾驶相应车型的资格证书，不如说是驾驶相应车型的技术认定。不同的车型，驾驶的技术要点或有不同，甚至千差万别。若没有获得相应车型的驾驶证，就贸然驾驶该车型，导致事故的概率将大幅提升，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再则，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也是违规驾驶的表现。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若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根据公安部123号令的规定，将给予扣12分的处罚。

5.1.2 策略

有些驾驶人总认为：只要经过车辆管理机关考试合格，取得了某种准驾车型的驾驶证，即便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又有何妨？不少驾驶人干脆根本就没有准驾车型这一概念，往往为自己有驾驶证却被处罚感到不解，甚至还愤愤不平。但在现实交通生活中，驾驶证与行驶车辆不相符合，不但容易引发交通事故，而且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也可能得不到保险公司的赔偿，甚至公安交警部门可能将此类行为归结为无证驾驶，给予严惩。

说一千，道一万，只要驾驶人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驾驶证所允许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又何忧之有？

5.1.3 案例

某日，杨某驾驶一辆摩托车到城里办事。途径一交警抽查点时，被拦下检查。交警检查后发现，驾驶人杨某仅持有准驾车型为A2的驾驶证，不具备驾驶摩托车的资格。因此给予杨某罚款1000元、记12分的处罚。

根据2013年1月1日实施的《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有记满12分记录的，交管部门将注销其　高准驾车型驾驶资格。杨某本来一直驾驶大型货车从事长途运输工作，如果其A2照被注销，工作一定丢，那真是赔了夫人又折兵了。

5.2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扣12分

5.2.1 解读

古语云，酒能误国。这种说法是否属实还值得商榷，但酒精控制下的机动车，则可能将驾驶人带入万劫不复的深渊。世界卫生组织的一次事故调查显示，大约50%~60%的交通事故与酒后驾驶有关。在我国，每年由于酒后驾车引发的交通事故高

达数万起。而所有造成死亡的事故中，50%以上都与酒驾相关联。就结果而言，酒后驾车已成为交通事故的第一“杀手”，其危害令人触目惊心。

就技术层面来说，驾驶机动车是一项需要驾驶人注意力高度集中、四肢协调配合良好的活动。但饮酒后人的身体会产生一系列的生理反应，身体中与酒精含量相关的物质达到一定数量会导致注意力分散、身体协调能力下降等问题。若超过一定数量，达到醉酒的程度，更会产生神志恍惚、无法控制四肢动作的情况。人在这种情况下驾驶机动车，危险性可想而知。

因此，《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新规实施后，还将给予驾驶人记12分的处罚。

小知识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10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15日拘留，并处5000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0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5.2.2 策略

酒驾所造成的惨祸，不管是给肇事者，还是给受害者，都带来了不可治愈的伤痛，但是为什么酒驾行为屡禁不止呢？

究其原因，一是很多酒驾者自以为酒量高，一斤、二斤倒不了，自信滔天。总认

为自己就算喝了酒，也能把车开到目的地。即便遇上突发事件，也能够从容应对和处理。却忘了酒精会使人的神经麻痹、迟钝，根本难以应对紧急情况。二是自以为经验老到，车技高超。以致盲目相信自己的驾驶技术，想用酒后驾车来“炫耀”自己的车技，结果却险象环生。三是侥幸心理作祟。根据以往经验，认为自己酒后驾驶从来没有出过事，也没有被抓过，好像也经常看到其他人这么做，觉得酒后驾驶也没什么，自然时时侥幸。

其实，严查酒驾、罚款甚至追究刑事责任，这些都不是目的。保护他人和驾驶人的生命安全，维护交通秩序，这才是禁止酒驾的深意。不管有没有交警检查，驾驶人都应做到不酒驾，这既是一起的业道德，也是尊重生命的体现。

小知识

饮酒对驾驶人操纵车辆的影响

（1）视觉障碍。一般人在平常状态下的外围视界可达180°，但如果血液中酒精含量超过80mg/100ml，驾驶人的视野就会缩小。至于醉酒的驾驶人，甚至只能感觉到周围环境很小一部分。

（2）运动反射神经迟钝。相对平常，饮酒后的反应通常会慢一两秒。若车速为60km/h，一秒钟车辆就可以跑16.67米，一两秒就成了决定生死的时间。

（3）触觉能力降低。饮酒后驾车，因酒精麻醉作用，人的手、脚触觉较平时降低，往往无法正常控制加速踏板、制动踏板以及转向盘等。

（4）使判断能力和操作能力降低。饮酒后，人对光、声刺激的反应时间延长，很难甚至无法正确判断距离和速度。

（5）使心理变态。在酒精的刺激下，人有时会过高一计自己，而对周围的劝告常常不予理睬，往往做出力不从心的事。

（6）易疲劳。饮酒后因酒精的作用，80%的人容易出现肝留迷，也就是人们常说的困倦、打瞌睡，导致行驶不规范、空间视觉差等现象，从而引发交通事故。

5.2.3 案例

某日下午，王某驾驶一辆轿车去参加同学聚会。晚间就餐时，禁不起同窗好友的殷勤劝酒，王某足足饮用了一瓶啤酒。看着醉眼乜斜的王某，同学意识到这时候开车

很危险，劝其搭车回去。王某却一时兴起，豪情大发，趁着酒兴硬是将车起动，摇摇晃晃地朝大门口开去。不曾想，还没走多远，只听“砰”的一声，车辆一头撞到大门的圆柱上，车辆严重受损、王某重伤。

对于饮酒后的　好忠告，就是不要开车。这不仅仅是为了那珍贵的12分，更是为了你无比珍贵的生命。否则像案例中王某的遭遇，还算是幸运的了。

5.3 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扣12分

5.3.1 解读

车载超员，是交通事故频发的主要原因之一。而营运客车、校车等由于长时间、高频率地上路行驶，特别是载客人数多，一旦发生事故，往往造成重大的人员财产损失。近些年，因营运客车、校车超员引发的恶性事故，时常见诸报端，其惨痛之处，令人触目惊心。

因此，针对驾驶营运客车和校车的违法超载行为，公安部123号令规定了更加严格的记分规定。若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将给予驾驶人一次记12分的处罚。

5.3.2 策略

若因超载遭遇扣12分的处罚，驾驶证将被降级，意味着违法驾驶人将不能再驾驶营运客车和校车。这对于某些以此为生的驾驶人来说，绝对算得上是严重的处罚。因为重新考取驾驶资格事小，工作丢掉则事大。

也许，我们常常为了一时的经济利益，想方设法地进行超载；或总自以为是地觉得只要车辆承受得起，载多少人都无所谓。可我们是否认真想过，这种罔顾行车安全

的行为，将会带来多么惨烈的后果！常言道“人命关天”。我们每个人的生命仅有一次，这仅有的一次生命将如何度过？至少不应该白白损耗在超载引发的交通事故里。从某种意义上讲，明知超载的危害，却不顾利害地违规行车，无异于谋财害命。所以，为了您和他人的生命安全，请不要超载。

5.3.3 案例

一个细雨霏霏的凌晨，罗某驾驶一辆大型客车从湖北武汉驶往深圳龙岗。出发后不久，在经过一公路转弯处时，由于超载路滑控制不住，该车滑过道路中心线与对面正常驶来的大客车迎面碰撞。两车损毁严重，共造成19人死亡、68人受伤。据事后了解，罗某驾驶的大型客车核定载员46人，实际载客却高达87人。

面对超载这个道路上的“隐形杀手”，许多人却态度暧昧。不谨慎防范，反而肆意纵容。其结果，就是类似的惨剧不断上演。“前人不暇自哀而后人哀之，后人哀之而不鉴之，亦使后人复哀后人也”！什么时候若能真正吸取教训，不再让悲剧重演，才是你、我、他以及所有人的幸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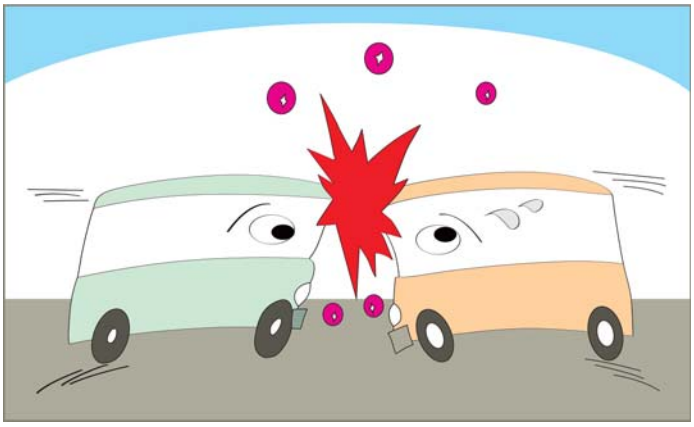

5.4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扣12分

5.4.1 解读

俗话说，上路三分险。在复杂的交通环境里，本来发生交通事故也是很常见的现象。但“龙生九子，各有不同”，具体到对待交通事故的态度，并不是所有驾驶人都能坚守道德的底线，承担应有的责任和义务的。总有那么一些无良驾驶人在交通事故发生后，不仅没有想办法主动解决问题，尽可能减轻交通事故所带来的损失，反而迅速逃离现场。这种行为不仅缺乏责任感，也造成了极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尽管在交通事故发生后逃逸，未必构成犯罪，但因性质恶劣，相关法律法规也是严惩而不姑息。如《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规定，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2000元以下罚款。而公安部123号令规定，在交通事故发生后逃逸，不但需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还将受到一次性扣12分的处罚。如果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若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若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

小知识

对于逃逸是否构成犯罪，要依所造成的损失程度而定。若逃逸后未造成人员重伤，也未造成30万元以上财产损失，就不构成犯罪。若交通肇事逃逸后，造成一人以上重伤或造成的财产损失达到30万以上，那么就构成了犯罪。

若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并构成犯罪，将被终身禁驾。

5.4.2 策略

随着车辆的日益增多，交通事故也频发。发生事故本不可怕，可怕的是人心糜烂、道德沦丧。如事故发生后，一些肇事者竟然擅自逃逸，不顾而去。殊不知，交通事故发生后的及时救援多么宝贵！有时错过了，轻则会给伤者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重则造成受害人生命的陨落。

有道是“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千万不要逃跑，而应及时报警救治伤员，并保护好现场，积极配合警方的调查取证工作。这不仅是法律上的要求，也是道义上的责任。

5.4.3 案例

某日，成某驾驶一辆面包车去拉货，途中与步行过马路的查某相撞。虽然当时车速不快，查某只是轻伤，但从没有遇到过事故的成某却吓坏了，惊慌失措地逃离现场。事后，成某了解到自身的行为等同于肇事逃逸，性质恶劣。为减轻罪过，成某又驾车主动到主管交警大队投案自　。经交警大队调查认定，成某虽然事发后有逃逸行为，但能及时自　，又没有造成重大损失。因此，　了承担查某的　药费用外，就没有给予额外处罚。

事故发生后，开车逃逸的恶劣影响在于：法律上罔顾法纪，破坏交通安全法规的严肃性和公义性；道德上泯灭良知，践踏普罗大众的道德底线。因此，新规对逃逸行为惩处严格也合情合理。上述案例中，成某虽有逃逸嫌疑，但因其能主动自　，又没有酿成恶果，免予扣12分的处罚也算合情合理。

小知识

交通事故发生后，行为人逃离现场的行为，是否应一概归为交通肇事后逃逸？

首先，应准确理解何谓“交通肇事后逃逸”。根据《最高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的规定：“交通肇事后逃逸是指行为人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行为。”由此可见，交通肇事后逃逸是行为人“为逃避法律追究”和“逃跑”两种意图的结合，二者的有机统一即构成交通肇事逃逸行为。其实，这也遵循了刑法上的主客观一致的原则。主观上，行为人逃跑的目的是为了逃避法律追究；客观上，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实施了具体的逃跑行为。但是我们也应考虑到，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逃离现场目的的多样性：也许是怕受害方或围观群众对其进行殴打、报复；也许是惧怕现场的惨烈情况；也许是为了报警；也许是为了把伤者送往医院救治；当然也可能是为了逃避法律追究，等等。同样是逃离现场，目的不同，性质也就截然不同了。

第二，逃逸行为与逃离现场的行为，虽有交叉，但并不完全相同，不能将二者等同视之。现实生活中，逃离现场的行为很多，但逃离现场的行为并不都是刑法意义上的逃逸。比如肇事者对被害人的救助行为。这既是对自己肇事行为的事后补救措施，也是其在肇事后应尽的义务。当肇事者实施该行为时，尽管离开了现场，但这种离开行为对于及时抢救被害人、尽快处理事故，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对该行为不但不应加重处理，量刑时还应酌情予以从轻处罚。只有那种逃离现场后不及时接受法律处理的举动，才是逃逸行为，才构成“交通肇事后逃逸”。

在现实交通事故中，肇事逃逸行为往往导致被害人无法得到及时救助，现场损失扩大。也由于责任人的逃逸，造成受害人的损失无法得到赔偿，往往使受害人的生活陷入困境而加重了受害人的痛苦，不利于社会的和谐稳定。因此，肇事逃逸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远远大于普通的交通肇事犯罪行为，属于《刑法》着重打击的对象。

5.5 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或者故意遮挡、污损、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扣12分

▶▶5.5.1 解读

机动车号牌是机动车上路行驶的法定证件，应悬挂在车辆上的指定位置，并保持清晰、完整。在《道路交通安全法》里就规定，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可现实生活中，不少车辆的号牌被遮挡、污损，或没有按照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诸如此类现象，不管是为了逃脱交通违规行为的惩处，还是其他某种原因，遮拦号牌等行为都属于主观故意性强、社会危害性大、行为性质恶劣的违法举动。治理和防范这些违法举动，有利于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为此，在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和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公安部123号令提高了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记分分值，由原来的一次记6分提高至一次记12分，以加大惩处和威慑力度。

▶▶5.5.2 策略

有时不妨以 坏的恶意，来揣摩进行拆卸、遮挡号牌等行为的驾驶人，或许就是为了肆无忌惮地违规行车吧？否则，何必要将号牌半遮半掩，甚至遮拦得严严实实？如此看来，即便如何严惩这种行为，也不为过了。

如果我们不想遭受这种无端的猜疑，或因自己疏忽跌入扣分的境遇，平时就应多留心，确保机动车号牌悬挂在车辆上的指定位置，并保持清晰、完整。

5.5.3 案例

小张刚通过驾照考试，就买了一辆车。妻子担心他是新手，技术不熟练，容易出事故。就讨个吉利，写了一张“一路平安”的字幅贴在机动车号牌上，正好将号牌遮掩得天衣无缝。不曾想，小张开车上路第一天就被交警同志拦了下来。交警告诉小张，将给予其扣12分的处罚，理由是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小张没想到为讨个吉利，借用一下号牌，竟然带来如此严重的后果，懊悔不已。

一次记满12分，驾驶证就被锁定，不可使用。必须重新学习，并参加理论考试，合格后方可重新激活驾驶证。如果附有其他惩罚，则另计。在上述案例中，小张因为无知，以致刚上路行车就被扣满12分，驾照暂时不能使用，还需要学习考试。诸多麻烦，你说亏也不亏？

5.6 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等或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行驶证，扣12分

5.6.1 解读

某些驾驶人，为了逃避测速、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擅自伪造车牌号、行驶证、驾驶证等瞒天过海，或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行驶证鱼目混珠。这些行为，无一例外都损害了正常的交通秩序，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

公安部123号令依据相关法律，明确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驾驶证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处15日以下拘留，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

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无论是自己伪造、变造驾驶证，还是使用伪造、变造的驾驶证，都要按照上述规定予以处罚。若伪造、变造驾驶证构成犯罪的，将按照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追究刑事责任。至于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也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以上相应处罚外，不管是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或驾驶证等行为，还是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或驾驶证等举动，一经查出，统统

5.6.2 策略

上路行驶，不谋求尽快提高驾驶技术，不注意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反而在机动车号牌上花心思、动手脚，或许有人觉得，换个号牌而已，车不还是好好地在开嘛，有什么了不得的事？

可为什么要换号牌？说开来还不是为了逃避违规驾驶所带来的处罚。既然有逃避处罚的心思，开车的心态也许就变了，甚至会觉得可以为所欲为了。若我们认真研究过每一起交通事故的话，一定可以发现这样一个问题：很多事故之所以发生，不是因为车技不好，不是因为路况不佳，甚至不是因为车辆本身故障，而是驾驶人的心态造成的。正如为人处世，心态很重要一样，开车也是如此。若一心想着利用号牌逃避处罚，心态有可能正常吗？

所以，开车上路，端正心态是根本。无论如何，不可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校车标牌或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行驶证。

5.6.3 案例

小罗开车很毛躁，经常收到各种名目的罚单。某一天，小罗灵机一动，伪造了一个机动车号牌将真号牌换了下来。还别说，换牌后那几天，免　了被罚顾虑的小罗，

浑身那个舒坦劲儿，还真是春风得意、逍遥快活。可惜好景不长，有一天小罗出行，正好撞在交警例行检查的枪口上。伪造号牌当即被勒令拆 ，同时，其驾驶证也被一次性扣满12分，面临学习再考试的境遇。

有句话说得好：“骗得了一时，骗不了一世。”或许，案例中的小罗曾经以为他的“妙招”妙不可言，足以庇护他任意妄为而免遭处罚。可现实击碎了他的梦幻，侥幸之心并不能永远侥幸。其实， 后被交警发现并勒令改正，还是小罗的幸运。若一直任由他那不受约束的心态不断膨胀，也许某一天等待他的就是惊天的大事故。到那时，就算他想后悔，只怕也来不及了。

5.7 在高速公路上倒车、逆行或掉头，扣12分

5.7.1 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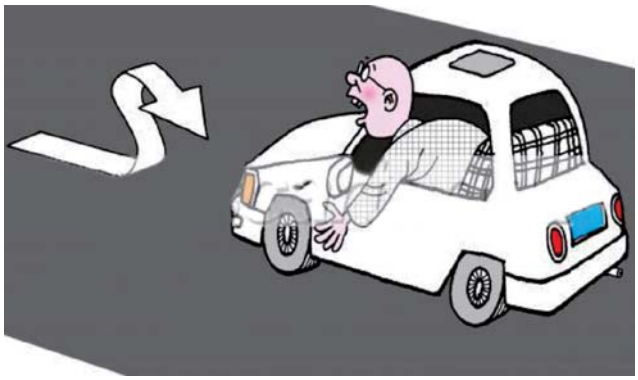

要说高速公路上什么 危险，倒车、逆行等行为都算得上。可现实中，有些驾驶人就是罔顾危险。即使在高速路上，也毫无顾忌地倒车、逆行，由此引发的事故也是不胜枚举。

鉴于在高速公路上倒车、逆行或掉头等行为严重影响行车安全，《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正常行驶时，不准倒车、逆行，不准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转弯。若违反规定，将给予相应的处罚。

自公安部123号令实施后，对驾驶人的违规行为侧重记分处罚。对在高速公路上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等行为，将一次性扣掉12分。

5.7.2 策略

高速公路是供机动车高速行驶的专用道路，全封闭的设计，车道区分明确，严格分向行驶，没有横向来车和行人干扰，虽然行驶方向单一、行车条件好，但速度快，

一旦在路面上倒车、逆行或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转弯，不仅会阻塞同向行驶的车辆，而且会增加冲突点，引发撞车、刮擦等交通事故。

因此，驾驶人在高速公路上行车，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若误入反向车道，切不可直接掉头或穿越分隔带，必须在前方出口先下高速，然后再从高速入口上来。千万别抱侥幸心理，就地掉头、转弯或逆向行驶，以免发生交通事故。

小知识

如何在高速公路行好路？

新手上路，最常犯的错误就是走错路。尤其在高速公路上，如果车辆没有导航，或导航有误，在每小时上百公里的时速下，很容易就错过该走的那条路，或错失转下高速的匝道。因此，在高速公路经常可以见到这样的情景：一个分岔路口前几十米处，一辆车打着双闪灯正缓缓倒车。甚至有开过头的车，在应急车道上快速逆行。所以行车时，若有导航仪，请尽量开启。这样既能保证专心一意地开车，又不会因走错路而心慌意乱，导致事故。

上高速前，一定要弄明白自己的行车线路、具体里程数以及出入口的位置，以免进错入口。上了高速后，要留意观线的指示标牌，临近出口时，才不至于错过出口，导致冒险倒车、逆行。若错过了出口，宁可前行几公里再调头，也不要在高速公路上逆行、倒车，那是在拿生命在冒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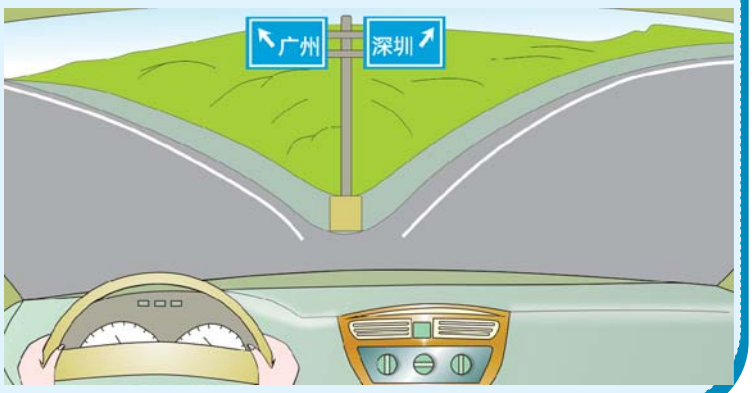

5.7.3 案例

临近春节，贾某为节省费用，聚集一些老乡拼车回家。本来限载5人的小客车，后坐了7人。当贾某驾车行驶到某服务区时，正好遇上前方交警抽查违法行为。为逃避检查，贾某竟然慌不择路，掉头就跑，在高速公路上整整逆行了10公里。期间，

车辆不断，惊险连连。 后在另一出口，贾某被早已获知消息等候于此的交警拦下。连同超载2人的处罚，贾某一次性被扣12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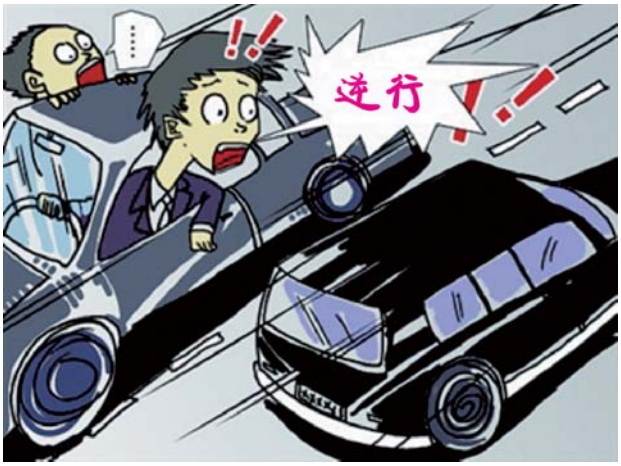

车辆逆行，可算是高速路上 易引发交通事故的违法行为之一。这主要源于高速公路单向流动的快速性，所给予驾驶人反应的时间极为仓促，往往一发现紧接着事故就发生了。再说，一般驾驶人根本不会去预防车辆逆行等情况，其实也预防不了。因此，也就更加剧了驾驶人遇到此类事件时的慌乱情绪，从而影响了及时应对险情的时机。

5.8 驾驶营运客车在高速公路车道内停车，扣12分

5.8.1 解读

在高速公路上随意停车，严重扰乱行车秩序，极易引发事故。特别是夜晚，受视线等因素的影响，事故发生率比白天更高些。而营运客车因为载客较多，如果在高速路随意停车，一旦出事，往往就是群死群伤的重大交通事故。通常，营运客车之所以在高速公路停车，基本上都是为了下乘客。如超员，需在半路停车卸客以逃避执法部门的检查等。既然如此，常常是停一会就走，营运客车又哪里会去摆放警示标志。后方来车疏忽之下，追尾也就难免，甚至引发连环事故。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机动车不得在高速公路车道内停车。即便机动车发生故障或遭遇交通事故，驾驶人也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将机动车转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只有当车辆实在难以移动时，若能按要求摆放警示标志，这时候即使车辆停留在车道内，也不算违法停车。但若车辆无故在高速公路车道内停车，车辆出现故障能够移动但未移至应急车道或紧急停车带，以及车辆故障无法移动但未按要求摆放警示标志的，就是违法停车。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对于违法停车的，123号令规定：对当事人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若驾驶营运客车在高速公路车道内停车，还要一次记12分。

5.8.2 策略

高速公路的车道，本是供车辆快速通行所用，不是停车场。无故停车，不但影响车辆通行效率，而且不利于行车安全。在高速路上停车本就非常危险，更何况是营运客车？这不仅对自己的安全不负责任，更是对车上乘客安全的藐视。

古语有云：“千金之子，坐不垂 。”生命 可贵，又 么能随随便便地将其置于危险的境地？所以在我们的日常行车过程中，切不可无故停车于高速公路车道内。即便车辆发生故障或事故，也要尽可能转移至安全不影响行车安全的地点。若车辆实在难以移动，应打开危险警示灯，并按规定在150 外设置警示标志。然后报警，尽量排 故障或等待救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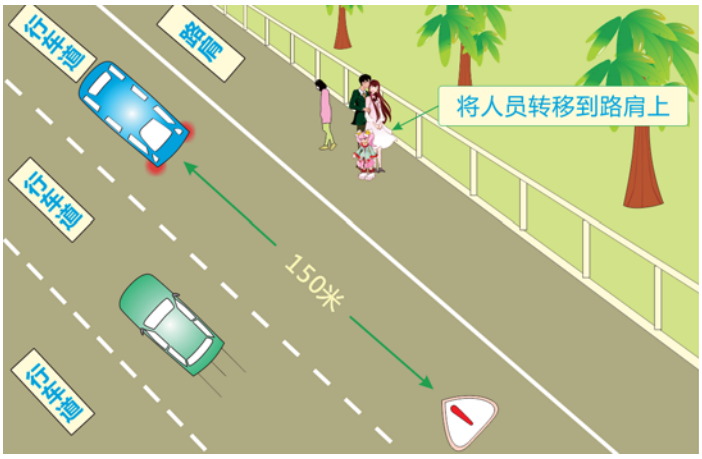

5.8.3 案例

某日凌晨，钱某驾驶一辆大型客车从湖北仙桃驶往广东东莞。行驶到某路段时，车上3名旅客要求下车。钱某倒是干脆，竟然直接在行车道内就停车下乘客。正当下客完毕准备关闭车门的时候，一辆货车从后面高速驶来，猛地撞在大客车侧后尾部。大客车和货车同时倾翻在地，后方疾驶而来的3辆小客车因躲避不及，接连相撞、连环追尾。事故共导致26人死亡，29人受伤。

细察每一起交通事故，都算得上“人祸”。就上述案例而言，若不是大客车违规在高速公路的车道内停车卸客，也就不会被后方驶来的大货车生生撞翻，那3辆小客车也就不会遭了池鱼之殃。 终，又何至于造成那么重的伤亡？

5.9 驾驶特殊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超速20%以上或以外的道路上超速50%以上，以及驾驶其他机动车超速50%以上，扣12分

5.9.1 解读

在我国，不同类型的公路，其 高时速的限制各不相同。即便是同类型公路甚至同一条公路，也因地形、天气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速度限定不尽一致。但不同公路的速度限制，不是任意马虎、随随便便的，大多源于当时当地的行路条件，为确保行车安全而设定。这时候，如果车辆超速行驶，就极易引发交通事故。尤其是在城市快速路或高速公路上，事故一旦发生，通常很严重。

而相较于一般车辆，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等由于其搭载人员数量、货物等特殊性，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一旦超速行驶，危害更大，波及面更广，后果也更加严重。即便是一般车辆，若速度过快，其危险性也将成倍数增加。

为了通过提高违法成本以震慑心存侥幸的驾驶人，根据公安部新修订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若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或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以及驾驶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扣12分。

5.9.2 策略

通常，高速公路的 高时速，小型车为120公里/小时，大型车为90公里/小时。就大型车来说，若超速20%以上，其速度至少达到108公里/小时。如果在高速公路上以这样的速度行驶，一旦遇到突发情况，后果不堪设想。若是大型载客汽车、校车或危险品运输车也如此这般，那境况绝对惨不忍睹！

就行车而言，速度越快，车辆就越容易侧翻，特别是那些“肥头大耳”的大型车辆。对策也简单，就是不要超速。这说起来似乎很容易，可现实行动却不是那么理想，否则也就不会有那么多事故接二连三地发生了。大道至简，或许只有当我们的驾驶人真正明白了那些简单浅显的道理，并身体力行，频繁的交通惨祸才能少些，更少些。

5.9.3 案例

云高水阔，天朗气清。因为天气好，路况也不错，石某驾驶大型客车沿京沈高速一路狂奔，平均时速都在100公里/小时以上。却不料，在一拐角处追上尚某驾驶的小型货车。因车速过快，事发突然，石某制动不及，大客车一头撞在小货车的左后部。小货车受巨力推送撞出右侧护栏，侧翻到路边排水沟内。该事故造成包括驾驶人石某、尚某两人在内的13人死亡，20人受伤。

自古忠言逆耳。关于超速行驶的危害，千遍万遍，真是讲了又讲，却又有多少人听得进去！看到现实中那一幕幕惨痛的画面，我们是否反思过：到底问题出在哪里？也许就出在我们那不以为然的心态上。

5.10 连续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扣12分

5.10.1 解读

驾驶人疲劳时，反应迟钝，判断力下降，容易造成操作失误。一般来说，若驾驶人处于轻微疲劳，容易出现换档不及时、不准确的现象。若驾驶人处于中度疲劳，行

车的动作则可能呆滞，甚至会忘记操作。若驾驶人达到了重度疲劳的程度，这时候往往会不由自主地下意识操作，或出现短时间的睡眠现象，严重时甚至会失去对车辆的控制能力。这些情况，不管是对载客众多的大型载客汽车，还是对运输危险品的货运车辆来说，都是非常致命的因素。因为一旦发生事故，极可能造成巨大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疲劳驾驶来不得，疲劳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危险品运输车更是万万来不得。若驾驶此类车型，每4小时必须休息一次，且每次休息时间应不少于20分钟。若违反此规定，根据公安部123号令，对驾驶人直接扣12分。

小知识

什么是疲劳驾驶？

所谓驾驶疲劳，即驾驶人在长时间连续行车后，生理机能和心理机能大幅失调，导致注意力散乱、驾驶技能下降的现象。

一般地，如果驾驶人睡眠质量差或休息不足，就很容易出现疲劳。这时，若长时间驾驶车辆，疲劳会严重侵袭驾驶人的感觉、知觉和思维，影响驾驶人的判断、意志以及决定等诸方面的正常发挥。假如疲劳后继续驾驶车辆，会进一步感到困倦瞌睡、四肢无力、注意力不集中、判断能力下降等情况，甚至出现视线模糊、腰酸背疼、动作呆板以及精神涣散、焦虑、急躁等现象，导致动作迟误或过早、操作停顿或修正时间不当等不安全行为，如果这时候仍勉强驾驶车辆，就极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了。

5.10.2 策略

人在疲劳的情况下，安全意识下降，对车辆的控制力降低，不但反应速度大打折扣，判断力也受到严重影响甚至失常。很多时候，疲劳使得驾驶人脑袋一片迷糊，有的甚至干脆睡着了。其惊险之处，可想而知。

对载客汽车、危险品运输车辆的驾驶人来说，疲劳驾驶，危害的不仅仅是个人的安危，更是广大普通民众的安危。因此，有必要加强管理力度，严防疲劳驾驶。驾驶人本身更应自动自觉，若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个小时，应当停车休息或更换驾驶人，以防在高度疲劳的情况下发生危险。在行驶过程中，也要有意识地采取措施，避免疲劳。如行车时注意转移注视点，加强视觉刺激，保持充沛的精力。

▶▶5.10.3 案例

某个月色迷蒙的夜晚，杨某驾驶一辆大货车赶往外地送货，没想到半路抛锚，只好停在路边修车。

正当杨某修车之际，后面驶过来一辆大货车，摇摇晃晃的，好像根本没看到路边正在维修的大货车，竟一头直直地撞了上去。当即将抛锚大货车冲到路边水稻田里，致使抛锚车上3人受伤，其中一人在送往　院途中伤重而亡，另两人伤势不轻。据交警事后调查得知，追尾的大货车是前天晚上出发的，车上　了车主之外，只有一名驾驶人。因为人员不足，中途就一直由该名驾驶人开车，没有交过班。尽管途中他们也曾停车休息过，但经过一天一夜的连续不断行车，驾驶人已经非常疲劳。等来到修车的货车后时，正是凌晨五时许，但驾驶员竟然没有看到正在路边维修的抛锚车，结果，冲上来一头撞在抛锚车的尾部。

驾驶人疲劳驾车，是现实交通中较为普遍的违法现象，由此引发的交通事故也是不胜枚举。从生理学角度讲，在驾驶人长时间的连续开车过程中，由于需要持续不断地处理交通信息，脑氧气减少，致使中枢神经疲劳、感觉迟钝，注意力往往变得散漫，不愿再做麻烦的动作。在这种情况下，观察、判断和操作都容易出现差错，从而导致交通事故的发生。这样的情形，若是发生在视线不好的恶劣气候条件下，将大大增加事故发生的机率。

5.11 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扣12分

5.11.1 解读

近些年，全国校车事故频发，惨烈之处，令人痛心不已。在所有的校车事故中，其中很大一部分，源于那些黑校车里没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为切实保障孩子们上、下学的安全，新交通法规定：驾驶校车必须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而123号令实施以后，若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而驾驶校车

小知识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对无驾驶资格而驾驶校车的惩罚措施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于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进一步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5.11.2 策略

为方便孩子们上下学，校车流行本来是件好事。但众多的校车，也是良莠不齐。特别是很多没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掺杂其中，给校车通行带来了令人担忧的安全隐患。都说孩子们是娇嫩的花朵，是祖国的未来。如果被无端摧残了，我们是不是也就成了民族的罪人？不管是为了相关法律的规定，或是为了保证校车通行安全，我们如果想驾驶校车，　先应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申请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具备6项条件，即：

（1）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

超过60周岁。

（2） 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3）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4）无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 近一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5）无犯罪记录。

（6）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病、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5.11.3 案例

一天下午，某交警大队的警员罗某正在路面值勤，突然注意到路口驶出来一辆白色面包车。因面包车的玻璃贴膜太厚，看不清车内情况。罗某怀疑该车有超载行为，便拦下该车进行检查。发现车内载了5名春风幼儿园的学生和一名该校老师，虽然没有超载，但该车却是一辆黑校车，驾驶人孙某也没有取得过校车驾驶资格。虽然幼儿园负责人强调，很快就能取得校车驾驶资格证，但眼前违法却是事实。结果，该车被临时扣押，驾驶人孙某也被处以扣12分（扣其所持驾照的12分）的惩罚。

虽然没有超载，孩子们也没有任何损伤，但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该驾驶人孙某没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严格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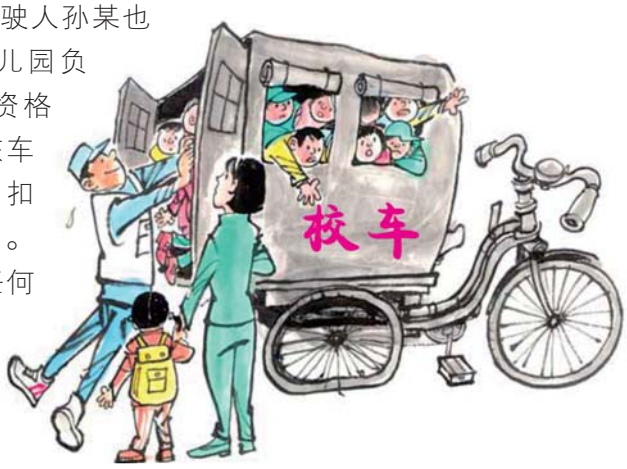

附录A 交通标志

A.1 警告标志

警告车辆、行人注意危险 点的标志

十字交叉

T 形交叉

Y 形交叉

向左急弯路

向右急弯路

环形交叉

限制速度并急转弯

急转弯并急转弯半径

反向弯路

连续弯路

陡 坡

两侧变窄

右侧变窄

左侧变窄

注意行人

注意儿童

窄桥

双向交通

注意信号灯

注意落石

注意牲畜

注意横风

易 滑

傍山险路

村 庄

路面不平

过水路面(或漫水桥)

慢行

无人看守铁路道口

有人看守铁路道口

注意非机动车

事故易发路段

叉形符号(表示多股铁道与道路交叉)

A.2 禁令标志

禁止或限制车辆、行人交通行为的标志 ▶▶

停车让行

减速让行

会车让行

禁止通行

禁止驶入

禁止机动车驶入及限时禁止驶入

禁止载货车驶入

禁止三轮汽车、低速货车驶入

禁止大型客车驶入

禁止小型客车驶入

禁止挂车、半挂车驶入

禁止某两种车辆驶入

禁止拖拉机驶入

禁止摩托车驶入

禁止畜力车驶入

禁止人力客运三轮车驶入

禁止非机动车驶入

禁止人力车驶入

禁止人力货运三轮车驶入

禁止行人进入

禁止鸣喇叭

禁止停车

禁止向左转弯

禁止向右转弯

禁止直行

禁止左右转弯

禁止直行、左转

禁止直行、右转

禁止掉头

禁止超车

解除禁止超车

禁止长时停车

限制宽度

限制高度

限制质量

限制轴重

限制速度

解除限制速度

停车检查

A.3 指示标志

指示车辆、行人行进的标志 ▶▶

直行

向左转弯

向右转弯

直行和向左转弯

直行和向右转弯

向左和向右转弯

靠右侧道路行驶

靠左侧道路行驶

立交直行和左转弯行驶

立交直行和右转弯行驶

环岛行驶

单行路(向左或向右)

单行路(直行)

步行

鸣喇叭

最低限速

干路先行

会车先行

人行横道

公交线路专用车道

右转车道

左转车道

直行、右转车道

直行、左转车道

直行车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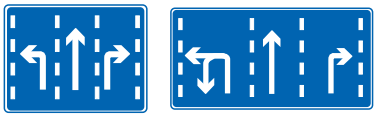
分向行驶车道

机动车车道

机动车行驶

非机动车行驶

允许掉头

限时段允许掉头

非机动车车道

A.4 指路标志

（传递道路方向、距离信息的标志）

▶▶A.4.1 一般道路指路标志

名

行政区划分界

国道编号

省道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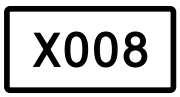

县道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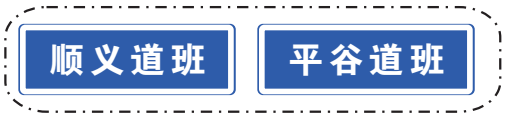

道路管理分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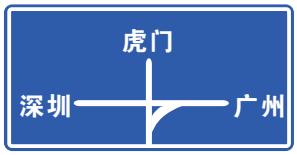

互通式立体交叉路口

十字交叉路口

丁字交叉路口

环形交叉路口

分岔处

此路不通

点距离

著名　名

名标志例

露天停车场

室内停车场

错车道

休息区

观景台

应急避难设施（场所） 残疾人专用设施 人行天桥 人行地下通道

A.4.2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指路标志

入口预告

地点距离

下一出口预告

不带编号识别的地点、方向

带编号识别的地点、方向

紧急电话

编号 命名编号 停车领卡 收费站入口 道路交通信息

出口标志及出口　点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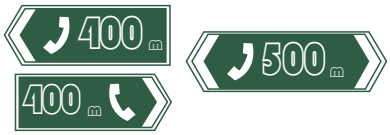

电话位置指示

收费站预告及收费站

无统一编号的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起点

无统一编号的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终点预告

设有电子不停车收费（ETC）的收费站预告及收费站

终点提示

加油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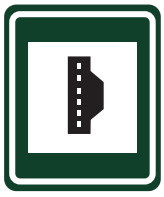

紧急停车带

服务区预告

停车区预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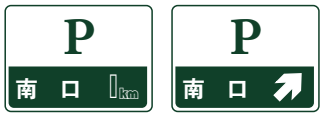

停车场预告

爬坡车道标志

设置在指路标志版面外的方向

检测站指示

车距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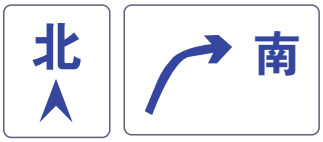

设置在指路标志版面中的方向

里程牌

A.5 辅助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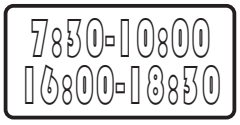

时间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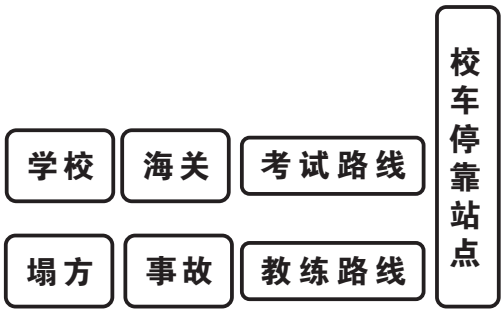

表示警告、禁令理由

除公共汽车外

货车、拖拉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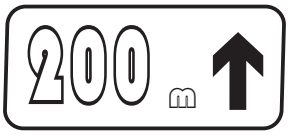

向前200米

向左10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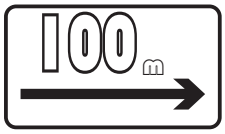

向右10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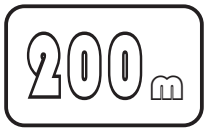

距离某 200米

向左、向右各50米

某区域内

示例（距离前方隧道20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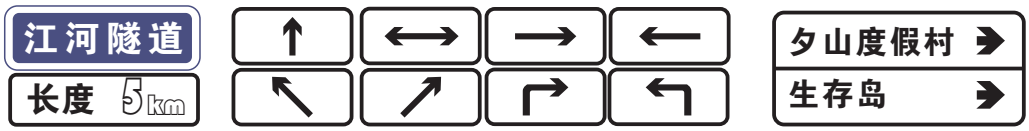

示例　　行驶方向标志　　告示标志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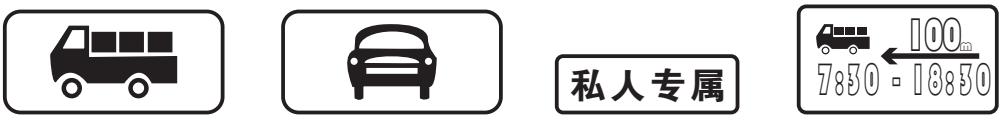

货车　　机动车　　私人专属　　组合辅助

行车安全提醒标志

A.6 道路施工安全标志

锥形交通标　　锥形交通标　　道口标柱　　前方施工

道路施工　　道路封闭

右道封闭

左道封闭

车辆慢行

向左行驶

向右行驶

向左改道

向右改道

A.7 旅游区标志

旅游区方向

旅游区距离

问询处

徒步

索道

野营

营火

游戏场

骑马

钓鱼

高尔夫球

潜水

游泳

划船

冬季浏览区

滑雪

滑冰

A.8 道路交通标线

白色虚线

白色实线

黄色虚线

黄色实线（分隔对向行驶的交通流，不允许越线）

双黄实线（分隔对向行驶的交通流）

白色虚线（分隔同向行驶的交通流，允许跨线行驶）

双黄虚线（指示潮汐车道）

双白实线（划于路口，作为停车让行线）

黄色虚实线（分隔对向行驶的交通流，实线侧禁止车辆越线，虚线侧允许车辆越线）

白色虚实线（虚线侧允许车辆越线，实线侧禁止车辆越线）

橙色虚、实线（用于作业区标线）

蓝色虚、实线（为非机动车专用道标线，或指示免费停车位）

可跨越对向车行道分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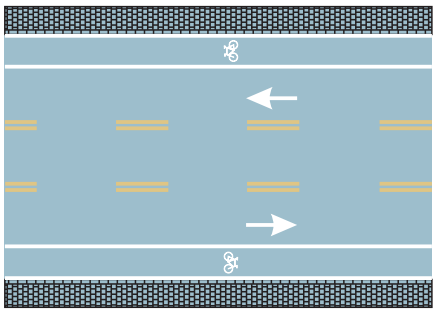

潮汐车道线

车辆行驶方向可随交通管理需要进行变化的车道称为潮汐车道，以两条黄色虚线并列组成的双黄虚线作为其指示标线，指示潮汐车道的位置，使用相应的可变标示，车道行车方向信号控制设施来配合实现车道行车方向随需要变化的功能，可配合使用相应的物理隔离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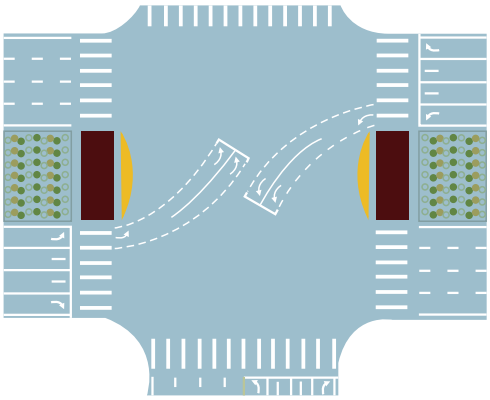

左转弯待转区
左转弯待转区线为白色虚线，
用来指示左转弯车辆在直行
时段进入待转区等待左转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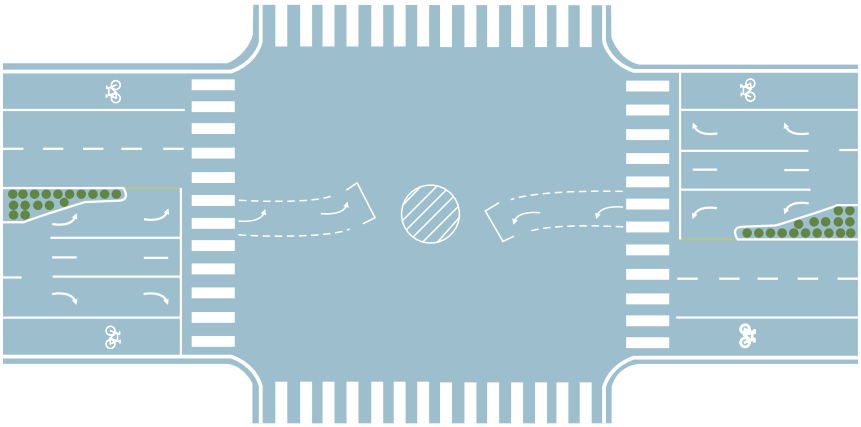

左转弯待转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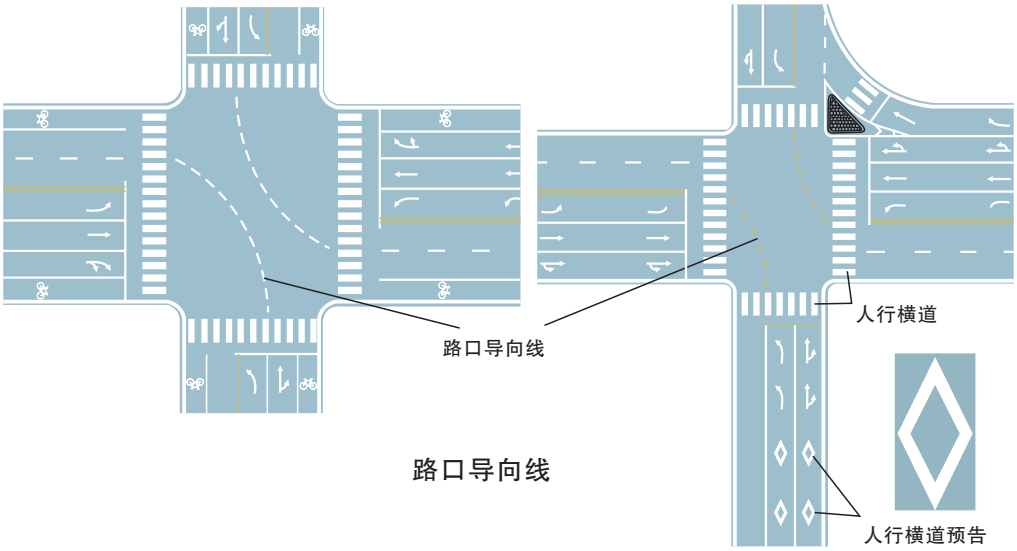

路口导向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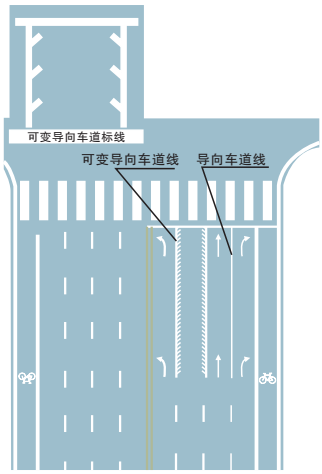

导向车道线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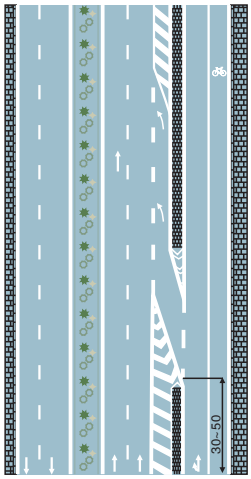

入口标线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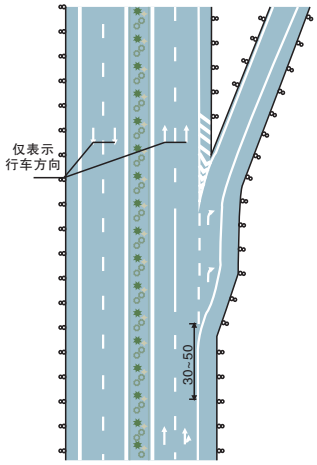

出口标线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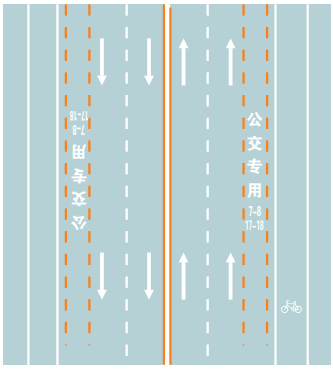

公交专用车道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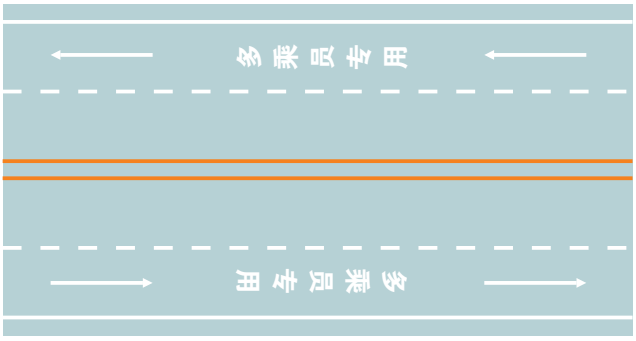

多乘员车专用车道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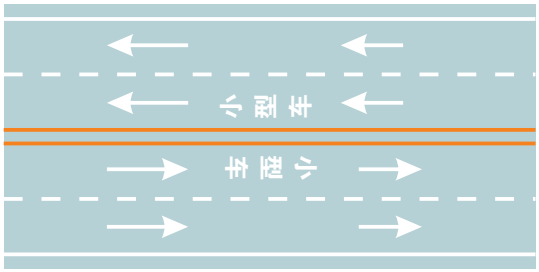

小型车专用车道线

非机动车道线标记图案而不标记文字，除特殊段外，该车道为非机动车道，机动车不得进入。

非机动车道标线颜色为蓝色时，表示此车道仅供非机动车行驶，行人及其他车辆不得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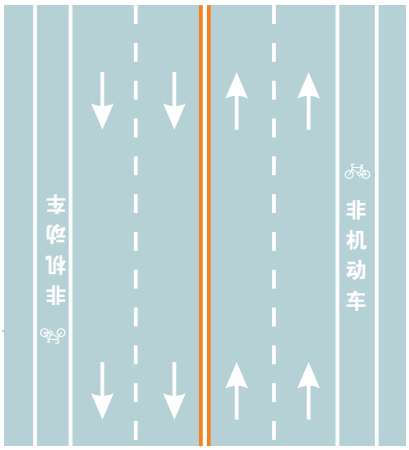

非机动车道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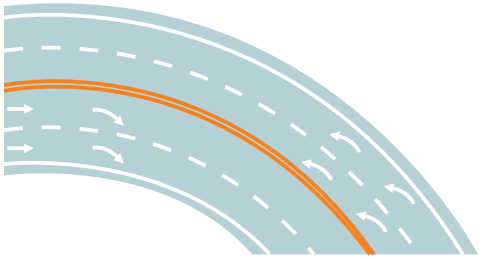

双黄实线禁止跨越对向行车道分界线

车行道纵向减速标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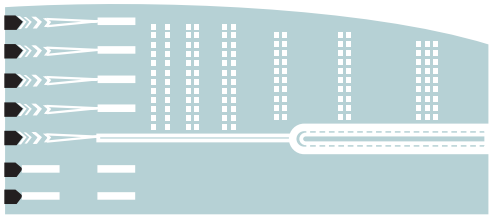

收费广场减速标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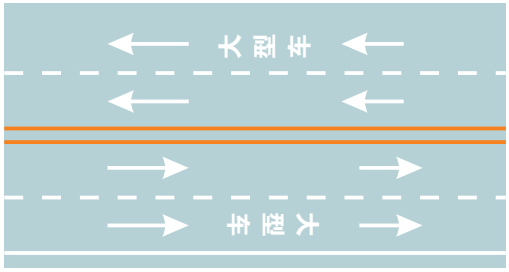

大型车车道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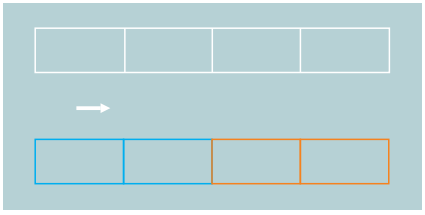

平行式停车位标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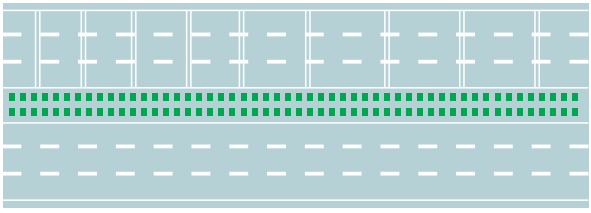

车行道横向减速标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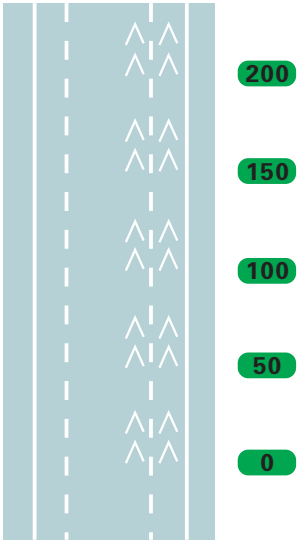

白色折线为车距确认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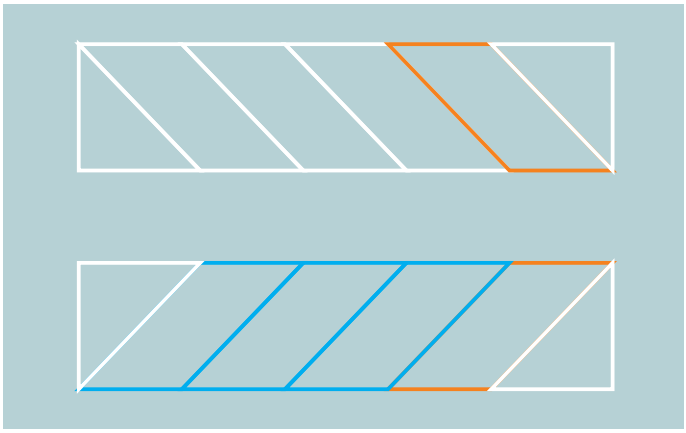

倾斜式停车位标线

出口匝道突起路标布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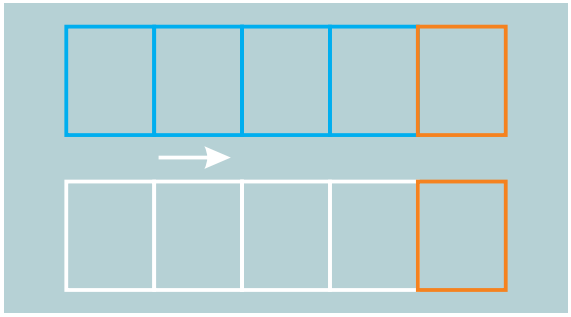

垂直式停车位标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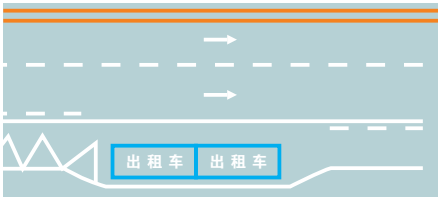

出租车专用待客停车位标线

大型减速丘标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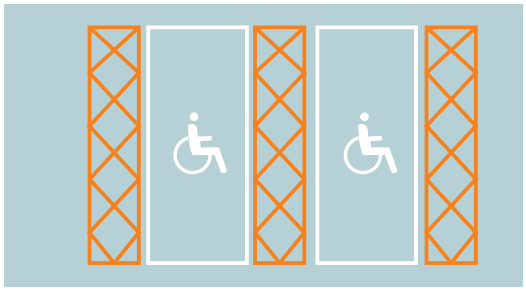

残疾人专用停车位标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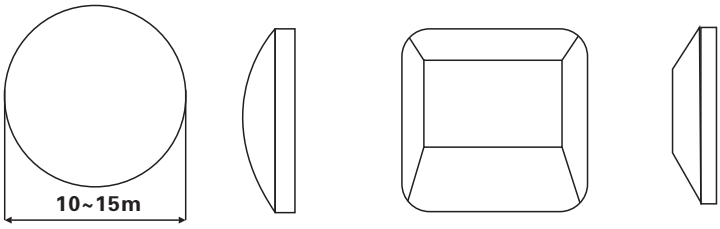

突起路标的形状示例

中心圈

可设在平面交叉路口的中心，用以区分车辆大、小转弯半径或作为交叉口车辆左右转弯的指示，车辆不得压线行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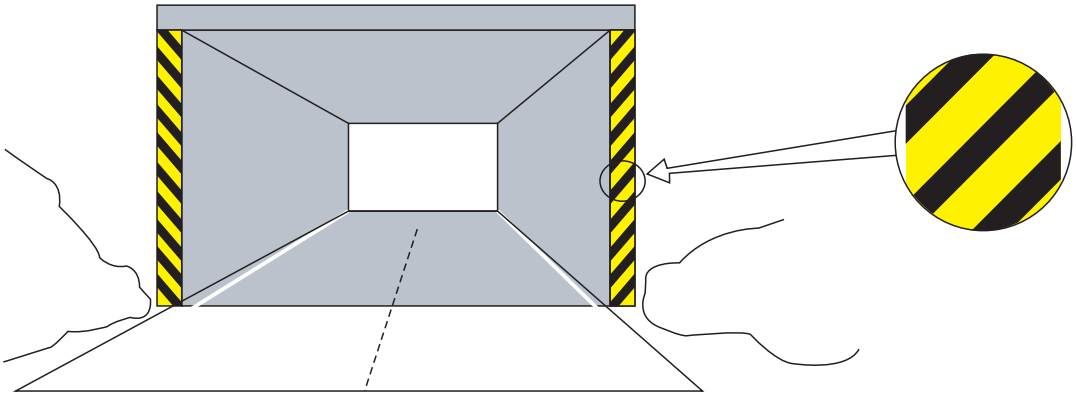

立体标记

附录B 新交规释疑和行车应对办法50问

B.1 记满12分，怎么办？

解答：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公安交警部门对机动车实行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制度。以12个月为一个记分周期，但一个记分周期仅仅12分。也许，驾驶人一不小心就可能记满12分了。

若一个记分周期内，首次记满12分，交警部门将扣留驾驶证，驾驶人需前往所在县区（市）公安交警大队参加道路安全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的学习并接受考试。考试合格，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则必须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

若一个记分周期内，记满两个12分或累计记分到达24分以上，还应当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10日内参加道路驾驶技能考试。

B.2 什么情况下算是故意遮挡号牌？

解答：在新交规里，故意遮挡号牌的行为将被记12分。那究竟在什么情况下，算是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呢？

一般地，故意遮挡、污损车牌的行为主要有下列情况：①机动车号牌被招贴、有机玻璃等遮挡。②机动车号牌被保险杠、备用轮胎或车厢本身遮挡。③机动车号牌表面被油渍、沙土、灰尘、黏胶等物质覆盖以致无法识别。④因长期使用而自然磨损或交通事故等原因造成车牌老化、掉色以及被硬物刮损。

若是雨雪天气，车辆号牌短时间沾满污渍导致无法识别，并不算故意遮挡号牌，但驾驶人也应立即进行清理。但如果只有号牌脏污不堪，而车体亮丽如新，这种情况就属 故意遮挡号牌的行为，将被交警处罚。

B.3 不按交通信号灯行驶怎么界定？

解答：不按交通信号灯通行，一是闯红灯或闯黄灯；二是在路口不按交通灯指示通行，如借道行驶、在左转弯或右转弯车道占道直行等。

若是闯红灯，只要意识到车头越线或是车体越线，立刻停止移动，就不会被处罚。如果因前方大车遮挡，导致看不见信号灯而误闯红灯，对此，驾驶人还可以向交警部门申请复

议。

关　闯黄灯，按国际惯例，黄灯闪亮时应停车，不停车属　违章行为。因为黄灯的作用，在　警示和净空路口。如若乱闯，也就形同虚设，反而严重影响交通安全。一般地，黄灯闪亮时，若车身任一部分越过停止线，都可继续通行。若没有过线，就应该制动停车。即使越过斑马线也要停，只要停住就不处罚。

至　不按交通灯的指示通行，通常是指在路口借道行驶，或转弯却走直行道等。

B.4 为什么闯红灯由记3分提高到记6分？

解答：闯红灯是严重的违法行为，它不但扰乱道路交通秩序，致使路口成为事故多发的危险之地。更由　交叉路口往往人车混杂，闯红灯也就大大增加了人员伤亡的概率。为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该行为一直是重点管控，严抓不懈。为进一步提高违法成本，有效警示驾驶人，新规出台后，对闯红灯的记分分值，由过去的记3分调整为记6分。

B.5 坐在前排乘客位置不系安全带，会不会被扣分？

解答：根据新交规，若驾驶人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上行驶，未按规定系安全带，将一次记2分。其实，新交规的这条规定只是针对驾驶人的，对　前排乘客座位上的乘客则没有具体要求。而且，该规定的前提是“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上行驶”。

B.6 开车抽烟会被记分吗？

解答：新规中，并没有规定开车抽烟会被记分，也没有明确的相应处罚。但另一项规定就明确提及：驾驶机动车“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扣2分”。严格地说，吸烟对安全驾驶也有妨碍，即便按照此条例处罚，也没有什么不妥之处。

B.7 因避让急救车造成交通违法，到底罚不罚？

解答：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若驾驶人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不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依据事实情况，可变更或撤销原处罚决定。如驾驶人在避让急救车时被抓拍到交通违法，当驾驶人申诉后，交警部门将认真核实，情况属实的将依法撤销处罚。当然，避让的驾驶人最好记下急救车的车牌号，因为这是向交警部门申请撤销处罚时的关键证据。

B.8 实习期管理有哪些新规定？

解答：实习期，是驾驶人作为新手开车上路的学习期和磨合期。严格驾驶证实习期管理，有助　驾驶人养成文明礼让、安全守法的驾驶习惯。相比以往，新交规增加了一些新规定。

（1）将增驾新取得大型客车、中型客车、牵引车等驾驶证的驾驶人，一并纳入实习期管理。

（2）当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时，必须由持相应或者更高车型驾驶证3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

（3）若在实习期内记满12分，将注销其实习车型的驾驶资格。

（4）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在实习期结束后，要参加安全文明驾驶等知识考试，接受交通事故警示教育。

（5）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若违法记6分以上的，实习期限延长一年；在延长的实习期内再次记6分以上但未达到12分的，注销其实习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

至　实习期的管理期限，按照“不溯及既往”的法律原则，只有在2013年1月1日后申请或增驾取得驾驶证的，才执行新规有关实习期的管理规定。对之前已取得驾驶证，到2013年1月1日后实习期未结束的，仍执行原实习期管理规定。请注意，实习期驾驶人驾车时需要在车身后部粘贴实习标志。

B.9 那些行为会被终身禁驾？

解答：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饮酒后或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这两种情形都是严重的恶性违法行为，往往导致重大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对公共安全危害极大。因此，规定终身不得再申请驾驶证。

B.10 酒驾的界定标准是什么？

解答：酒驾分饮酒后驾驶和醉酒驾驶。饮酒后驾驶，即驾驶人血液中酒精含量大　或等　20毫　/100毫　，小　80毫　/100毫　。醉酒驾驶，即驾驶人血液中酒精含量大　或等　80毫　/100毫　。一般来说，正常成年人，如果喝普通啤酒不能超过2/5瓶，即不能达到256毫　，50度以下的白酒不可以超过5钱，红酒不能超过2两，这个标准通常被认为是否属　酒驾的界线。当然，最好就是开车不要喝酒，喝酒就决不开车。

B.11 哪些驾驶证业务需要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解答：办理以下业务需要提交县级以上或部队团级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条件证明：

（1）初次申请驾驶证和申请增加准驾车型。

（2）持军队、武警部队、境外驾驶证换证，有效期满换证，以及办理外地驾驶证转入换证业务。

（3）因身体条件变化主动申请驾驶证降级换证。

（4）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驾驶人，每年提交一次身体条件证明。持有准驾车型为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档载客汽车的驾驶人，每3年提交一次身体条件证明。

需注意的是，持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档载客汽车驾驶证的人，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条件证明。

B.12 如何避让校车？

解答：包括《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等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赋予了校车停靠时一系列的特别通行权利。

当校车在同方向只有一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停靠时，后方车辆应当停车等待，不得超越。当校车在同方向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停靠时，校车停靠车道后方和相邻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应当停车等待，其他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应当减速通过。校车后方停车等待的机动车不得鸣喇叭或者使用灯光催促校车。

B.13 申请校车驾驶资格需要哪些条件？

解答：校车运行事关学生上、下学的安全，要求驾驶人具备更高的安全驾驶意识和技能。自然，对　申请校车驾驶资格条件的限定，也就更为严格。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相关规定，申请校车驾驶资格应具备以下条件：

（1）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

（2）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

（3）在过往记录中，没有致人死亡或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也没有酒后驾驶或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

（4）最近一年内，没有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5）身心健康，没有传染性疾病，没有癫痫病、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没有酗酒、吸毒等行为记录，也没有犯罪记录。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年龄不符合要求、有记满12分记录以及其他不符合校车驾驶资格申请条件的，即便已经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也将予以取消资格。

B.14 如何申请校车驾驶资格？

解答：符合校车驾驶条件的驾驶人，可以向所在县或设区的市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2）机动车驾驶证。

（3）户籍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吸毒行为记录证明。

（4）县级或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对　申请人的申请，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在5日内审查提交的申请材料。若符合条件，将在申请人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及相应的车型。

B.15 校车因审核的路线拥堵，可以绕行吗？

解答：校车虽然有一系列的通行优先权，但权利和义务总是相伴同行的，校车在享受“特权”的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义务。如校车应严格按照审核的路线行驶。即便行驶过程中遇交通拥堵，也不可以绕行。若驾驶校车运载学生却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线路行驶，可以处200元罚款，记2分。

B.16 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如何处罚？

解答：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其处罚需要根据道路的类型而定。若是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上，可以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驾驶人记3分。若是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不记分，但要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B.17 通过人行横道时可以加速通过吗？

解答：为防备行人滞留路中或抢过人行道，机动车行驶到人行横道时应减速行驶，以备不虞。若遇有行人通过人行横道时，应停车让行。否则对驾驶人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B.18 闯两次红灯就会被吊销驾驶证吗？

解答：一个记分周期内，闯两次红灯达到12分，这属　累计记分达到满分。公安交通管

理部门将扣留驾驶证，驾驶人需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学习并接受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消除，发还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因此，闯两次红灯就会被吊销驾驶证的说法是不准确的。

B.19 异地“审证”和“验车”有什么要求？

解答：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员、物品的流动性越来越大，这其中也包括了很多营运驾驶人和货运车辆。这样，每当驾驶证或车辆临近检验期限时，自然对许多长期不在登记地从事道路运输活动的驾驶人，造成了很大的困扰和麻烦。

考虑到类似情况，新交规将在异地从事营运的驾驶人和货运车辆纳入营运地管辖。营运驾驶人和货运车辆所有人可以向营运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备案登记，并填报包括营运企业、手机号码等基本信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根据这些基本信息开展服务。在办理备案登记满一年后，可以在营运地直接办理驾驶证审验和机动车检验。当然，备案登记制度目前还只适用 营运驾驶人和货运车辆。对 非营运的小型车辆，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在异地进行检验。

B.20 驾驶证丢失后补领需要多长时间？

解答：新交规实行后，若驾驶证遗失或损坏，驾驶人在申请办理补换证的一日内，即可领取到新的驾驶证。

B.21 我国对公路限速是如何规定的？

解答：目前，我国公路限速主要有法定限速、标牌限速和天气限速三种。

（1）法定限速。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速，如高速公路最高限速为120千米/小时。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在没有中心线的公路，限速为40千米/小时；同方向只有一条机动车道的公路，限速为70千米/小时；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以及掉头、下陡坡时，限速为30千米/小时。

（2）标牌限速。即公路上设置的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具体的限速值，由交通运输部门根据公路的设计速度以及公路的功能类型、交通流量、路侧环境等多种因素综合确定。

（3）天气限速。即根据实时的天气状况限定的速度。若是在普通公路行驶，遇雾、雨、雪、沙尘、冰雹等天气，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限速为30千米/小时。若是在高速公路行驶，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天气时，如能见度小 200米，应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和前后位灯，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60公里，并与同车道前车保持100米以上的距离。如能见度小 100米时，应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前后位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

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40公里，并与同车道前车保持50米以上的距离。如能见度小 50米时，应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前后位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20公里，并尽快从最近的出口驶离高速公路。

B.22 持有境外、军队、武警部队驾驶证换证的，是否纳入实习期管理？

解答：对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和增加准驾车型的，纳入实习期管理。而持有境外、军队、武警部队驾驶证换证的驾驶人，因已有驾驶经历，换领驾驶证后不纳入实习期管理。

B.23 实习期驾车上高速公路的，陪同人员应持哪种驾驶证？

解答：实习期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应当由持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具体规定如右表所示。

实习驾驶人驾驶证	陪同人员驾驶证
A1（大型客车）	A1
A2（牵引车）	A2
A3（城市公交车）	A1、A3
B1（中型客车）	A1、A2、B1
B2（大型货车）	A1、A2、B2
C1（小型汽车）	A1、A2、A3、B1、B2、C1
C2（小型自动档汽车）	A1、A2、A3、B1、B2、C1、C2
C5（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档载客汽车）	A1、A2、A3、B1、B2、C1、C2、C5

B.24 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变化为什么要备案，如何备案？

解答：如实申报信息是驾驶人的法定义务。公安机关只有准确掌握驾驶人信息，才能对驾驶人实行针对性的有效管理和服务。因此，若驾驶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信息发生变化，以及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从业单位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30日内，向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备案。

今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通过手机短信、邮寄信函等方式向驾驶人发送逾期未换证、逾期未体检以及交通安全提示等信息。为此，请驾驶人及时向车管所备案自己的通讯信息变化情况，以确保及时准确地接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发送的提示信息。对 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人未按规定申报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B.25 对老年人驾驶机动车有哪些要求？

解答：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不得驾驶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持有上述车型驾驶证的，应当到驾驶证核发地车管所办理换证业务，换领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或者小型自动档汽车的驾驶证。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不得驾驶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和轮式自行机械车。持有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证的，应当到驾驶证核发地车管所办理换证业务，换领准驾车型为轻便摩托车的驾驶证。而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提交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B.26 记分周期怎么计算？

解答：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周期（即记分周期）为12个月，满分为12分，从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取之日起计算。

B.27 一次违法处罚涉及两个以上违法记分，都要记吗？

解答：机动车驾驶人一次有两个以上违法行为记分的，应当分别计算，累加分值。

B.28 大型车辆能在高速公路最左侧车道行驶吗？

解答：大型车辆特别是大货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不仅影响高速公路的通行效率，而且严重影响交通安全。因此，大货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查处的重点交通违法行为。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高速公路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而高速公路上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因此，高速公路最左侧车道除小型载客汽车外，其他车辆不得占用，但借用最左侧车道超车后驶回原车道的，属正常超车。

B.29 申请人在申领驾驶证中有隐瞒、欺骗等行为的，有什么法律后果？

解答：驾驶证申请人要如实申报自己的年龄条件、身体条件，参加规定的考试通过后方可取得驾驶证。若申请人有隐瞒、欺骗、贿赂等行为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立即终止办理该申请人的业务，并在计算机系统中记录，该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驾驶证。

隐瞒、欺骗、贿赂等行为包括：提供伪造身份证、体检证明等虚假材料，隐瞒自己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症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隐瞒自己有3年内有吸毒行为或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未满3年等不允许申请驾驶证的情形，考试中有贿赂、舞弊等行为。如果申请人已经取得了驾驶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撤销驾驶许可，收缴驾驶证，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领驾驶证。

B.30 驾驶人违反实习期管理规定，有哪些处罚？

解答：实习期驾驶人违反实习期管理规定的情形主要有3种：一是在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　　物品、　燃　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这些车辆有的属　公共交通工具，有的属　特种车辆、危险品运输车辆，事关公共安全，责任重大。所以，《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以上车型实习期驾驶人不得驾驶。二是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时，没有持相应或更高以上车型驾驶证3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指导。三是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

如果实习期驾驶人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处以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B.31 如果伪造、变造驾驶证或采用欺骗手段补领驾驶证，有哪些处罚？

解答：如果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驾驶证，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处15日以下拘留，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其中，伪造、变造驾驶证构成犯罪的，将按照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追究刑事责任。

B.32 如果采取隐瞒、欺骗的手段补领驾驶证，有哪些处罚？

解答：如果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驾驶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记6分，并收回补领的驾驶证。需要提醒的是，对　原驾驶证丢失，补领驾驶证后又找到原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将原驾驶证交车管所或自行销毁，不得同时使用。目前，每本驾驶证都有唯一编号，并实行了计算机溯源管理，驾驶人申请补领了新驾驶证后，原驾驶证及编号将在驾驶证管理系统中被标注为失效。

B.33 如果交通警察违法、违规办理驾驶证，该如何追究？

解答：如果交通警察违法、违规办理驾驶证，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对聘用人员则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1）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

（2）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

（3）与非法中介串通谋取经济利益的。

（4）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露、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露系统密码的。

B.34 使用蓝牙耳机就能　于处罚吗？

解答：为了避免行车中接打电话被处罚，有的驾驶人购买了蓝牙耳机，认为这样很安全。那么这样就真的能逃避处罚了吗？人在驾驶车辆时，精神高度集中，大脑差不多满负荷工作。如果这时候拨打、接听电话，即便使用蓝牙耳机也不可避免地会让驾驶人分心。而新交规禁止开车接打电话的目的，就是为了防止驾驶人在驾驶过程中分心从而导致交通事故。那么，对　使用蓝牙耳机这种也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自然也应扣分罚款。

B.35 “电子狗”管用吗？

解答：在日常的行车过程中，许多驾驶人为应付超速违章，去买了“电子狗”。因为“电子狗”能够监测到哪里有电子监控，在抵达之前，会提前预报前方电子监控限速多少，驾驶人若超速可以提前减速。但“电子狗”真的管用吗？只怕未必。因为“电子狗”是通过雷达波反射来探测的，对　很多新增的监控并没有反应。退一万步讲，交规的施行，不是为了扣分、罚款，而是为了让驾驶人培养一个良好的开车习惯，以保证驾驶人、乘车人的生命安全。可一旦装上“电子狗”，就将本来的保护措施推到了驾驶人的“对立面”，非但引不起驾驶人的认同，反而在“电子狗”的“帮助”下，心存侥幸，超速违章，结果倒可能更容　发生交通事故。

B.36 能挡住酒的诱惑吗？

解答：俗话说：“无酒不成席，无酒不成欢”，不论是在中国传统文化里，还是现实人际关系的应酬上，酒似乎都是一个绕不过的坎。不过，身为驾驶人，若是因为饮酒后开车被

扣12分，或是导致事故，显然就得不偿失，甚至后悔莫及。“小心驶得万年船”，为了安全，一定要杜绝酒后驾车的行为。

B.37 如何处置肇事逃逸？

解答：交通肇事逃逸，即交通事故发生后，当事人为了逃避事故责任，故意逃离事故现场，不向公安机关报案的违法行为。

交通肇事逃逸是一种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相比以往，新规对此加大了处罚力度。若驾驶人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即终身禁驾。如逃逸致使受害人死亡的，依据刑法规定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

B.38 如何处理好危险品运输？

解答：危险品运输属　特种运输的一种，需通过专门组织或技术人员对非常规物品使用特殊车辆进行运输。一般只有经过国家相关职能部门严格审核，并且拥有确保安全运输危险品货物的相应设备，才能进行危险品运输。

运输过程中，应按经审核的指定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要悬挂明显的警示标志。

B.39 如何超车不违规？

解答：开车上路，超车是经常性的事儿。但在现实交通生活中，有些驾驶人超车时却大意毛躁，惊险不断。因此，超车过程中一定要小心在意，重视“细枝末节”，以防扣分和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

（1）超车时，一定要注意安全，瞅准机会，能超才超。若时机不成熟，一定要耐心等待，不可强行超车。

（2）对　法律不允许超车的路段，如隧道、桥梁等，严禁超越。

（3）超车前，应认真观察前、后、左、右四周的情况。当确定具备超车条件后，打转向灯或鸣喇叭示意，在确认安全后，果断从前车左侧超越。超车后应继续保持直行，当与被超车拉开距离，确保安全后，方可打右转向灯，逐渐返回到原车道行驶。

（4）超车时，应注意被超车辆的前方交通情况的变化，从而判定被超车辆对己方超车的反应。若超越过程中，发现被超车辆有加速向自己靠近的趋势，就应减速停止超越，或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靠旁侧躲避。

（5）对　不肯让超的车辆，驾驶人要有耐心。不断提醒的同时，也可适当缩短一些距离，一有机会就可快速超越。当然，超车后，也不要采取报复措施干扰后方被超车辆的行驶。

（6）若能见度差，超车时就要格外小心，最好不超车。因为这时候很难判断前、后方的情况，也就极 引发事故。

B.40 如何正确使用灯光？

解答：灯光既是车辆的照明设备，又是信号设备。灯光使用的好坏、得当与否，对 日常行车，尤其对 晚间行车来说，甚为重要。新交规就规定，若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使用灯光，一次扣1分。

（1）黄昏时，打开前照灯的时间宜迟不宜早，以免造成对方来车的炫目感并影响自己的视觉。若是再较颠簸的路面行驶，可提前打开前照灯，这样会将路上的物体看得更清楚。

（2）夜晚会车时，应将车灯转换为近光。若对方来车不做近光转换，可交替变换远近灯光提醒。即便对方一直远光照射，自己的车也不可与之斗气，以免两车远光对射，加剧视线干扰。

（3）若夜间超车，应交替变换远近灯光以提醒。但转换的次数最多不要超过两次，以免影响其他车辆的行车安全。

（4）若夜间车辆故障被迫停车，除了应在车辆后方适当距离放置故障警告标志外，还需打开危险警示灯、示宽灯等提醒过往车辆。

（5）遇大雨或大雾天气时，应使用近光灯，不宜使用远光灯。因为这样容 在车前形成漫反射，反而严重扰乱视线。

B.41 如何避 坏心情影响行车？

解答：驾驶人的情绪，对安全行车影响很大。因此，驾驶人应善待自己的情绪，避免过激的心理活动，以最佳的心态操控车辆。

（1）出车前，可认真想想有无遗漏，以免匆忙出门导致不安情绪。对现实中的交通环境，也要提前做好充分的心理准备，以坦然面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如堵车。

（2）上车前如果情绪不好，应试着为自己减压，切不可带着坏情绪去开车。因为人在情绪不稳定的情况下，不是注意力不集中、反应迟钝，就是意气涌动、激烈驾驶，很容 造成意外事故。

（3）上车后，如果心情还是不好，就应尽量集中注意力观察道路情况，不要再想那些烦心事。若实在不行，最好还是停车等心境缓过来，或通过其他交通方式出行为好。

B.42 碰上堵车怎么办？

解答：在现在的交通环境里，开车遇上交通阻塞，也是很寻常的事。对我们来说，期望出门永远不要碰上堵车，怕是过 奢望。那万一遇到堵车，我们该怎么办呢？

（1）改变对堵车的看法。思想决定行动，如果在内心深处不再觉得堵车无异　心头添堵，反而认为或许堵车正好让自己忙碌的神经暂时得到休息，那堵车不但不讨厌，倒是有点可爱了。

（2）多发现有趣的事。如看看身边，那么多的人和车在一起，多热闹啊！堵车可不是你一个人在战斗，大家都陪着你哩。

（3）设法让心情舒畅起来。堵车时，不要总想堵车所造成的后果，如迟到被罚或误了约会时间等。这时候，不如听点舒缓流畅的音乐，或打打电话，或哼哼小曲，或看看窗外的风景。心情放　下来，乐也就在其中了。

（4）体　前面驾驶人的感受，不要总是不停地按喇叭催促。这除了增加自己的　虑，起别人的烦厌外，往往　事无补，徒耗了不少心力。

（5）停车等候时，也要注意不能心不在焉，因为整个车流随时都有可能开动。

B.43 遇红灯怎么做到准确停车？

解答：过路口时遇红灯，驾驶人要想准确停车，首先应提前观察交通信号灯。一般与信号灯相配，都有表示信号转换的倒计时间显示屏。当我们接近信号灯100米左右时，就应判读显示屏，看是否有足够的时间通过交叉路口。如果时间不够，就应该降低车速，选择好自己的行车道，做好停车准备。当车辆驶近停车线10米左右时，基本可判断是停车还是继续前行。当黄灯亮时，只要车身任何一部分越过停止线，可继续通行。反之，就应及时停车。若遇到没有电子显示屏的信号灯，可以从交叉路口两边通行和停车的数量来大致判断，提前做好准备，以防突遇红灯造成紧急制动。

B.44 如何巧妙防追尾？

解答：在所有交通事故中，汽车追尾所占比例很高。在车辆密集的城区，追尾现象更是常见。因此，平常行车过程中，要注意防止追尾。

（1）顺着车流行驶时，在不压分道线的前提下，和前车稍微左右错开一点。这样，既便　自己看到前面车辆的动态，也方便后面车辆看到您前方车辆的动态，无形中降低了被追尾的风险。

（2）跟车行驶时，保持合理的安全车距很重要。因为很多车辆之所以追尾，制动不及是主要原因。行车时，宁愿让其他车辆有机可乘随意加塞，也不能跟车太近。若前车制动灯亮了，表明前车开始制动，您也至少得　开加速踏板，将脚置　制动踏板上，观察前方情况，随时确保前后车之间的距离恰当且充分。

（3）行车过程中，应尽量避免紧急制动，以免后车反应不及。若自己的车需要紧急制动时，应在踩下制动踏板未感到吃力前迅速抬高一下，然后用力踏下。该操作能让制动灯二次闪亮后，车速才开始骤减，从而为后车提供提前反应的机会。

B.45 高速公路上如何安全并线和超车？

解答：高速公路上的车速都很快，稍有疏忽就可能酿成大祸。因此，在高速公路上并线或超车，应注意方式和方法，确保安全。

（1）并线时，首先应通过后视镜观察，确认后方道路交通情况。然后，观察车辆前方及左右盲区，确保安全。再打开左转向灯，稍转转向盘，平稳地并入新车道。

（2）超车时，可通过打转向灯、鸣喇叭等方式，向前后车辆传达超车意图，引起周围车辆的注意。当与被超车辆并行时，应尽快提高车速，减少并行时间。

（3）高速超车或变换车道，不是随意的，需要注意时机。若前方或与自己并行的车辆骤然减速，我们也要适时　开加速踏板，随时准备制动。这时千万不要以为正好超车，因为很可能前方出现了什么意外情况。

（4）当车辆高速时，打转向盘一定注意和顺平缓，不要大幅度地转动，以防车辆失控。

（5）向其他车辆传达并线或超车意图时，应保有一定的时间间隔，确保其他驾驶人充分领会到并线或超车意图，并给予恰当反应。而不要一发信号，就马上付诸行动。如此行为带来的后果，很可能不是造成事故，就是干扰了其他车辆的正常行驶。

B.46 汽车遇险有哪些应急处置原则？

解答：俗话说，上路三分险。因为行车环境、技术、天气等因素的影响，驾车出行难免会遇到各种险情。其实，出现险情不可怕。只要我们能及时运用一些正确的应急处理原则和方法，就可能化险为夷，或者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一般而言，驾驶人遇到行车险情时，应遵循如下处置原则：

（1）沉着冷静。这是做好避险动作的先决条件。只有在关键时刻保持冷静，不惊慌失措，才能沉着应对，做出最恰当的反应。

（2）避重就轻。若损失不可避免，我们就应尽量减少损失，这就是所谓的“两害相衡取其轻”。如先人后物，物质的损坏可以补偿，人的生命若失去则毫无办法。

（3）因势利导，随机应变。面对突发的险情，往往没有一成不变的应对方式，需要我们根据不同情形，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如车辆失控时，若低速，则重方向轻减速；若高速，则重减速轻方向。

B.47 正确运用紧急避险有哪些必要条件？

解答：行车途中，当遭遇突发性险情时，驾驶人可采取紧急措施以规避危险。这时候，即便牵涉到交通事故或违章，也可以不负刑事和民事责任。但前提是，必须具备以下四个必要条件，方可享受这种“豁免”的待遇。

（1）必须是为了避免依法应予保护的国家或集体的公共利益、本人或他人的人身和权益遭受损害。

（2）必须是为了避免正在发生的危险，并且这种危险迫在眉睫，已对法律所保护的权益构成了直接威胁。

（3）必须是在别无选择的情况下，即不牺牲一个合法权益就不能保护另一个合法权益的时候，不得已而采取的紧急行为。

（4）因紧急避险所造成的损失，必须小　被保护的利益。即避险行为不能超过一定的限度，否则就要承担避险过当的责任。

B.48 如何应对山路行车?

解答： 山区道路大都坑多路窄、坡陡弯急。在山路上行驶，首要的问题是要尽可能地集中精力，保持良好的视线。形形色色、不断改变的路边环境，一般都会使驾驶人处　相对兴奋的状态。特别是在一个既陌生又景色优美的环境中，更是如此。这时候，驾驶人应该控制一下自己的状态，集中精力驾驶汽车，视点要远且要尽量看清路面情况和路边环境。应尽量利用路面的宽度选择行驶路线，视线不好时多鸣笛。

若是上坡，应提前选择好合适的档位，让发动机保持足够的动力，并做好随时避让下行车的准备。如果可能，尽量避免在山路上停车，必要时应选择相对平直、视线好的安全地段。不得不在坡上停车时，一定要拉紧驻车制动。

若是下坡，绝对禁止空档滑行。因车辆重心前移，车速会越来越快，驾驶人在控制车速时若频繁使用制动踏板，会感到腿部乏力、疲劳，车轮制动鼓和制动蹄片也会过热，轻者降低制动效能，重者制动失效。因此，下坡时，应根据坡道的情况以及车辆载重的大小，挂上适合所需车速的档位，充分利用发动机的牵阻作用控制车速，这样可避免过多地使用行车制动器。

山路上弯道很多，如果您急　赶路，可以采用“入弯减速，出弯加速”的办法，可保证车辆安全而快速地在蜿蜒的山路上奔驰。这样驾驶虽然有些费油，但驾驶的乐趣很多，且车速可提高。

许多乡村公路，碎石子的路面比较常见。行车其间，比较危险。一是遇到制动尤其紧急制动时，虽然车轮已经不动了，可车轮与碎石间因摩擦力过小无法停止，致使汽车继续滑动，有时还会斜向滑行，难以控制。二是汽车在转弯时会产生离心力，弯越急，离心力越大，致使车轮与碎石间的摩擦力相对越小。转弯时，汽车必然向道路外侧滑动，造成事故。因此，在石子路面上行车时，一定要集中精力、谨慎慢行。遇到会车、转弯等情况，要进一步降低速度，多用点制动。特别当汽车转弯时，必须把车速降低到车体不倾斜的程度才能转弯。一般地，若自身坐得稳，表示车体重心同样比较稳，可放心大胆地转弯。反之，则要加倍小心，进一步降低车速，慢速转弯。

隧道在山路上很常见。通过时，要注意交通标志或交通信息板，特别是限速标志。当汽车进入隧道时，因人眼对黑暗的适应时间大约需要七八秒，此时驾驶人的视力下降，必须减速。有些长隧道，前半部分为上坡，后半部分为下坡。这种结构，使得汽车驶出隧道的平均速度比驶入时速高5至10公里，心理上应对此做好充分的准备。由　隧道内有照明灯，夜间隧道内比外部明亮，驾驶人也不要因此而提高行驶速度。在隧道内行车，不能凭直觉判断车速，一定要通过车速表确认行车速度，同时还应注意保持适当的车距。

B.49 如何应对长途行车?

解答：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加之公路越修越长、越修越好，商务洽谈、自驾游等活动日益频繁，长途行车也变得稀 平常。但由 长途行车时间长、强度大、车速快，容 出现事故，而且往往损失比较大。那么，如何应对长途行车，也就成了有的放失。

（1）出发之前，最好先去4S店或信誉好的维修店做个全面的车况检查。对包括制动、转向、悬架、灯光、轮胎、刮水器以及各种油液量的多少，进行详细的检查，确保车辆工作状态良好。

（2）带上必备的随车工具，以及防寒、防雨等生活用具，以备不时之需。不管多么熟悉要跑的线路，也最好随车携带一本最新的地图册。如能配合导航仪一起使用，那就再好不过。

（3）长途行车中，要多休息。一般地，连续驾驶时间不要超过3小时，最好2小时左右就休息一次，一次休息约20分钟。如果有人替换，也可以连续驾驶，但需注意车辆的承受能力，到一定时间还是休息一下为好。这不但是为人，也是为我们的爱车。

（4）长途行车时，要防止超速行驶。因为长时间超速行驶，驾驶人的注意力高度集中，会加剧疲劳的程度。行车时若想超车，要充分估计当前的交通环境，避免出现三车相会的情形，防止危险。

（5）长途行车，未必一路高速，总要走些国道、省道，甚至乡道。这些路段一般都没有封闭，常常是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交错而行，有时甚至有家畜、家禽的参与，情况很复杂。行车其上，应保持高度警惕，重点观察非机动车、行人的动态，防止因避让不及引发事故。

紧贴扣分细则
轻松守住12分

168幅实景漫画 扣分场景历历在目

365个交通标识 行车上路身临其境

地址：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服务
社服务中心：010-88361066
销售一部：010-68326294
销售二部：010-88379649
读者购书热线：010-88379203
网络服务
教材网：http://www.cmpedu.com
机工官网：http://www.cmpbook.com
机工官博：http://weibo.com/cmp1952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汽车生活、
汽车文化精品图书推荐

ISBN 978-7-111-44669-9

策划编辑◎**赵海青** / 封面设计◎**张静**

ISBN 978-7-111-44669-9

9 787111 446699 >

定价：36.00元